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五届会议

2010年4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CDIP 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安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07 个)。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 集团)、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欧洲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南方中心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UNCTAD)、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贸易组织(WTO)(13 个)。
4.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3D)、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协会(APPIA)、IQSensato 协会、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美利坚合众国商会(CCUSA)、民间社会联盟(CSC)、创作共用国际组织(CCI)、农作物国际组织、电子疆界基金会(EFF)、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欧洲数字权利组织(EDRI)、欧洲信息与通信技术产业协会(EICTA)、弗里德里希·爱伯特基金会(FES)、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FGV)、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协会理事会(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国际表演艺术家组织(GIART)、世界工程师协会(IdM)、国际出版者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图书馆版权联盟(LCA)、无疆界医生组织(MSF)和第三世界网络(TWN)。(30 个)。
5.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主持了本次会议。

议程第一项：会议开幕

6. 总干事对各位代表表示欢迎。他说，委员会会议第一天与世界知识产权日十周年纪念日 and 成立 WIPO 的公约生效四十周年纪念日正好为同一天。他补充说，本组织的起源可追溯到十九世纪，尽管对本组织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极为重要的《WIPO 公约》仅于四十年前才生效。总干事在提及其承诺每年向委员会汇报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时，表示他希望其报告可促进在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持续开展对话，从而对所开展的活动与发展议程预期的结果是否相符予以评估。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总干事强调，速度、一致性、主流化、对外宣传和注重成果的管理，应作为秘书处的主要指导性优先事宜。他解释说，首先，保持适当的发展议程实施步伐，同时确保取得成就的可持续性，这极为重要。其次，使发展议程实施方法与成员国一致认同的

建议之间保持一致，是秘书处的另一重要优先工作。第三，秘书处持续努力将发展和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所有领域的主流之中。第四，根据发展议程的要求，WIPO 一直在加强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最后，总干事强调说，一个健全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对支持监督和评估发展活动极为重要。总干事说，2009 年间已开展了大量工作，因为有 14 个项目正在进行之中，其相关经核准的预算约为 1,600 万瑞郎，其中包括 440 万瑞郎的人事费用。在整个组织尽力对发展议程的目的和目标提供支持方面还存在其它一些实例。作为其中一个实例，他提到，为对基于经验的决策制度提供支持，成立了首席经济师办公室。总干事进一步提到，为处理特定时期内困扰国际社会的重大事宜、其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以及该制度可如何积极解决这些事宜，还特地成立了全球挑战司。总干事指出，另一实例为创建一个新部门，处理创新和技术转让事宜，并以激励创新和提供一种创新造就的社会利益的传播框架为其主要目标。最后，他提到了将重点更多放至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发展部门，并补充说，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与 WIPO 合作，以制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总干事强调了本组织以成员国为主导的特性，并强调说，秘书处对成员国提出的发展议程非常重视。为此，他提及了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议程草案项目 10，并说，关于如何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他期望成员国能给予进一步指导。

议程第二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7.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递交的提案，以及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相应对提案的支持，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被一致选举为委员会主席。安哥拉代表团还提议突尼斯的 Abderraouf Bdioui 担任副主席。由于尚缺乏对两位副主席职位的提名，因此决定委员会于该周晚些时候重新探讨选举副主席事宜。
8. 主席在开幕词中对各位代表表示欢迎。他说他对能够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深感荣幸。对这一工作，他将尽心竭力。主席向委员会保证，在保持公正性和公平性这一必要原则的指导下，他将不遗余力，保证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他认为，他可依赖于委员会成员的开放精神、相互理解和信任。他说，开放精神对促使会议取得富有成果、建设性的成功结果极有帮助。主席表示，他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Abderraouf Bdioui(突尼斯)和副主席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表示赞赏。他对亚洲集团提名其为 CDIP 主席一职候选人、吉尔吉斯斯坦代表正式提议孟加拉国代表担任主席一职，及其它地区集团和代表选举其担任主席一职表示感谢。他进一步对总干事的鼓励和建议、Geoffrey Onyeama、Irfan Baloch 和秘书处其他成员对其予以的支持表示感谢，因为这对其准备担任主席一职极有帮助。主席期望所有代表加强合作和理解，

使会议富有成效。在强调应取得实质成果这一必要性时，他敦促各代表应努力不负众望，达成一致。他还认为，具体成果将对未来达成更多一致带来取得进展、抓住机遇的希望。主席说，他的目标是要保持开放性、透明度和包容性，以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

9. 主席认识到面前的任务艰巨，工作繁重。鉴于议程的诸多事宜均很重要，因此主席强调了有效管理时间的重要性，从而可使所有议程项目充分、及时地得到解决。在此方面，主席提出了一个大致的一周时间表，并鼓励各代表在其一般性发言中，就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进展对秘书处提出意见、反馈和指导。他进一步敦促各代表发言尽可能简短、突出重点，从而在第一天便可完成一般性发言。他希望会议第二天能开始讨论有关拟议的监督机制的议程项目。主席期望委员会于第三天开始讨论有关各项目的其它议程项目，并在第四天重新讨论监督机制事宜。关于会议的最后一天，他建议委员会探讨有关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贡献的报告，内容涉及灵活性和未来工作。此外，主席鼓励各代表利用讨论未来工作之际，就其希望委员会下届会议如何召开对秘书处予以指示。因此，他希望最后一天的下午能就其总结达成一致，并通过某些决定。为使会议保持透明度，主席提议尽可能以全体会议形式开展委员会的工作。他说，会议磋商将以使所有代表完全知情的方式进行。主席说，提议的方法可能并不如其看起来那么容易实施，但是，他相信该方法可行。并由此建议继续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他还表示，他相信各代表形成创意共识的集体能力，并敦促各代表以开放的思想 and 包容的精神真诚开展工作，使所有事宜取得进展。

议程第三项：通过议程

10. 主席请各代表通过载于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1 日的文件 CDIP/5/1 prov.3 中的议程。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因此他宣布议程得到通过。

议程第四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11. 秘书处在讨论文件 CDIP/5/8 时回顾说，载于文件 CDIP/1/2.rev 中的《CDIP 议事规则》规定可以临时认可非政府组织。秘书处通报说，WIPO 收到了一个临时认可请求，即来自德国的非政府组织弗里德里希·爱伯特基金会(FES)。
12. 由于会议没有反对意见，主席宣布该非政府组织得到认可，并邀其代表参加会议。

议程第五项：通过 CDIP 第四届会议报告草案

13.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 CDIP/4/14 时通报说，CDIP 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已于 2009 年 12 月颁发，供各成员国发表意见。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召开之前，已相应于 4 月 2 日和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自己的发言评论。
1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祝贺主席时解释说，该代表团提供的报告草案修订案是代表阿拉伯集团作出的，并要求对此予以体现。
15. 安哥拉代表团指出，安哥拉应被纳入报告草案第二段。
16. 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孟加拉国也应被纳入代表团草案第二段提及的国家之中。
17. 巴巴多斯代表团在对主席表示祝贺时说，他发现 Trevor Clarke 大使的姓名数次被拼写错误，因此要求作出必要修正。
18. 智利代表团在对主席表示祝贺时，提到了报告第 73 段中的“ATC 技术合作”一事。他说，这应被改成“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小组(APEC-IPEG)。
19. 吉布提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建议说，将来委员会的报告应根据议程项目的讨论方式分成若干章节。
20. 萨尔瓦多代表团在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时，同意吉布提代表团的发言，认为报告应按时间顺序逐段排列，他说这样一种报告形式才更易于阅读，对来自总部的官员来说更为方便。
21. 秘书处评论说，报告可以时间顺序排序，也可根据议程项目排序，希望委员会就该事宜予以指导。关于报告草案的建议修订，秘书处对出现的排印错误表示道歉，并保证在报告中将做出必要的改正。
22. 西班牙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他向秘书处指出，报告草案的西班牙文版本仅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才提供，而所有其它语言的版本早已公布在网站上。
23. 主席感谢代表团的建议和评论，并请会议批准附有建议修改的报告。之后主席表明，上述修改之后报告可通过。

议程第六项：一般性发言和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24. 主席邀请总干事向委员会致辞。

25. 总干事提到了文件 CDIP/5/2。他说，他不想详细谈及该文件，但是他想就落实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某些挑战发表一些意见。总干事在回顾成员国通过发展议程建议一事时说，当时的主要挑战是使各建议“具有可操作性”，某些建议如何实施还不明朗。他指出，秘书处于 2009 年建议通过项目方法论。尽管这些项目并不是对发展议程开展的全部实施工作，但是他们提供了一种重要机制，以对落实建议和对建议提出具体内容给与某些动力，从而使落实工作取得进展。总干事对成员国就拟议的项目方法论作出的反应表示赞赏。他认为，这些项目以一种具体、可衡量和有用的方式提供了一种监督建议落实的方法。另一方面，他认识到，发展议程并不是仅因为若干成员国在数个场合提出才开始涉及有关项目。成员国数次提出的另一事宜是“纳入主流”。总干事在提及秘书处总是就这一事宜对本组织的意义而征求成员国的意见时说，这对 WIPO 来说具有几重意义。首先，WIPO 的每一部门在制定和落实其计划和活动时都牢记发展事宜。总干事补充说，发展是整个组织均应考虑的问题，而不是仅限于 WIPO 的某一特定业务部门考虑。本组织去年通过了该方法并予以了落实。在本组织内部的战略调整过程中，WIPO 已制定了一种衡量机制，这样成员国便可清晰地了解支出的去向，以及哪一发展中国家是某一非常透明的预算机制的受益人。总干事继续说，本组织的每一部门在其落实计划和活动时均应解决发展问题，这需要秘书处各部门高度协调，为此应开展工作，确保发展部门与本组织的每一其它部门有效协调。关于将发展纳入本组织各委员会的主流之中的程度，总干事说，各成员国的当务之急是作出决定，并强调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由于本组织的准则制定议程是由成员国提议并受成员国驱动的，因此总干事认为，在此方面发展被纳入主流之中的程度要取决于成员国。他继续说，秘书处一直在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和指示，并表示希望探求各种方法，提高秘书处落实发展议程的效绩。
26. 主席感谢总干事就报告作的初步发言，并请会议进行一般性发言和评论。
27.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对秘书处作出的综合报告和研究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总干事有关过去一年中落实发展议程的状况的报告和应成员国要求就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通报说，非洲集团将在该项目议程讨论时就所述报告发表一些意见。代表团还对前任主席和副主席辛苦工作，为缩小有关协调机制的两项提案之间的差距而付出努力表示欢迎。这两项提案为：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并由埃及、印度、莫桑比克和也门支持的提案，以及 B 集团提出的另一提案。在此方面，代表团相信，有望在 CDIP 本届会议上就该重要事宜达成一致。非洲集团对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递交的联合提案表示支持，他认为该提案是讨论的良好

基础，由此可提出一种完整的机制，解决所有成员国关注事宜。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编拟的有关专利灵活性的文件表示感谢。他说，非洲集团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发表意见。不过，代表团说，该文件本应将实施灵活性事宜纳入 TRIPS 协定之下，尤其在公共健康领域方面，同时还应纳入除专利之外的其它领域之内。代表团还强调，应对技术转让、信息和通讯技术(ICT)和获取知识等事宜予以特别关注。他进一步指出，非洲集团赞同有类似想法的发展中国家就文件 CDIP/4/7 中提议的主题项目发表的意见，尤其是因为这与 WIPO 有效进行技术转让事宜以及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就技术转让进行合作的必要性相关。代表团对有关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新主题项目表示欢迎，他相信该项目文件将为进一步讨论和改善搭建良好基石。最后，代表团建议在 CDIP 下届会议议程中增加有关落实正在进行的项目进展报告的项目，以及有关落实 19 项建议的进展报告的项目。

2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对秘书处建立有关三个新项目的宝贵文件及两份新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对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赞赏，并通报说，该集团将致力于在 CDIP 框架内继续开展工作，并将持续予以支持。关于向已核准的项目分配创业基金，代表团指出，已通过的 WIPO 预算中已对预算支出有所预见。他补充说，很明显，应修订预算，并对新项目所需的可用资金予以评估；如可能，由捐助者予以特殊资助，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代表团还对有关建立一种协调机制的各种提案表示赞成，不仅应具备监督职能，还应包括评估和汇报职能。在此方面，代表团认为，可利用 WIPO 的既有架构，而不是成立新架构，因为否则这将涉及额外的财政需求。他认为，应对 WIPO 的所有委员会一视同仁。
29.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时，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向其保证该集团对其开展的工作将予以支持。代表团还对前任主席，来自突尼斯的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所开展的良好工作表示赞赏，并对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赞赏。GRULAC 认为，总干事的报告反映了其对发展议程的个人承诺，还体现了落实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GRULAC 还高兴地提到了改善 WIPO 注重成果管理 (RBM) 的框架项目，因为这将有助于对本组织开展的发展活动予以更好的评估和评价。同时，该集团还高兴地看到就各种计划制定的行动倡议，包括开展经济研究、统计和分析计划，还包括有关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计划。该集团相信并希望，这些新计划有助于 WIPO 在处理如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公共健康等一系列与全球发展有关的问题方面能做出更好和更有效的贡献。GRULAC 认为，这些行动倡议，以及其它诸如为协调发展议程实施、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技术转让和创新创建的新计划，以及加强有关中小企业的计划，将促

进本组织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做出各种努力。对于 GRULAC 来说，WIPO 相关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尤其是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进行监督、监测、评价和递交报告，非常重要。该集团同意总干事在此方面的意见。GRULAC 认为，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一个基本挑战是，将其完全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常规计划之中。为此，GRULAC 在 CDIP 第十四届会议上对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印度递交的提案和 B 集团递交的提案表示欢迎，因为所有这些提案均涉及发展议程落实的协调、监督和评价机制。GRULAC 希望，本届会议期间，能就协调机制达成共识，因为本届会议将会非常有效，并将妥善地行使其职能，使各成员国了解发展议程落实情况。GRULAC 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正确，并对地区集团在推进讨论和落实递交的提案的项目方面作出的承诺和严肃态度表示赞赏。就是说，GRULAC 认为，应加速开展委员会的工作，以实现全面落实发展议程。最后，GRULAC 对总干事重申了他的要求，即：应提供 WIPO 的常规预算资金，以保证新项目提案及成员国可能提出的其它提案得到落实和发展。

3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相信在他的领导下，CDIP 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B 集团还对秘书处为本届会议进行的准备工作表示称赞，并尤其对报告和向 CDIP 递交供审议的其它工作文件的质量以及两场通报会的质量表示赞赏。B 集团尤其对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和有关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的报告表示了特别关注。为此，该集团对总干事强调于 2009 年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报告表示感谢，因为该报告对迄今为止，为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相关计划和活动之中，其中包括纳入相关委员会和正在进行的项目之中而做出的努力予以了详述。有关迄今为止为加强和提高 WIPO 的发展活动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给 B 集团留下了深刻印象。尽管 B 集团承认发展议程具有跨领域性质，但是他说，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充分利用 WIPO 的可用手段，对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予以支持，如为项目的实施工作制定优先级和避免 WIPO 不同机构审议的工作和研究出现重叠现象。考虑到 CDIP 上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B 集团认为，在建立一种适当且有效的机制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将指日可待。他将仍然完全致力于制定这样一种有效机制的工作，因为这将有助于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实质成果。总干事向 CDIP 递交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和正在落实的 WIPO 注重成果管理框架的主题项目年度报告已由 CDIP 第十四届会议通过，这两份报告对促进 CDIP 实现其任务授权必不可少。为此，B 集团强调了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可发挥的关键作用。尽管已准备在本届会议上讨论新主题项目，但是 B 集团还希望审查秘书处编拟的有关落实之前已核准的项目和活动的报告及最新进展，目的是审查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并作出必要的调整。B 集团认为，这项工作

大会赋予 CDIP 的核心责任，因此，应在本届会议及以后会议上对所有这些事宜分配足够的时间。

31.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对他的领导能力表示信任。亚洲集团还对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及其的通报表示感谢，并期望这些报告能够每年定期递交，以方便审查发展议程的工作落实情况。在此方面，亚洲集团认为，有关落实具体建议的进展报告仍很重要，因为委员会将继续落实发展议程。亚洲集团对正在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为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常规计划和活动，包括相关委员会的主流之中所作出的努力使其深受鼓舞。在此方面，该集团重申，将发展问题纳入主流还涉及标准制定事宜，他期望 WIPO 在此方面能够取得工作进展。该集团还表示赞赏有关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报告，由于千年发展目标审查峰会将于该年早些时候召开，因此该集团认为，WIPO 现在应审查其工作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联。尽管亚洲集团对 WIPO 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积极和有意义的的作用表示支持，但是该集团说，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对 WIPO 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至关重要，同样，根据千年发展目标而设定的目标也将有助于 WIPO 开展有关发展的工作。该集团强调应对时间予以有效管理，以分配充分的时间讨论所有议程项目。他对主题方法表示支持，因为该方法有助于简化实施方法，避免出现工作重复，而不会在将来取消对同一主题开展的其它活动。尽管亚洲集团对秘书处在编拟供委员会审议的有用的项目方面付出的不懈和持续的努力方面表示感谢，并指出，应对已落实的活动提供架构更为良好的信息，但是亚洲集团还是认为有必要重申，主题项目并不是自动以发展为中心的。当前急于确定的一项重要事宜是，为监督、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建立一种经授权的协调机制。为监督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而尽快实施以成员国为导向的制度机制，是持续、有效落实建议的必要条件。尽管注重成果的管理项目将有助于秘书处监督、评价和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但是亚洲集团认为，对于成员国来说同样重要的是，制定一种机制，以监督和评价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各计划的主流之中。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集团对此事宜极为关注，并对各成员国将就此事宜达成共识充满信心。关于项目提案，亚洲集团高兴地看到，各成员国对采取行动制定项目提案的兴趣越来越高涨，行动越来越积极。该集团认为，这种动力应得到持续，在此过程中，秘书处的技术专长将发挥重要作用。该集团尤为高兴地指出，大韩民国递交的两个项目提案已审议成熟，并表示希望本届会议可通过这些项目。
32. 埃及代表团代表新成立的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时说，发展议程集团是一个开放并具有包容性的集团，在支持以面向发展的眼光处理知识产权问题上和在有关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领域的主流问题上，持有类似观点的成员国组成了本集团。

代表团说，该集团成员由下列国家组成(按字母顺序排列)：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苏丹、乌拉圭和也门。代表团还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该集团信任其领导能力。对于发展议程集团来说，2007 年发展议程在 WIPO 大会上获得通过，成为发展中国家希望在国际知识产权(IP)观念上实现思维转变——即从知识产权本身被视为目的，转变为将其视为服务于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等公共目标的手段——这一历史上的一块里程碑。虽然发展议程的设想在恢复全球知识产权认识上的平衡方面成为一道分水岭，但是代表团仍认为，如何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落实，仍是一个相当巨大的挑战。要想成功地、以真正反映其根本设想和精神的方式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需要持续地、多元化地制定 WIPO 的各项活动，需要有成员国富有前瞻性的领导、持续不断的承诺、合作、参与和监督，需要 WIPO 秘书处内部持久进行有利于发展的文化转变，需要一个由成员国驱动的组织，并需要与其它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交往。代表团承认发展议程具有重要意义，不仅为所有发展中国家，而且还为那些尚未全面受益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各国带来了历史机遇，并认识到认真落实发展议程所带来的挑战，因此承诺，一定要为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作出积极贡献。为此，代表团说，发展议程集团已经为其构想和开展有关落实和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的工作制定了一套指导原则，涉及发展议程的六个建议集。代表团指出，该集团的成员资格，向愿意赞同所有这些指导原则的整体内容作为形成本集团落实发展议程各方面工作立场的所有 WIPO 成员国开放，为此，该集团采用了发展中世界在非政府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用于协调其立场的一种十分成功的方法。代表团补充说，可推进发展中国家利益并有效协调其立场的跨地区协调工作，对协调成员国和地区集团内部的立场具有辅助作用。埃及代表团还解释说，发展议程集团旨在建立推动利于发展的不同发展水平的跨地区集团和成员国形成同盟。他进一步解释说，该集团是决心满足 WIPO 成员国对知识产权所有事宜的独特、具体利益和发展需求的代表。代表团还意识到，需要考虑 WIPO 所有成员国的不同利益和优先发展顺序，因此代表团说，发展议程集团认为只有通过广泛对话基础上直接了解其它方的观点和利益，才能达成共识。由此，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将逐渐增加，在更为充满活力和更有效的 WIPO 环境中享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在此方面，发展议程集团将旨在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各种利益之间建立沟通的桥梁，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达成共识。他还指出，这一共识最终将涉及作出何种承诺，以及将采取何种措施，以有效实施发展议程，并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工作之中。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对总干事有关落实进展的报告表示感谢，该报告尤其强调了 2009 年间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在此方面，代表团引用了

上述报告第 25 段的内容，“成员国的具体提案也会促进发展议程的落实，对这一进程具有重大价值。成员国提案还会加强落实阶段成员国驱动的原则，并确保活动和项目反映建议背后真正关注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这是有效落实并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主流的之中的核心内容。代表团保证，该集团将支持包容性和开放性，因为这是多边外交的特点。代表团指出，WIPO 采用的工作方法由这样一种坚定的信念所引导，即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和利益必须在工作的开展方式和工作结果中得到正确地体现。由于该工作与思想创意，尤其是正义相关，因此人类最崇高的理想必须在所追求的目的中处于重要位置。

33. 南非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他表示希望本届会议能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取得积极的成果。代表团对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是一项重要工作，需要被纳入 WIPO 的所有工作之中，从而对国际社会在制定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寄予的希望作出响应。代表团指出，这一点也因国际论坛中多次提及发展议程而得以证实，其中包括在 G-8 分会上。关于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对总干事有关落实工作方方面面的报告表示欢迎，尤其是营建发展中国家丰富其资产、提高其社会福利的潜在能力的项目。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代表团强调了四项事宜。首先，他认为，在准则制定过程中，需要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行动，以发展目标为主导，同时兼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作为发展议程进程的核心工作。建立一种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制对找到这种平衡至关重要，对确保有效的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均必不可少。具体而言，代表团说，对磋商程序进行管理将为进行更为充分的讨论，明确拟议条约的目标、范围和内容提供一种机遇。这样一种方法可能意味着，在条约形成之前，便需花费较长时间，但是这将减少条约制定过程在经过多年讨论后遭遇瓦解的情况。另一方面，代表团指出，有益于 WIPO 所有成员国的这些原则，可能在提高 WIPO 条约制定的透明度和良好治理，以及加强总体问责制和合法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次，代表团认为，WIPO 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在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工作计划和活动方面是一种跨学科进程。纳入主流事宜已融入进 WIPO 所有委员会的工作之中，尤其是那些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委员会，目的是为制定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做出贡献。为此，代表团指出，就协调机制、监督以及评估和报告模型达成共识，对确保有效的落实工作极为重要、相关。第三，关于协调和监督机制，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对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巴西递交的发言表示支持。对此事宜展现的积极精神和政治意愿使代表团深受鼓舞。代表团希望能尽快达成一致，以确保发展议程进程的稳定性，由此在 WIPO 所有计划和活动中实现坚持发展原则的最终目标。第四，关于能力建设，代表团说，发展议程的目标之一就是确保根据发展

中国家明确的需求，在南非等发展中国家进行有效的能力建设，使其能完全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代表团认为，能力建设活动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贡献。

34.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对其充满活力的领导艺术表示称赞。代表团还对 WIPO 总干事及其同事为准备本届会议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同时对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综合报告表示称赞。在谈及总干事 2008 年的就职演说时，代表团指出，总干事当时强调了为解决知识产权如何为弥合知识鸿沟作出贡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怎样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分享知识经济和创新带来的各种利益这一问题的必要性。该集团认为，发展议程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平台，落实经通过的建议对各国从发展议程提案中受益至为关键。最不发达国家(LDCs)为此目的已承诺与所有成员国合作。在今天的知识经济中，一些主要发展中国家因累计创新、创造力和知识积累已取得了进步、走向繁荣。代表团补充说，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这样一种发展途径更多表现为一种可能性，而不是一种现实。因为最不发达国家正面临能力和技术的严重短缺，需要建立基本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代表团继续说，这种结构性障碍要求结成伙伴关系，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其自己的知识产业，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为此，该集团认为，有关通过有意义、突出重点和可持续性的项目落实发展议程的进展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对 WIPO 在政策和战略制定、促进创新和创造力，以及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等领域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该集团对 WIPO 总干事采取行动，于 2009 年 7 月组织召开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高层论坛表示感谢。这些会议及其它类似活动使政策制定者对知识产权有了更好的理解。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制定单独、专门的计划，以解决其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同时增加资源，对这些计划予以资助。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项目应为各国带来更多益处，同时还有助于丰富 WIPO 其它发展计划和活动。该集团还建议，WIPO 应提高其研究和活动发展的质量和数量，应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创新行动计划和活动。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取得强劲、可持续的进展，同时营建知识产权能力，以从国家创新和创造力中获取最大利益。该集团认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在能源、公共卫生和农业、粮食安全和环境等领域，将会从这一方法中受益非浅。该集团认识到了“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以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的重要性，同时对大韩民国对此提出的初步提案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该提案及其它类似提案能由 CDIP 积极审议。关于协调机制，代表团说，最不发达国家认为该机制在确保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及其成果方面极为重要，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在此方面找到一种相互均可接受

的解决方案。最后，尼泊尔代表团对总干事和 WIPO 与尼泊尔开展合作、在营建知识产权认识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表示感谢和赞赏。

35.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EU)及其 27 个成员国对主席就职表示祝贺，并对其主持委员会工作的能力表示信任，对其充满信心。代表团说，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秘书处为 CDIP 本届会议编拟的文件，尤其是载于文件 CDIP/5/5、5/6 和 5/7 中的三个新项目草案，以及有关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方面的两份新报告。同样，代表团说，他感谢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因为该报告是帮助 CDIP 监督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有用工具。他建议，该报告应被作为协调机制的一项内容。代表团说，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满意地注意到，现已为 CDIP 上届会议批准的项目以及那些有待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最终批准的项目预计的创业费用予以了资金分配。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草案，代表团说，欧盟及其成员国对秘书处在根据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准备项目提案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认可，并指出，他们愿意参与建设性讨论，以改进最终项目文件。代表团还对建立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型的各种提案表示欢迎，同时明确其将对 B 集团提出的建议予以全力支持。他认为，应建立协调机制，如实际可行，应利用现有的治理框架，这样不必为 WIPO 带来额外的财政义务。代表团指出，WIPO 各委员会应处于同等地位，在制定上述机制方面任何一个委员会均不能高于其它委员会。为此，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提案表示欢迎。提案中说，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应定期编拟，并应被作为任何预见机制可考虑的内容之一。
36. 印度代表团与其它代表团一道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向其保证在推进 CDIP 工作方面将予以合作、支持。代表团同意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他还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尤其是发展议程协调司，为筹备本届会议付出的辛勤工作和真诚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对秘书处递交的两份新报告表示赞赏，即：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和有关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报告。代表团还对秘书处递交供讨论的两份新文件表示欢迎，即：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以及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项目。代表团继续说，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报告既及时又典型，因为这一年早些时候在纽约对千年发展目标进行了高级别审查。这还与发展议程和 CDIP 的讨论相关，因为它有助于提醒人们牢记知识产权和创新的目标，以及 WIPO 本身的目标，从而通过促进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为各国人民实现更好的生活质量提供便利。代表团感谢总干事采取行动，对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进行了有用的概述，并期望如报告所述，将定期作年度报告。尽管对秘书处的发展议程落实报告

予以概述必不可少且极有用处，但是代表团希望，这不可代替各项目及其建议落实状况的更为详细的报告，而这也是 CDIP 前几届会议的惯例。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尽管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9 是审查建议落实的进展情况，但是仅有两份文件供讨论。如亚洲集团在发言中所述，代表团希望，总干事的年度报告可在 CDIP 未来会议中成为更为广泛的审查进程的一项内容，而并不取代更为详细的审查报告。他进一步要求，如以往一样，仍将详细地审查持为 CDIP 未来会议的标准议程项目，因为代表团认为，有效地审查落实工作将在确保圆满开展落实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为这一进程随着未来将落实的项目不断涌现，并取得新进展，而变得更为复杂，更具挑战性。根据大会授权而为监督、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建立一种有效的协调机制，对代表团来说至关重要。他认为，为确保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而早日实施以成员国为主导的制度机制迫在眉睫，也是将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内容。CDIP 第十四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使代表团深受鼓舞，他希望本届会议能就该事宜达成共识。最后，代表团对成立发展议程集团表示欢迎，因为该集团以某些方式将具有类似想法的国家形成集团。近期印度与这些国家一直保持密切合作。该集团由 WIPO 的共享兼顾各方利益、利于发展问题的有关知识产权共同构想的三个发展中国家集团和地区组成。代表团期望发展议程集团在促进 WIPO 各地区集团开展对话，通过一种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对话方法，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领域的工作之中而集体开展工作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代表团相信，这样一种方法将有助于加强 WIPO 成为一个更具活力、以成员国为主导的有效的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 所有成员国在其顺利、有效的运作方面，将共享主人翁意识。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代表团在对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时，希望强调对美利坚合众国具有特定意义的某些领域。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对发展一直极为重要，WIPO 在其多数历史时期均在帮助各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使其受益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所说的发展议程 45 条建议有助于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所发挥的关键作用重新作为重点，并加强了 WIPO 对本组织该主要工作的承诺。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委员会自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批准其成立以来，已走了很长一段路。委员会的成立是所有成员国引以为荣的一项成就。自其于 2008 年 3 月召开第一次会议以来，委员会已从广泛的一般性概念发展为制定有针对性的、严谨的工作计划，现已形成了具体成果，同时还有更多成果正在进展之中。代表团提到了载于文件 CDIP/5/2 中的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他指出，两年多以来，已有 14 个发展议程项目在落实之中。他进一步指出，为对各建议作出响应，秘书处已制定了许多新计划，其中包括一项致力于经济研究的计划。该计划将重点放至对知识产权和发展进行实证分析，供政策制定者使用。代表

团对强调依据事实进行分析表示欢迎。代表团还对 CDIP 第 15 届会议将继续进行具有建设意义的讨论充满信心，认为这些讨论是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代表团希望简单提及两项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具体事宜。关于协调机制，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已就 CDIP 如何协调其与 WIPO 其它委员会和机构的工作作出解释取得了进展，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他鼓励成员国以同样富有建设意义的精神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讨论。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代表团对埃及和具有类似想法的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发言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他认为一种设计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可成为促进经济发展和技术转让的重要工具。因此，他希望委员会批准进行了必要修订的原项目 CDIP/4/7。代表团指出，其政府对 WIPO 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可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促进创新与创造力作出贡献的方式继续表现出极大兴趣。代表团说，它将为此目的积极参加委员会的讨论，无论是本周内的讨论还是将来的讨论均如此。

38. 突尼斯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向其保证它将继续予以支持。代表团还借知识产权日十周年和本组织成立 40 周年之际，对本组织的总干事和所有代表致以最美好的祝福。他祝愿本组织及其成员国拥有一个成功、健康和繁荣的未来。代表团对秘书处以所有语言提供的文件表示感谢，并对这些文件的质量表示满意。代表团对秘书处为以此方式简化讨论和落实建议而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在对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时，对当时已取得的实际落实了数条建议这一进展表示欢迎。他希望委员会可保持这种进展，并取得更多进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考虑开展其被委托的其它两项任务，即：为进行监督和评价，与 WIPO 其它主管机构相协调，以及考虑落实有关建议。代表团希望提醒各位代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并应仍然是落实 45 条建议。代表团提到的其它两项任务是对这一主要任务的重要补充，其目的应是确保尽可能落实有关建议。代表团对委员会与 WIPO 其它机构之间相协调一事得到审议表示欢迎。这种协调应产生实际、务实的成果，如果利用现有机制，则这一作法可既有益又有效。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所载的建议几乎是制定项目、开展活动的取之不尽的源泉，同时这为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的活动之中提供了极好的机遇。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委员会采取一种务实、现实的作法，以充分利用这些用之不尽的活动计划。代表团补充说，在处理同等重要的有关实质性问题讨论的事宜时，委员会应该这么做。所有这些问题均很重要，因此关键的一点是，所有有关方均应全部掌握这些问题，至少有关方应了解这些问题。代表团重申，应继续进行 WIPO 已开展的营建认识活动和信息传播活动。为此，他希望对国际局提供的极有价值的支持表示感谢。他通报说，为了所有阿拉伯国家的利益，去年 12 月于突尼斯举办了一个发展议程地区讲习班。学员能够借此机会更多了解发展议程以及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机遇。代表团建议 WIPO 继

续重视发展议程，并敦促本组织继续开展类似的营建认识活动，不仅在阿拉伯地区，还应在其它地区开展。代表团认为，为此，并为确保 WIPO 发展议程协调司能够继续开展其迄今为止一直从事的卓越工作，该司的人事和财政资源应得到增加。代表团对总干事有关落实已通过的建议的 2009 年度报告表示感谢。他指出，该报告准确、简明，结构良好，并为落实各项建议正在采取的措施予以了非常清晰和完整的介绍。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他同意报告所包括的若干想法和原则，如：首先，应把发展议程看作所有国家应参与并应从中受益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同时牢记其目标、具体需求和优先事宜。其次，成员国秘书处及其他方应完全致力于发展议程的工作。第三，成员国应发挥决定性作用，其中包括那些在落实各项建议方面已参与其他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国。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项事宜为，WIPO 应继续开展工作，与其他拥有对其起相辅相成作用的技能和知识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尤其是政府间组织，这很重要。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种伙伴关系将确保各组织的有关发展的观点可被纳入 WIPO 开展的活动和项目之中。他希望，有关这些活动的年度报告将提交至委员会。代表团还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实现预期成果。

39.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主席表示祝贺，并对在其的领导下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取得成功表示充满信心。代表团对萨尔瓦多代表 GRULAC 的发言和埃及代表团作为发展议程集团协调员的初步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说，作为发展议程集团的一名成员，他对规定成立该集团的文件所载的原则和目标表示支持。他解释说，该文件和埃及代表团的初步发言对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共同观点予以了详细描述，并希望强调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内容。他指出，发展议程集团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联盟或同盟，其共同的观点是，开展工作，将发展议程有效地纳入并长期存在于 WIPO 的工作之中。其目的是确保其成员国的观点可被纳入发展议程之中。代表团建议，就正在并继续成为 WIPO 固定内容的发展议程而言，WIPO 所有成员国完全赞同的目标必须得到遵守。代表团在提及埃及代表团的发言时指出，发展议程集团的成员极为不同，发展水平迥异，但是其所有成员都享有一个共同观点。代表团期望强调，重要的一点是，在审查发展议程时，应牢记各国发展的不同水平、各种需要和需求，以及就政府的政策而言而设定的优先事宜。代表团希望强调，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应通过并赞同发展议程，因此，发展议程可成为具有全球意义和重要性的行动计划。发展议程具有跨学科性质，范围广泛，包含了 WIPO 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方方面面。他补充说，由于其相关性，发展议程不能且不应对本组织的某一特殊机构具有特殊意义。他进一步指出，相反，发展议程应被融入至本组织的所有机构之中，并涵盖本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代表团说，由于所有成员国已承担了发展议程的集体责任，因此他认为，在发展议程集团的观点和其他地区集团的观点之间应保持更大的一致性。因此，代表团相信，如果为确保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而共同合作、相互支

持，则可取得成功。代表团希望对总干事就落实发展议程作出的个人承诺表示感谢和赞赏。他表示相信 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是将发展议程纳入知识产权所有工作之中的理想组织，无论在文字上还是在精神上均如此。他相信，总干事递交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极为相关，该报告提供了有关 WIPO 已作出并将继续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宝贵贡献的信息。代表团最后重申了其努力开展建设性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的承诺。

40. 乌拉圭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对卸任主席 Bdioui 先生在其担任主席时所开展的大量工作，及其有效地领导委员会第 14 届会议的能力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秘书处提供的所有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在指出他对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埃及代表其为成员的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时说，他承认 WIPO 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希望 WIPO 继续承诺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的所有工作之中，同时尊重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他指出，根据其公约第 3 条，WIPO 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成员国间的合作，促进且保护知识产权界。联合国和 WIPO 之间的协定第一条强调，WIPO 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尤其促进创造和创新知识活动、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知识产权的技术转让，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速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代表团认为，应建立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因为这将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利益而激励并鼓励创造力和创新活动。他认为，不可能仅通过营建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便达到此目的，他认为还应营造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同时，代表团认为，WIPO 应与其成员国合作，以根据各国的发展水平和政府政策，提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建议。代表团解释说，这不是一种乌托邦的想法，尤其是当人们认为发展中国家可以这种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在权利持有人和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平衡，以及利用现有国际协定中的灵活性时。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促进创新、创造力和文化发展，并在急需时满足具体需求。代表团还认为，发展问题将确保知识产权条款与国家政策相一致，如包括那些有关保护健康、生物多样性和确保获取知识的政策，因为这将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使所有有关方受益。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这就是其对委员会的工作予以根本重视的原因，并重申其承诺在本届会议及其他会议期间与委员会积极合作。代表团补充说，在此方面，委员会将在其开展活动方面取得进展，并确保其符合 WIPO 成员国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代表团在提及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时，认为该报告极为有用，并对总干事的承诺及其为确保所有代表团了解落实项目取得的进展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不过，代表团认为，了解更多有关迄今为止已取得进展的详细信息，如有关建议 2、5、8、9 和 10 的项目的信息，将更为有用。代表团还希望更多了解有关可采取何种措施以动用中期预计数额资源促进发展和鼓励捐助者捐助的营建意识活动的具体信息。关于建议 5，代表团希望看到加速进程，提供有关技术援助的数据

库。他认为，对于寻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来说，技术援助是一个关键工具，因此，数据库应包含每一技术援助活动所涵盖的所有文件、报告和演示，以确保透明度，并使技术援助和发展议程之间的连接非常清晰。关于建议 8，代表团想知道技术信息支持中心将提供哪些内容。他还想了解是否有关信息仅涉及专利，还是之后还将包括其它信息。关于建议 10，代表团想了解知识产权学院领航员项目将在哪些国家设立、该项目正涉及哪些内容，以及培训者如何被提供培训。代表团想了解更多有关正采用的方法的信息，因为该信息并未出现在总干事的报告中。此外，代表团希望了解项目 DA_10_04 预计取得的国家和地区中心的进展。代表团重申，他希望这些项目的落实工作将继续与正在落实的建议中提供的所有要素一并进行，并认为这些项目应涵盖根据项目规定而制定的所有活动。他进一步指出，每一个项目均与 WIPO 的具体计划相关，因此，最好了解在预算和资源分配方面它们是否相互关联。为此，代表团希望看到 CDIP 每一届会议都具有一项处理有关项目落实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孟加拉国大使当选为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并预祝其成功。代表团还对总干事高度关注发展议程，及其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优秀报告表示感谢。他还对秘书处提供的必需的工作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在对安哥拉和埃及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时指出，自 2007 年发展议程工作启动以来，已开展了数个项目，发展中国家对此预期极高。代表团认为，落实 45 项建议不仅意味着将完成这些项目，还意味着文化上发生变化、WIPO 的工作方法发生调整，其中包括将发展问题纳入其所有活动之中。代表团援引联合国和 WIPO 之间达成的协议第一条时指出，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负有促进开展知识活动，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有关工业知识产权的技术转让提供方便的责任，旨在加速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步伐。WIPO 在寻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目的和尤其那些与饥饿、改善健康和保护环境相关的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展议程是一项极具雄心的事业，应使若干国家都可享受基本人权，即发展权，代表团补充说。他进一步指出，能否成功落实发展议程将取决于是否制定了将对其的落实工作进行监督报告的协调机制。在此方面，CDIP 上届会议已递交了两份提案；一份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巴基斯坦、印度、埃及、莫桑比克和也门提出，另一份由 B 集团提交。初步讨论和非正式磋商使人们可看到，在谈到所涉机制的运作时，各方观点趋于相同。本届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可观察到，委员会将能够克服各种困难，并最终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协议。代表团希望对总干事载于文件 CDIP/5/2 的报告表示称赞，因为该报告对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予以了总括，并表示认同该报告段落 25 中所载的观点。关于报告段落 7 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事宜，代表团认为，这些战略应为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和创新的国家战略，而不只是创新战略。代表团进一步认为，该报告提供了有关

战略性质和内容的指示，其中包括若干替代方案和灵活性，这一点是可取的。关于段落 9，代表团要求应向所有成员国提供顾问花名册修订版。关于段落 19(a)的 2009 年捐助者会议事宜，代表团表示满意，并希望了解捐助者承诺的数额。关于附件 1，报告建议 40 指出，该建议的工作计划尚未制定。但如秘书处所说，实际上建议的落实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代表团在对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满意时，要求了解更多有关落实该项建议方面已开展了哪些工作的细节。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建议将监督所有建议的重点重新引入 CDIP 下一届会议之中表示赞同，其中包括 19 条建议和正在落实中的项目的进展。他回顾说，发展议程集团跨越几个地区，对所有支持并也可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开放，其目的是为寻求在 WIPO 各磋商领域达成一致提供便利。

42.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明立场表示支持。他进一步对秘书处进行的卓越工作和为指导各位代表而提供的重要文件表示称赞。他指出，若干有关发展议程原则和主题事宜的项目已由秘书处提出，其中一些已在落实之中。代表团认为，继续系统地落实这些项目，实现 2010/2011 计划和预算中概括的所有主要目标，极为重要。各国在落实发展议程时应从兼顾个别国家设定的优先事宜入手，这一点也很重要。代表团对总干事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行动倡议表示欢迎，并在对该项目保持高度兴趣时，希望进一步讨论有关该主题的项目发展模型事宜。代表团指出，需对非洲地区和位于该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尤为关注，并在落实过程中，对其需求予以认可和满足。应在 WIPO 的资源 and 任务授权的限度内，解决诸如获取医药、知识、技术转让、环境事宜等主要挑战。代表团提到了总干事的报告，对其表示极为欢迎，并对其决定向委员会每年提供一份有关落实的综合报告表示称赞。他呼吁总干事进一步促进在国家层面落实有关项目。代表团还呼吁成员国发挥更具有建设意义的作用，并促使发展议程向积极的方向发展，尽快解决发展议程上的两项未决议程，即：建立协调机制和通过有关技术转让的项目文件。
43. 意大利代表团对欧盟和 B 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同时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及其 45 项建议构成了 WIPO 战略重要的一部分，旨在通过国际合作和具体发展项目传播知识产权。成立 WIPO 公约生效 40 周年向代表团们提供了重申其对 WIPO 和发展议程的承诺的机遇。他解释说，创新是发展经济的重要方面，也是寻找方法摆脱国际经济危机的一个重要途径。本组织正在面临包括发展在内的主要挑战。若干项目已经完成，但是一些其它项目方面仍在采取具体措施。成员国之间展开具有建设意义的对话可为进一步取得进展铺平道路，代表团对此充满信心。关于发展议程，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包括更好地监督发展计划，从而避免重

复、提高效率，改进对成果的评价。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赞赏，因为该报告强调了与其它司和有关计划相协调，在成员国对注重成果管理的指导下，落实 14 个新发展项目的重要性。代表团还指出，他尤为研究过有关协调、监督和汇报机制的会议议程。他还希望看到与 WTO、WHO、WMO 和 UNEP 等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更多合作，同时改进与作为可持续战略重要组成部分的私有部门的对话，从而使知识产权向前发展，使世界各国均能从中受益。WIPO 与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合作可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代表团说，政府应发挥积极作用，应根据各国具体计划将 WIPO 发展议程与各国国内政策相结合，从而提高对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性的认识，并鼓励开发新的创新产品。代表团认为，意大利政府成立的创新基金应由其它国家效仿，从而通过对主要侧重于知识产权领域的中小企业公开资助而促进创新。

44. 挪威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对秘书处进行的卓越的准备工作表示赞赏，因为秘书处的工作为代表团侧重于悬而未决的事宜和开展评估和讨论提供了便利。代表团通报说，他饶有兴趣地阅读了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文件 CDIP/5/2 和 CDIP/5/3 使其对 WIPO 如何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予以了总体了解，这极有帮助。他认为，这些文件起了很好的提示作用，对 WIPO 发展议程为其一部分的极为广泛的发展框架给予了极为有用的描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目标已在数个不同论坛得到阐述，这些文件对 WIPO 的作用也给予了充分的解释。代表团极为高兴地注意到，WIPO 在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方面正在付出更多努力。WIPO 作为一个专门机构，正在利用其专业技能处理包括知识产权发展组件在内的知识产权事宜，因此重要的一点是，找到最佳的合作方法，以有效地利用资源。代表团还指出，当天上午他已听取了总干事有关行动管理部门如何持续工作，以确保将发展事宜有效地纳入 WIPO 常规活动的主流之中的报告，并对此表示赞赏。代表团重申其对发展议程的强有力的承诺，并强调了 WIPO 的重要作用，还期望这一周展开讨论，至少要找出共同点，以建立一种有效机制，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和报告，同时兼顾 WIPO 的既定架构。最后，代表团对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期望委员会在重要工作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45. 秘鲁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对主席主持委员会工作的方式表示满意。代表团表示，对于秘鲁和所有发展中国家而言，委员会成功地开展合作对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尤为重要。他指出，该重要性体现在这样一个事实：秘鲁是通过发展之友集团提出该项议程的国家之一。代表团希望 WIPO 能进行一种模式转变，这样它可充分作好准备，帮助成员国实现其发展目标。代表团提到，在参加了委员会的四次会议，并在阅读了载于 CDIP/5/2 中的总干事的报告之后，代表团注意到已取得了相

当多的进展。因此，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对总干事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出的强有力的承诺表示感谢，同时还感谢秘书处付出的不懈的、值得称道的努力。不过代表团希望指出，将发展议程和本组织的各种活动整合在一起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他认为，为使这一点成为现实，关键的一点是建立一种协调机制，对监督和跟踪议程的落实工作作出规定。代表团希望如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说，委员会可于本周达成一项协议。代表团认为，重要的一点是看到所有建议得到落实，实现中短期的所有目标。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通过个人或地区集团提出提案，以一种具有建设意义的方式做出贡献，使委员会可遵守其短期的任务授权。代表团对所有那些采取行动的国家表示称赞，并对主要纲领表示信任。他希望确信提出的各种建议得到了妥善落实。他进一步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意义极为深远，但是可用的时间却非常有限。代表团说，他坚定地致力于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并准备以一种极为明确和建设性的方式作出贡献。他敦促所有成员国不要忘记，他们可取得的成就将能够确信，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工具，因此，代表团需要表现出灵活性和明确性。

46. 古巴代表团对主席表示祝贺，并向其保证该代表团在取得积极和有效成果方面将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他对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和成立发展议程集团表示赞同。代表团还对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表示全力支持。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也表示全力支持，该文件说其目的是促使 2007 年通过的 WIPO 发展议程得到有效地落实。此外，作为发展之友集团的成员之一，古巴高度致力于该议程的落实工作，并认识到其自己现在正处于需要极为团结和作出战略贡献的阶段，从而可确保议程可行，产生效益。代表团看到发展议程问题将融入至本组织所有领域的工作之中。他提到，发展议程的目的是确保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可得到保护，并了解保护意味着什么，因此，他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审查现制度的所有要素，因为这些要素可以保护知识产权，还可促进创新、提高认识。他认为，将这些益处扩大至需要取得进步的国家极为重要，因为这样它们可使其国家的生活水准得到提高。该制度为发达国家带来的积极效果还应表明，这些要素可为弱势群体提供发展机遇。本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至今已有约 36 年的历史，其极为重要的任务授权已经超越了权利保护，尤其在整個国际社会正致力于实现各国首脑一致认同的千年发展目标之际。代表团对秘书处为 CDIP 第 15 届会议编拟的文件和当天早些时候举行的磋商会表示真诚的感谢。代表团还对载于文件 CDIP/5/2 中的总干事的有关落实议程的报告表示感谢。他还对总干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表示赞赏。他认为这是总干事对正讨论的议题作出的强有力的承诺的一个极为明显的标识。代表团希望，WIPO 的承诺不仅体现在合作开展活动之中，而且还应体现在讨论和编拟计划和项目之中，从而使发展议程在 WIPO 的所有工作中发挥其全部潜力。关于最

后一点，代表团认为，为评价和评估 2009 年 11 月于 CDIP 第 4 届会议上充分讨论的发展议程制定协调机制极为重要。代表团仍对此充满乐观，并重申了他的承诺，以确保将对其认为极为重要的议程项目达成共识。代表团补充说，委员会应积极推进工作，如果其想要确保取得满意成果的话。

47. 斯里兰卡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诚挚地祝贺，并对卸任主席和副主席成功地主持上届会议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本届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表示感谢，尤其对为各代表于正式会议前安排了通气会表示感谢，因为这样可使各集团对 CDIP 会议即将讨论的悬而未决的实质事宜加强理解。代表团对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说，为了建设性地、有效地与各成员国进行合作，他希望敦促秘书处和其它利益攸关者实现形成共识的最终目标。斯里兰卡代表团完全支持成立发展议程集团。该集团于当天正式推出。他指出，该集团选择了一个较佳时间成立，因为这一天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和《WIPO 公约》40 周年纪念日。该集团成员为在 CDIP 会议之前就有关事宜形成共识而采取了建设性措施使代表团深受鼓舞。他认为，这一积极举措是 WIPO 所有成员国参与实现发展议程目标的一个好的征兆。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通过是 WIPO 为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发展目标而做出贡献的一个循序渐进的步骤。自发展议程于 2007 年通过以来，代表团发现，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在逐渐提高。代表团一直倡议 WIPO 和其它相关论坛在根据成员国的发展水平而执行知识产权政策方面体现出灵活性。代表团对 WIPO 数个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所进行的重大变革表示赞赏，同时他认为，本组织可借其可用的专业技能和资源在开展有关发展的工作方面发挥更多作用。代表团注意到了有关落实的报告和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同时他对秘书处尽量将本组织的工作与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发展目标相关联表示感谢。不过，代表团希望指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需要持续的、多元化的制定 WIPO 的各项活动。本组织的工作需要培育一种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为立足于现有灵活性、例外和限制的适当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兼顾各方利益的建议。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代表团认为，WIPO 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科学与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应促进创新，因为这种技术援助将有助于经济发展。它还将发展成员国的基础设施，以使其从技术转让中获取最大利益，并由此获取知识。代表团相信，制定一种有效的协调机制，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予以监督、评估和评价，是 CDIP 的悬而未决且重要的议程项目之一。代表团认为，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委员会的主流之中，有利于提高本组织在各国发展优先事宜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认为，发展变化及其与 WIPO 的相关性需要得到持续监督，从而提高本组织有关发展工作的效率。代表团重申，其对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巴西代表团在 CDIP 第十四届会议上递交

的提案表示支持，并期望在该届会议上对此作出决定。斯里兰卡代表团说，他将在其它议题项目下发表意见，并向主席保证，它将为 CDIP 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体现其合作精神，并为与所有成员国展开建设性对话体现其开放性。

48. 菲律宾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对卸任主席的构想和领导能力表示感谢。代表团乐观地认为，在主席的领导下，委员会可促进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之中。他还对 WIPO 秘书处 在总干事的领导下所采取的行动和为本届会议编拟的报告和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对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新成立的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完全赞同。代表团坚信，知识产权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工具。此外，代表团尤为关注予以充分激励、促进创造力和创新一事，这也是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报告的原因。代表团回顾说，知识产权领域出现了若干保护主义倾向，这已威胁了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有限的政策空间。发展议程各建议于 2007 年通过使其深受鼓舞，这为 WIPO 提供了一个实现其成员国愿望的独特机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从而相对维护政策空间和公有领域而言，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实现了一种公平的均衡。代表团强调说，本组织在开展每一项活动时有效地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对于发展中国家和 WIPO 所有成员国来说均是一种迫在眉睫的任务，因为这些建议是确保委员会所有成员更为全面参与的机制，并将使这些国家从知识产权中受益。代表团指出，他希望强调有必要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模型。代表团提到了世界各国领导人聚集纽约参加 2010 年 9 月举办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峰会一事，目的是对各成员国有关其承诺的进展作出评估。他提到，他已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该报告引用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其中这后一份报告承认知识产权在数个千年发展目标中将起到重要作用，尤其是科学、创新和技术发展可成为提高各国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的关键。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提供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组报告中的差距和建议如何得到解决或本组织将如何解决它们的信息。他感谢秘书处引用了“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因为该报告对 WIPO 发展议程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展议程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那里获取有关如何利用或打算如何利用高级别工作组的成果的具体信息，尤其是有关 Sakiko Fukuda-Parr 教授的评估信息。代表团指出，为使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益处，他们必须能够充分利用与其国际承诺相一致的灵活性。代表团在对秘书处为开展活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4 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认可时指出，更多重点应放至与满足某一国家的具体需求相一致的灵活性方面。代表团强调了在多边知识产权制度，尤其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建立和纳入利于发展的标准的必要性，以及建立一种将为误用提供法律和补救措施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体制。

49. 肯尼亚代表团对主席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祝贺，并对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对 CDIP 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总干事遵守其承诺，向 CDIP 简明汇报有关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之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总干事就发展议程事宜表现的个人兴趣和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他借此机会向委员会通报说，作为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的一部分，WIPO 向肯尼亚提供了技术援助，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局(ARIPO)和工业产权局(KIPI)之间配制并测试了试点数据交换系统。代表团认为，该项目为在肯尼亚和 ARIPO 的知识产权制度用户之间部署 ICT 基础设施和电子通信已历时很久。代表团代表肯尼亚的 IPR 制度用户，对这一项目表示感激，因为该项目提高了效率，并填补了肯尼亚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项主要通信空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团通报说，根据 Patentscope 行动倡议上载肯尼亚的专利数据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代表团说，该项目在将获取知识产权数据纳入肯尼亚研发机构的工作主流之中方面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同时他还强调了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性。为此，肯尼亚呼吁 WIPO 加强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目的尤为是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纳入其发展计划之中。最后，代表团在引用 PCT 的语言时指出，现在发展议程项目已进行到国家落实阶段。代表团还强调，实施注重成果的项目是国家落实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祝贺，并对在其技术娴熟的领导下，委员会将就其面前的重要事宜开展建设性讨论充满信心。代表团还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拟文件和报告而开展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对泰国和埃及相应代表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CDIP 第十五届会议的标志是新成立了发展议程集团，其成员在使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兼具各方利益方面持有坚定的信念。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集团的成立日期与世界知识产权日和 WIPO 四十周年纪念日正好为一天，他为此深感幸运。代表团同意发展议程集团文件规定的原则，并认为，知识产权将为创新和发展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将为实现发展权提供便利。在此方面，他认为发展议程集团的成立是一种将发展纳入 WIPO 所有工作主流之中的动力，代表团援引总干事的报告“落实发展议程是旨在转变本组织工作方式的重大努力，以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成为所有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时指出，他期望能实现这样一种变革，并认为这对 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被联合国广泛的发展目标指引极为重要。在此方面，代表团对有关 WIPO 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即时报告表示欢迎，因为该报告正好强调了“WIPO 发展议程的核心是，从要领上讲，知识产权本身不应被视为目的，而应被视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手段”。代表团认为，应制定一种综合方法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各领域和各机构的主流之中。尽管基于项目的方法论构成了该制度的项目组件，但是还应制定其

它的方法，根据这些方法，可将研究结果和项目等视为随后采取的实质行动的基础。代表团指出，换言之，现在 CDIP 应进入其第二阶段——准则制定和通过制定相关指南和文书为知识产权相关挑战找出具体解决方案。CDIP 的项目还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政策。在此方面，CDIP 的项目应在某种方式上得到加强，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需要，并建议采用注重行动的结果而不是侧重理论概念。代表团对总干事承诺每年向 CDIP 报告有关发展议程落实工作一事表示支持。向成员国递交的报告对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常规活动计划的主流之中予以了总体概述，并对发展议程项目进行了简述，同时对未来也提出了展望。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工作主流之中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满意。他还满意地注意到，发展议程协调司正与本组织的所有计划紧密合作，确保发展议程得到落实，并纳入 WIPO 系统的所有部门之中。代表团还对将发展议程关注的问题纳入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各项计划采取的战略方法这一想法表示支持。他期望在下次报告中听到有关司所开展活动的具体描述。代表团注意到，本组织采取了积极的行动计划，将重点转向发展，同时并提高了秘书处根据各国计划和战略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下次报告中，根据已建立的技术援助活动框架向成员国提供更为具体的国家详细信息。此外，他期望在 CDIP 未来会议上提供有关改进 WIPO 注重成果管理(RBM)框架的项目报告，其中包括对 WIPO 所开展的发展活动进行的评估。他还期望看到有关正在落实的项目详细进展的报告。之后，代表团提到了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讨论，他认为，对 CDIP 和 WIPO 总体来说，该讨论体现了上述机制的重要性和优先性。代表团指出，面前的两份提案具有显著的共同点。他希望所有成员国能采取建设性的行动，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共识。代表团对建立这样一种机制表示极为关注，因为这可确保 WIPO 各委员会就将发展事宜纳入 WIPO 的所有活动之中开展合作、避免重复，还可使各成员国清楚地了解正在进行的项目。最后，代表团重申，他将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并为取得丰硕成果付出各种努力。

51.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对总干事的载于文件 CDIP/5/2 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感谢，认为这一报告极具价值。代表团指出，关于将发展议程纳入所有计划的主流之中一事，他对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表示支持，并一致认同，决策者可使用有关为开展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实证研究而进行统计和经济研究的新计划工作。代表团指出，目前几乎没有将经济组件与知识产权相关联以促进决策者就此事宜作出政治决定的信息来源。
52.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表达了其就委员会的实质工作与主席合作的承诺。代表团还对上任主席来自突尼斯的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所开展的

工作表示感激，并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对发展议程的承诺和秘书处为完全、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总干事的载于文件 CDIP/5/2 中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便是该承诺的体现。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编拟了面前的供 CDIP 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的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对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相应的发言表示赞同，并表达了其对发展议程集团的承诺。代表团指出，他首先作为发展之友集团的一个成员，现作为发展议程集团的成员，积极参与了发展议程提案的提出。他确信发展议程集团将对寻求达成共识，同时兼顾各国不同立场，作出积极的贡献，因为其本身代表的便是一个跨地区集团。代表团说，尽管落实发展议程工作已取得了极为重要的进展，但是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价机制的通过，以及递交一份有关落实所有建议的报告仍然极为重要。巴西、阿尔及利亚、印度、埃及、巴基斯坦、也门和莫桑比克代表团以及 B 集团递交的将继续在 CDIP 会议上分析和讨论的提案，使委员会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进展，这使代表团深受鼓舞。代表团希望，本周期间所进行的这些积极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将促使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作出具体决定。代表团强调了文件 CDIP/5/4 中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内容，并对开展更为具体的形成共识的工作表示欢迎。在此方面，他对秘书处编拟了知识产权各制度提供的灵活性机制表示感谢，其中多数在实践中并不常用。他指出，应将秘书处作为一个开放的、不完全的参考点而开展的极为重要的工作纳入主流之中，因为这将继续对各国和各地区提供指导，加强其对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极有价值的促进发展的工具的利用。有关发展议程的工作在持续进行之中。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采取措施，继续推进这一工作。他解释说，这就是该国能够就技术转让而言落实与议程相关的各项计划的方式。

5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当选表示祝贺。他对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和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对其所提议的内容也表示赞同。代表团认为落实发展议程为 WIPO 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他认为，基于项目的方法论仅是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一种方法，应在知识产权制度范围内开展各种活动、采取各种措施，以富有成果地落实该项任务。代表团指出，应对有关标准、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域名的提案集 B 予以特别关注，同时并不忽略其它提案集的重要性。根据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意见，玻利维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实现公共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目标。代表团对纳入有关社会经济的项目表示欢迎。他希望，这将对发展中国家的真正需求予以响应，并对知识产权标准形成一种共同的理解，不仅包括对它们产生的积极影响，还应包括它们对发展产生的消极影响的理解。为此，各国将能够作出必须的调整，以使发展议程产生需要的影响。代表团指出，对于玻利维亚来说另一重要事宜是，WIPO 提

供的技术援助兼顾了不同发展水平、该制度的成本和益处，并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强调了灵活性、例外和限制，而不只是促进极高的标准得到通过，而牺牲其它与发展更为相关的目标。他认为，审查和检查发展议程的工作极为重要，因此对巴西、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递交的有关机制的提案表示支持。他还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欢迎，认为重要的一点是要指出，这不必取代对有关成员国自己提出的建议的落实进展进行的审查。代表团还强调了 WIPO 对发展议程事宜中的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54.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充满信心地认为，在其杰出的领导下，委员会将能够取得令人深受鼓舞的成果。代表团还对秘书处为确保召开本次会议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发展议程于 2004 年首次开始讨论，随后的坦诚、包容性的讨论使发展议程取得了实质进展，并发展到具体落实阶段。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对所取得的所有进展表示欢迎，并对总干事递交的有关 WIPO 开展活动落实发展议程的详细报告表示尤为欢迎。他还对总干事在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活动之中所予以的特别关注和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所开展的所有工作表示感激，并对为委员会编拟的所有详细文件表示感谢，因为这为开展讨论搭建了一个极为良好的基础。尤其是，代表团对将文件翻译成联合国 6 种语言表示满意，因为这可使所有代表积极参与讨论。代表团相信，发展事宜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之一，也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知识产权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在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加强各国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将发展议程原则纳入 WIPO 的各种活动之中，可表明本组织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个分目标方面付出的具体努力。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与中国于 2009 年 12 月在成都联合举办了发展议程地区研讨会。他对所有有关方在发展议程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在讨论中所展现的开放的合作和包容精神表示欢迎。他希望，在会议期间，所有利益攸关者将继续以合作精神开展工作，从而能够尽快就协调机制和后续跟踪评价、监督和报告模型形成共识，并以此方式，为在发展议程框架内落实各种建议奠定坚实的基础。代表团承诺将以建设性的精神讨论有关事宜。
55.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欢迎，并预祝他在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委员会对卸任的突尼斯籍主席在其任期内为取得一致意见所付出的巨大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所作的报告以及秘书处为委员会编拟的文件。谈及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EU)所作的发言时，该代表团表达了其对将西班牙文保留为 WIPO 正式语文的一贯支持，它还表示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以及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虽然由于首都指令的

延误，其国家名称未出现在文件的发起人中，但它还是同意文件中所包含的原则，并与该集团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发展议程背后的设想是一项强调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长期计划，希望它不会被发达国家所阻挠。该代表团确信，作为联合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WIPO 应成为推动该计划向前发展的媒介和多边空间。尽管各成员国对发展议程满怀信心，但一段时间以来发展议程似乎进展缓慢，需要一个推动它前进的过程。如果 WIPO 各成员国无法取得一致，这将是是不可能的。该代表团提到，作为 WIPO 内的一项原则，发展议程的审议应采取水平方式，而不是仅仅作为一个委员会的审议内容。它强调，鉴于各国已经向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承诺，发展议程应成为一项有效的工具，使知识产权成为国家发展的利器。为此，它提议继续 WIPO 的重组过程，作为一项原则，使之适应不同的时代并适应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立即着手落实各项建议。该代表团就此呼吁开展变革，使这一承诺成为现实，并融入到联合国的各项工作及其发展计划中。它认为，发展议程不应被贬低到需要予以满足的一项特殊需求，他们应坚信，发展议程符合 WIPO 的整体构想，这也是总干事在当天早些时候的发言中表达的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它将坚定地支持 WIPO 在本组织开展的所有改革以及实质性变革。该代表团指出，没有谁直接反对这些需求，所有的国家和成员均同意其将继续发展其内容。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有必要凝聚力量，开展一项符合各方认可的承诺的进程。它强调，如果缺乏承诺，便会面临发展议程在各委员会迟迟不决的风险，并称瘫痪是需要开展机构改革的最明显信号。最后，该代表团希望在主席睿智的引导下，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就各种重大问题取得进展。

56. 墨西哥代表团也对主席的就职表示祝贺。该代表团也向卸任的主席表示谢意，感谢其在推动发展议程方面所作的一切。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完成自发展议程通过以来为自己设立的所有目标，并表示支持 WIPO 将各项发展问题与开展的各项工作的相结合，以实现设定的各项目标以及根据千年发展目标设定的各项新目标。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认为落实工作正在顺利地向前推进。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许多工作还有待完成，并强调 WIPO 各成员国有必要做出承诺，在整个 WIPO 及各委员会的工作中继续贯彻发展议程。作为 GRULAC 的代表，该代表团对萨尔瓦多非常及时的发言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希望本周进行的讨论取得成果，以确保当前项目的实施涵括了各成员国的特定需求，并顾及所有不同的发展需求。它进一步希望，当前进行的有关建立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报告模式的讨论将更有针对性，并采纳一项有效、透明并尊重 WIPO 各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机制，同时符合预算限额。该代表团愿意讨论所有的技术转让问题，称墨西哥一直在强调这类问题十分重要，而知识产权体系应平衡发展，以实现经济发展目标。

5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相信委员会将在他的领导下取得重大进展。该代表团还对 WIPO 秘书处的奉献精神 and 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表示，为会议编拟的文件对于推进发展议程十分有益。该代表团还对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新近成立的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它完全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指导原则，并强调了 2007 年获得一致通过的 WIPO 发展议程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相信，发展议程集团可发挥历史性的作用，为采用一种平衡和发展导向的方法在全球舞台上推动知识产权的发展提供监督和指导。该代表团为文件 CDIP/5/2 所载的有关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向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感谢，该报告内容丰富，其中介绍了 2009 年为落实议程所开展的具体工作。该代表团对本报告第 25 段发展议程集团的看法表示赞同，其中声称，可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来自成员国的特别提案对于这一进程或许具有极大价值，从而增强落实阶段成员驱动的性质，并确保各项活动和项目能够解决各项建议背后面临的实际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一说法完整地说明了在 WIPO 的工作中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并使之成为 WIPO 工作主流所需的要点。而且，该代表团表示同意题为《未来展望》的文件第 3 部分中所述的观点，并希望强调转变本组织运行方式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朗读了其中的第 23 段，即：“落实发展议程是一项旨在改变本组织的运行方式的一项意义深远的工作，从而确保与发展相关的考虑成为其开展的各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该代表团认为，更为有效的协调机制、更加密切的监督以及更好的评估和报告模式对于将来发展议程成功的落实至关重要。
58.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表示在他的领导下，委员会的工作将十分有把握。该代表团对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认同，同时赞同埃及代表新近成立的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在加入“发展之友集团”之后，巴西已成为这一新的国家联盟的成员。在若干 WIPO 机构，包括大会和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巴西反复强调作为加强 WIPO 多边机构作用的一项重要内容，应重视全面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它表示相信，WIPO 作为设立知识产权规则、原则和程序的主要国际组织最符合各成员国的利益，为此，巴西一直在 WIPO 的主要委员会和机构中提交具体的提案和举措。在 WIPO 之外提出的举措将无法拥有必要的资质和合法性，那些举措也不会受到当今世界最富有活力的经济体的支持。它指出，发展议程的主要目标是使知识产权体系惠及发展中国家以及尚未融入创新经济的社会。为了落实发展议程，必须对 WIPO 长期以来的运行方式加以变革。它提出，首当其冲的一系列变革应该是促进组织文化的变革，从而不仅在 WIPO 各部门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并且还可帮助成员国对本组织的各项活动拥有更大程度的控制权。该代表团希望，这一变革过程的最终结果将是，

WIPO 成功地实现转型，即从主要服务于知识产权持有人的一个技术条约和管理机构转变为一个有效的联合国机构，这一机构可帮助各成员国追求其发展战略。第二阶段的变革必须带来一种系统的方法，使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成为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内容。该代表团解释说，它与一些发展中国家共同提出了一项关于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协调机制的提案，这是 CDIP 本届会议期间需要审议的重要问题之一。该代表团认为，应以去年 11 月份的讨论为基础，就协调机制和报告模式达成一致。它表示，成功地弥合现有的差距不仅对委员会有利，对整个 WIPO 的各项审议工作取得进展也十分有利。该代表团还表示，发展议程包括 WIPO 未曾触及的领域，由于成员国确实面临着边干边学的挑战，因而各成员国必须具有不断探索的心理准备。对此，该代表团认为，为落实和监督该议程，采用的方法必须具有灵活性，并应随着委员会取得进展而加以调整。它呼吁各成员国保持一种开放的态度，努力就协调机制达成协议，并且提议，在几年之后对于他们最终在本届会议上达成了哪些一致意见进行评估。该代表团希望这种态度可帮助委员会成员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妥协。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并表示完全同意该报告第三部分所包含的意见，即“落实发展议程是一项旨在改变本组织的运行方式的一项意义深远的工作，从而确保与发展相关的考虑成为其开展的各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巴西还赞同总干事有关发展议程作为一项全球伙伴关系观点。这种伙伴关系的成功将有赖于秘书处、各成员国的参与，以及广大利益攸关者的支持。各国若要根据其特定的角色、需求和优先事项从知识产权体系中获益，就需要建立这种全球伙伴关系。对此，它回顾说，不仅发展中国家一定可以从发展议程中获益，而且那些通常不属于发展中国家类型的国家也可以从落实发展议程中获益。它指出，举例而言，我们不应忘记每年批准的专利数量仍然集中于很少的一部分国家。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概括具体项目并按照成员国的授权呈交委员会审议，作为落实议程具体建议的一种方法的这一做法表示赞同。该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它们将在各项目的审议期间提出自己的看法。该代表团鼓励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提出与落实议程有关的新项目。它忆及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达成的所谓黄金规则的重要性，认为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是一个实用有效的技术工具，用以衡量获批项目的影响和具体成果。然而，该代表团说，不应误把使用技术工具当作对落实议程适当和全面的评估。它表示，只有建立一项评估和监督协调机制，报告模式才能使他们对落实议程的进展做出全面分析。该代表团认为，在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计划的范围内，必须把有关粮食安全的辩论作为讨论的重点。它指出，粮食安全是巴西对外政策中的一项重点，也是千年发展目标之一。巴西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粮食生产和出口国之一，具备该领域的专门知识，愿意与 WIPO 一道提出具体的实质性举措。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

CDIP 下届会议上这样做。最后，该代表团回顾说，在 19 项建议中，需要紧急加以落实的 9 项建议属于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议有关的 A 类。顾及发展议程已通过了两年的时间，巴西代表团建议召开一次开放式的述评会议，以便评估 A 类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当前实施项目的影响。它指出，该会议将向公民社会组织开放，并相信这一做法将有益于为今后落实 A 类建议的工作提供指导。

59.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开展的筹备工作以及所提供文件的质量。该代表团对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赞同。它希望委员会在会议结束时将达成一致协议，使各成员国均能从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中受益。它表示，希望能够从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项目的实施中受益，并指出这两个领域是该国发展的重点。该代表团对 WIPO 为帮助马达加斯加所做的工作或将要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60. 智利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对卸任主席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同意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同时指出，从发展议程的进程之初，智利便发挥了积极作用，并成为发展议程的支持者，因此，该代表团对全面有效地落实大会通过的 45 项建议以及正在落实过程中的项目充满期待。它希望委员会在本周内取得实质性进展。该代表团指出，有关发展议程的工作并非仅限于大会通过的 45 项建议，并敦促各成员以建设性的姿态有效地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成员的各种需求，把获得实质性进展作为主要目标。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的承诺表示赞赏，并完全支持他在上午发表的有关 WIPO 各个部门的重要性及其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讲话。该代表团述及载于文件 CDIP/5/2 的秘书长报告、有关专利灵活性的文件 CDIP/5/4、有关社会经济发展的文件 CDIP/5/7，以及有关公有领域的文件，并表示其将在本周内针对各项内容发表意见。在协调机制的问题上，该代表团极为重视各项建议的全面落实。但是，它希望提醒大家，这并非议程中的唯一项目，并要求主席提出有关工作组织的建议，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讨论具体的议程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协调机制，并尽快找到解决办法。该代表团希望对那些表示有意推进发展议程的国家、以及在上午介绍了发展议程集团的国家表示感谢。它重申了对发展议程的支持，并表示它随时准备着与所有愿意推动落实发展议程、并使发展议程在本组织的活动中主流化的 WIPO 成员一道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61.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主席当选 CDIP 第五届会议主席表示祝贺，并表示，作为亚洲集团的一名成员，看到一个亚洲国家领导它们参与 WIPO 重要委员会的工作，它为此感到荣幸，并保证将全力支持他的工作。该代表团还向卸任的主席的表达谢意，感谢他的卓有成效的领导。该代表团也向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副总干

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以及发展议程协调司代理司长 Irfan Baloch 先生和 WIPO 的其他工作人员表示了谢意，感谢他们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和落实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所做的出色工作和持之以恒的贡献。该代表团指出，它对于 WIPO 发展议程拥有持久的兴趣，发展议程试图将发展作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终极目标，在满足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需求方面表现出灵活性。它注意到，由于知识产权在当今世界中的重要地位，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演变应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而不是阻碍其进步并使其永久地依赖于发达世界。它表示相信，一个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将帮助减轻世界上的贫困和不幸状态，并有助于全球经济体系的发展。这一体系应包括平等的合作伙伴，而非仅仅是捐助者和被捐助者。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相信多边主义的效用和功能，并强调其坚决支持各成员国积极参与到与知识产权问题相关的各个不同方面以及 WIPO 的各种活动中。它指出，WIPO 是一个负责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组织，任何在多个组织之间知识产权领域导致工作和谈判分裂的活动都可能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造成严重损害。有必要积极寻求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方式方法，从而使其发挥其全部作用，并与促进发展的任务相称。这包括需要确保知识产权的不同因素能够适当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它还表示，为追求这些目标，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若干国家已经率先成立了发展议程集团，其中包括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以及在发展议程主流化的所有问题上持有类似看法的国家，它们均支持发展导向的观点。发展议程集团的目的是积极推动 WIPO 的工作。该代表团相信，这一跨区域和由不同国家组成的新集团将有助于弥合各种不同观点之间的分歧，并将推动发展议程的落实。该代表团随后表示，欢迎总干事付出的努力以及他在有关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中对发展议程明显表示的积极态度。该代表团说，通过简明清晰地叙述此前一年取得的众多成就及开展的各种活动，该项举措反映了总干事做出的承诺。它指出，该报告唤起了落实发展议程的希望，并希望通过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大家将能够实现建立一个健康和均衡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目标。该代表团还希望对秘书处制定各个项目以及编拟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方面所作的工作提出赞扬，并特别满意地谈到秘书处编拟的第一份有关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文件。该代表团说，它将在讨论文件时发表具体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注重项目的方法，尤其是专题项目方法。它相信这种方法在很多方面将加快落实进程。该代表团期待着这些项目取得实际成果，但是，它指出，主要挑战仍然是发展议程的主流化问题。它说，将 WIPO 的各项计划工作与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相联系是个极好的方法。它指出，这一方法的可操作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实现预期成果。WIPO 的各成员国拥有审查进度的各种工具和机制同样重要，为此，该代表团说，它与阿尔及利亚和巴西一起，并经印度、埃及、莫桑比克和也门附议，提交

了一项有关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的提案。它表示希望该提案能够获得广泛支持。该代表团说，WIPO 及其成员国将来在发展议程这一问题上付出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它们是否有能力对这项工作做出评估。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在这一问题表现出灵活性，相信只有通过 WIPO 成员国的齐心协力、共同进取，才能在各项 WIPO 活动中取得成果。总之，该代表团希望重申其承诺，即在发展议程集团内团结合作，以及其国家与所有其他 WIPO 利益攸关者同心协力开展工作的能力，并弥合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看法。它表示相信，发展议程是一种全球伙伴关系，各个国家均能按照其特定的目标、需求和优先事项从中获益。

62. 摩洛哥代表团对主席表示祝贺，并对卸任官员表示感谢，尤其是来自突尼斯的 A.Bdioui 先生。该代表团对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感谢总干事对本委员会给予的兴趣，并感谢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若干很有价值的文件。该代表团希望特别强调两份重要的文件，即：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见文件 CDIP/5/2)以及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见文件 CDIP/5/3)。从这两份文件中汲取的主要教益是，WIPO 在组织和财务上付出了可观的、令人赞叹的努力，从而能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然而，该代表团希望指出，国际组织的决心和努力仍然存在着差距，现实是十亿人仍然生活在贫困中。该代表团指出，尽管一些国家取得了进展，不幸的是，很多其他的国家多年的努力却因经济衰退而付之东流，在贫穷国家众多、自衰退以来增长率处于世界最低水平的非洲尤其是如此。该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加倍努力，加速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以便赶在联合国设立的 2015 年截至期限之前推动实现各项千年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它呼吁委员会尽快为各项活动的后续跟踪和发展建立协调机制。该代表团进一步呼吁主席发挥其聪明才智，确保公平地分配时间，使委员会能够审议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以便继续并加强落实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说，协调机制是该届会议议程中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对此应给予足够的时间。它说，同时不应忽视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尤其是上一届会议期间审议的技术转让问题，表示该代表团希望开展一次建设性的辩论，从而就项目所预期的团结和伙伴关系这些目标取得一致。该代表团还表示，希望能够向有关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项目分配足够的时间，从而能够对这一问题加以审查，并酌情加以修订。该代表团指出，它本着一种建设性的精神参加本次会议，衷心希望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尽快落到实处，并表示它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帮助开展辩论：首先，尊重 CDIP 第三届会议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帮助各成员国开展讨论，并且酌情修订秘书处提出的专题项目；第二，支持任何可加快落实发展进程的方法，同时尊重每项建议的形式和内容。该代表团还对发展议程集团表示欢迎，并表示随时准备配合集团实现其目标；第三，也是最后一点，该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希望会议就后续跟

踪及评价机制取得一致。随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的提案，并感谢其他国家就这一题目提交的文稿。

63. 日本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对秘书处为拟定工作文件而付出的全部辛勤劳动表示感谢，这些文件包含详细说明了落实发展议程的总干事报告。该代表团还对《WIPO 公约》签约 40 周年以及知识产权日 10 周年表示祝贺。该代表团对瑞士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并表示日本极其重视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该代表团就此通报说，日本一直在通过其政府信托基金提供各种援助，包括一项针对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基金。它还通报说，作为政府信托基金计划中的一个项目，2010 年 3 月在东京举行了“推动创新 WIPO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高级论坛”。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出席了该论坛，来自世界各地的 50 多位知识产权局官员就知识产权在推动创新方面的作用积极交流了看法。而且，该代表团通报说，4 月 27 日至 30 日，基于知识产权战略应用的技术转让区域研讨会将在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市举行，并表示期望该研讨会将有助于提高通过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开展技术转让的价值的认识，从而帮助非洲国家获得可持续发展。通过这些活动，该代表团希望继续举行会谈，以提高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它说，对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一问题上，它十分赞赏上一届会议批准开始采用 WIPO E-SPEED 数据库，这是一个分享 WIPO 利用知识产权经验的经济数据库，该数据库是日本作为 WIPO 持续活动的一部分提议采用的。该代表团预期 WIPO 秘书处将立即实施该项举措。此外，它解释说，作为日本政府信托基金计划的一部分，WIPO 日本办事处 (JPO) 已着手准备审查和收集将储存于 WIPO E-SPEED 中的成功案例。该代表团指出，为了有效地实现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基础上推动对该项目进行深入讨论十分必要，为此，各成员国应首先考虑如何利用现有的机制和资源，反映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在主席明智的领导下，在本届会议上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64. 如同以前一样，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向主席表示祝贺，希望他在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该代表团对上午瑞士代表 B 集团和欧盟(EU)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还向总干事为委员会提供和介绍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感谢。它还说，在帮助委员会对各项已采纳建议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和评估工作方面，该报告十分有益。根据该代表团对欧盟意见的理解，该报告应被纳入委员会将采纳的协调机制中，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对该报告涉及的一些方面发表意见时，该代表团表示对建议中包含的有关落实各项原则和指导原则的信息特别感兴趣。该代表团指出，它之所以支持落实这类新的拟议专题方法，乃是基于这样一

种理解，即很多建议中包含的原则不一定必须与本组织现有的各项工作中的任何提案相联系。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欢迎秘书处确定这些原则对各种活动产生何种影响的做法。它希望获得有关这项工作的更具体的信息，尤其是就该报告的西班牙文版第 3 段而言，其中说到有必要大力重视这项工作。按照该代表团的_{理解}，这意味着这项工作已经进行。因此，该代表团希望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工作的更为具体的信息，并且在将来的报告中对此有更详细的介绍。例如，该代表团指出了第 6 段，其中列出了在落实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新的战略目标、计划和部门，这十分令人满意。该代表团对新的《WIPO 工作人员道德守则》表示欢迎，表示其中应包含议程第 6 项建议中列举的各项原则。该代表团指出，报告第 9 段提出了联合国通过的新道德守则是否就是将要提交委员会通过的守则这一问题，并询问如果是的话，它是否需要全盘采纳，或者参照联合国的模式制定单独的 WIPO 道德守则。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告诉它计划何时提交该守则，以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关于该报告第 10 段，该代表团表示赞赏本组织和秘书处为加强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所付出的努力，并谈及为落实 WIPO 的各项计划和活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为此，该代表团希望更详细地了解这方面工作的具体结果，以及更多有关合作可能性的情况。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在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和 WIPO 网站上，“发展议程”一词被特别地翻译成西班牙文“*Ajenda de Desarrollo*”以及“*Programa de l'OMPI para Desarrollo*”，作为 WIPO 针对发展议程的计划。该代表团说，有必要考虑使用一个标准的措辞，从而有助于其他讲西班牙语的代表团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在西班牙语的通常用法中，议程和计划这些措辞具有不同的含义。前者似乎仅指即将开展的一系列活动，而计划一词还涉及其他方面，如，上述活动开展的顺序等。发展议程是由本组织的大会批准的，因而本委员会的工作将基于该议程而不是 WIPO 的发展计划。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担心三个重要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安排，即在 2010 年第一季度，连续三周举行三次重要的委员会会议，包括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法常设委员会(SCT)以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该代表团指出，这一时间表使一些成员国很难为这些会议作好准备，认为这只会造成会议成果质量的下降。

65. 韩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社会以及国际组织将发展问题视为其关键使命之一。发展问题将列入 2010 年 11 月在首尔举行的 G20 峰会议程。该代表团表达了该国对努力就弥合国际发展差距的重要活动达成协议承诺。在知识型社会，知识产权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并且是提高创造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一项重要工具。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关联意味着 WIPO 和知识产权机构将比过去发挥更重大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各成员国同心协力，减少国家之间的差距，尤其是知识

产权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的差距。为促进这种协作关系的发展，韩国付出了很多努力。它在 2004 年建立了一个 WIPO 信托基金，以落实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促发展的各项活动。2008 年，实施了利用知识产权支持本地社区发展的计划。为了在全球扩大这些支持本地发展的计划，该国在 CDIP 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出了两项提案。本届会议将讨论和审批基于这些提案的两个项目，其中包含很多惠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活动。该代表团希望这些项目能够获得批准，并尽早得到落实。

66. 巴拿马代表团强调，本国管理机构对 WIPO 发展议程很感兴趣，对依据采纳的建议、为落实当前的项目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满意。按主席的请求，该代表团承诺其将本着开放的态度寻求解决方案，帮助落实有利于各成员国的项目。它对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指出，对于落实这项工作而言，主动和建设性的态度至关重要。它还着重强调制定有关经济研究的计划，这些活动有望带来具体效益，并带动经济发展更上一层楼。它还对有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灵活性研究以及 WIPO 对创新和技术转让的重视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说，CDIP 的工作代表了一项重要的保证，即知识产权将被视为以平衡的方式提高创造力并鼓励创新的工具。发展议程的指导原则之一是，知识产权应成为各成员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正是由于这些目标，该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基于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各项行动争取发展技术合作，从而有助于发展其国家能力。
67. 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代表团对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感谢总干事所作的报告(载于文件 CDIP/5/2)，其中显示了总干事对发展议程的承诺，并希望总干事在将来继续向委员会通报所开展的工作。如同在“发展集团之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该代表团对发展议程表示支持，认为它是一个理想的平台，可帮助了解知识产权作为各部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的重要性。该立场符合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示范计划。发展议程的许多建议完全符合该国的知识产权局正在试图为推动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进行的工作。在着重强调了其邻国海地的情况后，该代表团说，它参与了海地基础设施和机构的重建。它表示，WIPO 就此开展的任何行动均可获得多米尼加知识产权局的通力合作。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以便使发展议程在整个 WIPO 得到贯彻。
68. 孟加拉国代表团对各成员国选举 Abdul Hannan 大使担任 WIPO 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一职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 CDIP 的卸任主席和副主席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它赞成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

达国家(LDC)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秘书处以及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表示感谢，并支持逐年提供该报告的想法。它认为，审查当前进行的项目应在议程中予以保持，使各代表团有机会深入讨论落实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指导，以确保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是由成员推动的。该代表团还对《WIPO 公约》签署 40 周年表示庆贺，并认识到作为联合国家庭的一部分，WIPO 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强有力的作用和履行职责的承诺。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将使 WIPO 能够更好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以实现其发展目标，推动创新，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领域向这些国家提供的灵活性。对此，该代表团强调了采取具体行动跟进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捐助人大会的必要性。该代表团呼吁总干事及 WIPO 秘书处竭尽全力尽早开始已计划的额外活动。它重申了发展议程第二项建议所期待的建立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的紧迫性，这项举措可向捐助人提供一个目前尚不存在的渠道，向最不发达国家输送资金，用于开展更多的活动。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强调了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十点行动计划以及 2009 年 7 月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为开展这项工作以及其他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本届会议需要审议一系列项目，它们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树立自己的品牌，提高中小企业获取科技信息的能力。关于拟议的协调和监督机制，该代表团为 CDIP 上届会议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委员会当前讨论的案文包含两项提案，由于提出的很多内容基本上类似，因而有必要把注意力放在意见不一致的方面，从而消除隔阂，并达成一项建立有效机制的协议。

69. 阿塞拜疆代表团向秘书处使用所有的 WIPO 语文编拟了完备的文件表示感谢。它指出，在 CDIP 的第三届会议上，总干事表示将逐年向 CDIP 作出报告，而他信守了自己的承诺。该代表团说，定期报告制度非常可贵，应该在今后继续保持这一做法。关于文件 CDIP/5/2，它指出，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报告其所完成的工作，及其与 WIPO 其他部门开展协调的情况。2009 年期间，委员会内开始讨论有关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价以及报告模式问题，各成员国亦积极地参与界定必要的机制和模式。基于一致意见建立评估机制将有助于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并将推动专题项目的进一步发展和落实。该代表团说，没有必要在 WIPO 内建立一个新的评估机制架构。该代表团还所有与会者表示祝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以及《WIPO 公约》40 周年。
70. 苏丹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总干事所作的报告。它还感谢本组织向各成员国提供的各种技术和财务支持，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该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71.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表示对发展议程尤感兴趣，并认为应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作为经济发展的工具。它说，作为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开端，吉尔吉斯斯坦最近主办了一项 WIPO 活动，与高级官员和私营部门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被视为经济发展主要引擎的私营企业也提供了支持。这些私营企业非常重视它们的知识产权，并将知识产权视为经济发展的一种潜力。该代表团强调了有效监督和评价体系的重要性。最后，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和秘书处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保证吉尔吉斯斯坦将为发展议程的成功继续提供所有必要的合作和承诺。
7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说，从发展议程讨论伊始，它便发挥了积极作用。它相信，CDIP 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在所有项目上取得进展，并使其纳入 WIPO 的工作中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就讨论的文件向秘书处表示祝贺。谈及文件 CDIP/5/2，它认为总干事就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包含三个部分和附件的报告非常出色，并为此向总干事表示感谢，因为报告十分简明扼要，清楚地介绍了为落实各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通报说，上周在智利的圣地亚哥召开了一次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这次会议成为所有的与会者表示希望与 WIPO 合作的平台，十分有助于实现所有的项目或帮助发展中国家设计新项目。该代表团重申，它对编拟的文件十分满意，尤其是 WIPO 对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有关在多边框架内专利的灵活性的这两份文件。该代表团表示认可成员国在落实发展议程以及建立发展议程集团的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这是一个涉及多重利益的集团，为委员会的深入讨论增加了价值。最后，它通报说，该代表团将就各项问题提交确切的意见。为实现各项建议目标，应参考这些意见。
73. 尼日尔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有关在非洲法语区最不发达国家国会议员知识产权区域性论坛上提出的各项建议。该论坛由 WIPO 和贝宁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在科托努主办。这次会议汇集了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摩罗斯、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和多哥的议员。该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下述建议：(i)WIPO 应就提高认识、能力建设以及加强理解知识产权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项发展工具提供援助和支助；(ii)WIPO 应研究组织类似论坛的可能性，对象为法语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会议员，以及法律部门负责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的人员；(iii)相关国家的国民大会应在议会层面建立分委员会和网络，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这些议会应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iv)应加强研究机构及科技机构的能力，并培养一种有关知识产权利用和商业化的科技和创新文化，包括在研究和业界之间扩大合作范围；(v)WIPO 应为成员国建立科技信息中心提供帮助；(vi)相关国家政

府应请求就各自国家的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一次需求评估；(vii) 应请求，WIPO 应提供版权问题和相关问题的支助；(viii) WIPO 应为提高有关商标相关法律问题的认识并形成相关政策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还应落实有关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其遗传资源的项目。代表还说，在组织联合国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议过程中，可将这些建议作为参考。

74. 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图书馆开展合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图书馆电子信息(EIL)的代表在图书馆版权联盟的附议下发言，希望就总干事的报告中所讨论的项目以及第 8 项议程发表意见。有关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项目首先关注分析丰富的、公众可访问的公有领域的影响，并探索使用各种可用的工具，以便识别并评估属于公有领域的内容。就这一问题，EIL 强调了被称为“TPM”的技术保护措施的影响。TPM 存在着问题，因为允许这些措施限制访问公有领域。人们担心的问题首先是 TPM 不知道(而且就其性质来说无从了解)版权保护期何时到期。因此，即使内容已经到期，能够进入公有领域，它也仍处于无法被公众访问的状态。人们担心的第二个问题是过时的问题。与其他技术一样，除非生产商积极进行维护，否则 TPM 也很快会过时。该代表团说，TPM 的平均寿命是 3-5 年，而生产商之间的商业并购意味着可能无法找到最初的关键人员，因而可能无法将数字材料迁移到新的平台或操作系统。所以，可以想象的是，将来公众将无法访问大量带有 TPM 的数字作品。各个图书馆都了解这一问题，因为被赋予保存文化传承这一使命的图书馆界，需要能够将受保护的数字作品转成其他便于留存的格式，使作品能够在版权到期后能够完全被公开访问。像大不列颠图书馆这样的重要图书馆已经表示，它极为关注 TPM 对于保存文化和科学传承的影响，并呼吁政策制定者帮助寻找解决办法。总之，EIL 认为，对于庞大的公众可访问的公有领域而言，TPM 的角色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核心问题，因而应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对其加以审查。图书馆界愿意就此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帮助。
75.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代表美国的公共、学术以及研究型图书馆，该组织的代表赞成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的发言，并表示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从而惠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图书馆。随着委员会继续开展落实工作，它希望提供一个项目的具体方案，如该项目与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当前的活动一起实现主流化，将解决发展议程拟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当前管理图书馆活动的版权规定制度对于建设一个持久和可持续的全球信息社会而言是不够的。灵活性并没有随着权利和义务的增强而有所增加。它们不足以满足数字活动或作品的跨境分配。私下许可的做法经常会阻碍作品的特定用途，技术保护措施也经常妨碍长期以来版权法打算支持的用途。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这些障碍

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谈及知识产权信息通信技术项目、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总干事的报告中述及的文件 CDIP/4/5(修订版)和文件 CDIP/5/2, 该代表团说, 总结 SCCR 内有关图书馆、档案和教育的研究经验, 该项目应可以探索最低程度强制性规定的可能性, 这对于教育、研究以及电子信息服务至关重要, 以便在最不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促进知识获取。项目应涵盖印刷及数字作品的跨境使用问题, 以支持图书馆的主要使命。项目也应涵盖图书馆借阅和文件配送, 作为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服务内容。该代表团指出, 很多国家的法律缺少这类规定。项目也应涉及图书馆的留存问题。很多国家的图书馆苦于缺乏数字留存方面的法律确定性, 特别是在视听材料、声音记录、电子书和网站方面。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 有关教育、研究和私人研究的图书馆规定, 以及促使在线全球教育更加可行的那些规定非常重要。开放访问和学术交流是教育和研究领域的重点。其他例外情况包括残疾人的无障碍获取。项目应找到有关被忽略的孤儿作品的解决办法, 否则在数字时代, 它们或者会被遗忘, 或者会被遗弃。项目应设法制定政策, 重申版权限制和例外是国家和国际原则的重要声明, 不应因合同而异。最后, 由于在很多国家实施的反规避立法不符合《WIPO 版权条约》第 11 条的要求, 应支持就不必要的限制开展更多研究。LCA 请各成员国考虑进行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旨在消除平等获取信息障碍的最低的、强制性的、限制及例外功能制度的讨论。这将增强版权、信息获取以及创造性内容。该组织提醒说, 为促进采用多利益攸关方的方法, 拟议针对该项目进行的版权研究计划将由多方进行(包括公民社会组织), 而国际图书馆界的代表随时准备参与解决这些问题。

76. 知识共享国际(CC)的代表介绍说, CC 是一个致力于按照版权规则使人们能够更便利地分享和借鉴他人作品的非营利组织, 该组织可提供免费许可及其他合法工具, 为创造性作品打上保留某些权利的标记, 以便允许第三方分享, 再利用, 商业使用, 或者任何综合利用方式。CC 也是对涉及教育、开放访问、开放科学和文化发展问题的姊妹机构的补充。CC 在 102 个国家签署了项目和特殊许可, 与 19 个其它司法权区的特殊许可正在起草过程中。它还拥有一个志愿者网络, 这些人信奉为了更多人的利益而分享信息的原则。根据知识共享许可, 已经分享了数百万件作品。该代表指出, 在前几届会议上, 已经说过知识共享作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平衡的重要工具。它认为, CC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机遇, 使之可以合法地获得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和公共机构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发表的科学和教育资料, 这在很多国家中早已成为事实。它指出, 该组织并未解决数字鸿沟问题, 尤其是接入方面的问题, 但它相信, 根据准许的许可提供作品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CC 极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尤其支持技术转让和公有领域研究方面的工作, 同时也欢迎 SCCR 开展的有关教育活动的限制和例外这项工作。此外, CC 正在开

发一个为公有领域的作品打标贴标的工具原型，这一工作预期于 2010 年夏季中期完成。有助于开发访问公有领域内容的工具的任何工作均应收到来自利益攸关者的反馈意见，他们可提供富有价值的信息并可帮助标记此类内容。CC 的工作还涉及相当多的科学领域，以及鼓励与生物科技领域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创建专利许可联盟，它相信这一举措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极大的成效。

77. 第三世界网络(TWN)代表认为，WIPO 发展议程代表了 WIPO 内部的一次重要文化变革。这一变革是从不加批判地推广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转变为以发展相关问题为中心、利用不同类别的知识产权实现国家发展战略的范式。文化变革还与 WIPO 的运营方式有关，其中对于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以及处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阶段的国家采用知识产权标准的后果进行了更深刻的反思。发展议程也是向一个客观、透明和责任组织的转型。针对总干事的报告，该代表希望着重讨论四个问题。首先，虽然 TWN 欢迎报告第 5 段中所述的 WIPO 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但它还是被看作是一个自我评估工具。有必要对发展问题的思路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在 WIPO 主流化的过程开展独立评估。它支持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协调和评估机制。第二，应确保技术援助能够符合受援者的需要，这一点非常重要。在上届 CDIP 会议上，与会者一致同意，WIPO 可与外部专家签约，以便对 WIPO 的技术援助工作开展独立审查，同时向相关利益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征求意见。为此，有必要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强有力的关系，以获得有关外部审查的意见。这种关系包括邀请非政府组织提交文稿，就 WIPO 技术援助举行外聘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听证会。第三，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第 5 项(即要求 WIPO 在其网站上显示技术援助活动的相关信息)，还需要做更多的事情。WIPO 在其网站上提供的技术援助信息很少。最后，针对表示 WIPO 会议的公民社会参与度得到加强的报告第 11 段，TWN 欢迎这一进展，但它向总干事同时也是 UPOV 的秘书长呼吁，应确保 UPOV 对公民社会开放，吸收其参与。在去年 10 月举行的 UPOV 会议上，公民社会和药品组织被拒绝授予观察员地位。最近，大约 81 个非政府组织在一封致高锐博士的公开信中支持这些组织重新申请 UPOV 观察员地位，它们敦促总干事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公民社会团体参与 UPOV 事务，如同他在 WIPO 所做的那样。
78. 3D 代表通报说，它的任务授权是鼓励贸易和发展专业人士之间开展合作并倡导人权，从而形成并应用商业规章制度，使之符合公平经济的各项目标。它对基于人权落实发展议程的方法表示满意。有必要识别知识产权和实现这一权利以实现发展之间可能存在的实际冲突，并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方案。代表说，其题为《人权可为 WIPO 发展议程提供哪些信息》的第 4 号政策简报讨论了这一问题，在其网

站上可以找到简报的英文版。该代表说，该文件显示了如何能够利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指落实发展议程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基本需求，尤其是在卫生、教育和营养的获取方面。它表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可能会限制或妨碍行使这些基本权利。例如，3D 代表援引了有关灵活性的文件 CDIP/5/4，认为基于人权的方法将带来极为不同并且更为有益的结果。拟议的方法不应将研究仅限于审查灵活性(在 TRIPS 协议中，特定的卫生领域早已存在着灵活性)，而应在受知识产权限制的领域确定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求，然后，就可能带来对可想象的灵活机制的反思，以解决这些特定的挑战。这项工作的成果将具有两重性：首先，有助于在国际协议的范围内寻求灵活性，如果不存在灵活性，则 CDIP 将必须告知各成员国，使它们能够就可能采用的国际协议开展讨论。其次，形成各方面的灵活性，以促进发展，同时也应呼吁各成员国在 WIPO 之外尊重这些灵活性。例如，就其他国际协议和自由贸易协定开展谈判，其中可能采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措施。事实上，CDIP 的所有成员国均签署了至少一项人权公约。因此，尊重全部已有的灵活性应与各国签订的国家和国际性人权公约保持一致。总之，3D 认为，基于人权的系统化方法可为落实发展议程做出贡献——首先，对各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实际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其次，在上述议程的落实过程中，通过法律框架内运用人权还意味着各成员国愿意履行其国际义务。

79. 总干事感谢各位代表就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发表的各种意见，尤其是针对发展议程协调司的工作发表的意见。在澄清提出的问题时，总干事首先回答了萨尔瓦多代表团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提出的预算问题，表示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在 CDIP 内部的项目审批机制以及随后在本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总体预算机制内对划拨资金的审批过程中发生了延误。他向委员会通报说，这一问题在今后会得到纠正。在下一个 2012-20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期间，本组织将有机会第一次系统化地纠正这一问题，从 2010 年底开始，将讨论这一问题。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各计划管理人均需要在各自负责的计划中融入与该计划有关的发展议程项目、领域或活动。总干事认为，所使用的灵活机制将在阶段中期发挥作用，因为它一直在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PBC 每次均可使资金到位，他将确保将来能够持续这一做法。总干事继续说，一些代表团询问捐助人承诺了多少金额，他向会议通报说，到目前为止，除了各成员国捐助的数量可观的双边捐款外(总计约 1700-1900 万瑞郎)，秘书处尚未能够从潜在捐助人团体那里筹集到任何款项。总干事回顾说，在去年召开捐助人大会之前，成员国之间就会议性质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这不是一个承诺性的会议，而是一次向潜在捐助人显示本组织有能力开展的而且捐助人团体感兴趣的项目和活动种类的会议。秘书处将继续积极设法与潜在的捐助人团体接触，一旦有好消息，将尽快向大会报告。在

继续做出澄清时，总干事提及西班牙代表团有关其报告第 9 段提出的问题，尤其是有关构成本组织大范围战略调整计划一部分的道德守则问题，并向会议通报说，已经设立了首席道德官职位，目前正在对这一职位任命人员，预计这项工作将在今后几周内完成。秘书处与联合国和潘基文秘书长就联合国散发给所有专业机构征求意见的道德守则开展了合作，秘书处为此组织了一次内部审查流程。目前计划将该道德守则融入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目前正在对之进行全面修订，随后将提交各成员国审议。总干事指出，在 2009 年协调委员会上，已经发出了将来制定道德守则具体条款的这一信号。总干事还谈到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第 10 段以及秘书处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接触这一问题。对此，总干事说，这种接触十分广泛，可就此独立形成一份文件。接下来，他举了一些例子，如与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展开的广泛接触，尤其是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展开的接触，其中秘书处正在就这一特定多边体系下《标准材料转移协议》的争议解决问题开展合作，并提供一般性知识产权问题咨询。总干事希望两个组织之间能够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使各成员国能够在 2010 年下半年召开的系列大会上得到这份备忘录。总干事向会议通报说，他将很快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理事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执行主任一起提供一个专题谈话节目，向业界介绍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问题。WIPO 还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就视障人士和获得出版作品开展了合作。秘书处还组织了一次旨在使视障人士能够访问联合国的各个网站的各国际组织网站主管会议，约有 90 人出席了这次会议。同时，还组成了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 WIPO 的秘书处联合工作组，讨论有关贸易、知识产权和卫生问题，秘书处将向这些组织的相关成员提交这方面的提案。总干事还提及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会议次序的问题，对代表团报怨连续三周召开会议表示理解，并说，这种安排对于包括秘书处在内的每个相关人员来说都是极其困难的。但是，他说，这个问题是因为需要举行包括商标常设委员会、专利常设委员会、IGC、CDIP 和 SCCR 在内的一系列会议造成的，这些委员会各自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此外还有系列大会以及其他机构，尤其是标准委员会、尼斯工作组、洛迦诺工作组、国际专利分类工作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此外，本组织的成员国还告知秘书处，不得与 TRIPS 理事会会议发生冲突。总干事预期，将来的新会议厅最终会解决这一问题。最后，总干事谈到了“第三世界网络”就 WIPO 的姊妹组织 UPOV 提出的建议，表示有关观察员地位的决定实际上是一项成员国的决定，在这件事情上，取决于 UPOV 理事会而不是秘书处。总干事补充说，秘书处只是协助将这一请求提供给各成员国。

80. 主席感谢总干事全面详尽的澄清，认为可将总干事的报告纳入主席的总结报告，供大会审议。

议程第 7 项：继续讨论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

81. 应主席介绍议程项目的请求，秘书处向会议通报说，在 CDIP 的第四届会议上，介绍了有关建立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以及报告模式的两项提案。第一项提案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联合提交并得到印度的附议，该提案载于文件 CDIP/4/9。此外，阿尔及利亚常驻使团在 2010 年 4 月 6 日签发了一份口头照会，向秘书处表示，埃及、莫桑比克和也门附议该提案。第二项提案由 B 集团提交，载于文件 CDIP/4/10。秘书处随后编拟了第三份文件 CDIP/4/11，其中概述了到第三届会议为止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在 CDIP 第四届会议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两集团修订了各自的提案，并将它们合并为一份单独的协商案文，提供给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其他对此问题感兴趣的代表团也可获得该文件，在有关这一题目的非正式讨论中也将分发这一文件。
82. 主席感谢秘书处对议程所作的介绍，并宣布开始讨论。
8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谈及其一般性发言，表示该集团相信，由于 CDIP 第四届会议期间的磋商，在有关协调机制的问题上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为了使各代表团都能够步调一致，该代表团回顾说，在 CDIP 第四届会议期间，意见交流富有成效，围绕建立协调机制确定了可行措施的要点。谈及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该代表团说，在上届 CDIP 会议上，B 集团一起对最初提案进行了修订，重新提交了一份提案，旨在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妥协。它说到，B 集团提交的提案包含了一些指导原则，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协调机制应能够促进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对于 B 集团而言，CDIP 处于评价和评估机制的核心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是大会授予它的职责。该代表团重申，牢记 WIPO 各委员会享有相同的地位，惟有大会才是 WIPO 的最高机构，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B 集团认为，有必要最大程度地利用 WIPO 现有的结构。就此而言，B 集团认为，如本周内所显示的，存在着一些非常有益的因素，可为 CDIP 的工作提供支助。就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总干事的报告涉及本组织范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同时还包括对 WIPO 各委员会活动的总结。此外，还有必要牢记，落实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RBM)也将有助于在本组织内开展进一步的协调和评价。该代表团指出，在即将建立的任何协调机制中，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将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说，B 集团的提案以透明、灵活和务实原则为基础。它希望建立一个资源中立的机制，从而不会给各成员国造成更多财政负担。谈及 B 集团与其他代表团讨论过的并且 B 集团认为必须将其纳入拟议协调机制中的各项要点时，该代表团指出，其中一个要点是，需要确保在大会会议期间建立一个讨论发展议程及其进展的议程项目。这一问题应在 CDIP 向大会提交的讨论所有相关问题的报告框架内解决。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在大会层面开展的讨论应以有关协调机制的修订版提案和由总干事向 CDIP 提交的报告为基础。因此，该代表团建议，总干事的报告也应作为 CDIP 向大会提交的正式文件之一。该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有必要采纳的很好的工具和方法。上届 CDIP 会议期间涉及的另一问题是需要在委员会的工作框架内设立一个议程项目，以便监督并评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指出，另一项建议希望重组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从而使其融入所有的议程项目，并且考虑到重组后的工作时间以及讨论该议程项目的必要性。B 集团修订后的提案同样也顾及到了采用这种方法的必要性。因此，本集团对在 CDIP 将来的各届会议中采纳这一重要的议程项目表示支持，实际上，也可酌情作为会议的开始议程项目。它还注意到这一建议，即重组 CDIP 工作方式，使与会者能够参与讨论所有议程项目。但是，本集团并不赞成仅讨论发展议程项目的特别会议。关于与其他相关的 WIPO 委员会和部门协调 CDIP 的工作问题，瑞士代表团说，并非所有的委员会都需要设立一个有关发展议程的系统化议程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只有经 CDIP 特别提出请求，或基于 CDIP 向大会作出的建议，并且该建议影响到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工作，这种可能性才会存在。关于独立监督和分析的问题，经过详细审议提案，B 集团意识到本集团的最初提案中已经包含了这一问题。但是，B 集团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是在将来的某一时刻解决这些问题，那时，各个项目已经启动并投入运行，根据发展议程制定的 WIPO 各项建议和活动也已经确立和运行。然后，经过 CDIP 对外部评估的职责范围以及专家选择的尽职协商，便可开展预期外部分析。该代表团说，B 集团愿意讨论这种可能性，但却认为此时不需要使之作为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一部分加以机构化，或设立另外一个委员会，或委托独立专家进行定期监督。该代表团还表示，另一个引起 B 集团注意的细节是关于在 WIPO 提交给联合国的报告框架内或在这一背景下落实发展议程的提案。该代表团说，虽然 B 集团的最初提案未包含这项提议，但 B 集团可支持这一想法。然而，它重申应在 WIPO 的总体协调框架内提交这类报告，并确保它被纳入 WIPO 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议。

84.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说，建立协调机制是一个需要急待最终解决的重要问题。早日运行由成员驱动的机构化机制，以监督发展议程的主流化，对于持久和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而言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要求。该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建立一个监督和评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机制，这一做法非常重要。它还建议，应在 WIPO 计划中提及对发展议程的管理。该代表团说，亚洲集团认为，不同集团之间不存在重大的意见分歧。因此，亚洲集团的成员随时准备与其他成员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就此问题达成决议。

8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说，首先，它希望感谢瑞士和泰国代表团就其各种立场作出的明确发言，在有关如何就这一重要的议程项目取得进展的问题上，深受一些发言的鼓舞。它表示，实际上这一问题是当天议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即继续进行有关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及报告模式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众所周知，CDIP 上届会议期间，特别是在卸任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在这一问题上花费了大量时间，对此应向卸任主席表示感谢。这些努力减少了当前两项提案之间的差距。其中的一项提案载于文件 CDIP/4/9，该提案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并由埃及、印度、莫桑比克和也门附议。B 集团提交的第二项提案载于文件 CDIP/4/10。该代表团说，它将支持主席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协议。它说，发展议程集团相信，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达成协议已触手可及。因此，它呼吁其他成员国以 CDIP 第四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为基础，以一种建设性的参与精神努力弥合分歧，而不是画地为牢。该代表团确信，本次会议将能够解决任何尚存的差异，迅速达成相互满意的结果。该代表团认为，就有效的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达成协议将极大地促进发展议程在 WIPO 的有效落实，并发挥全面的影响。它进而指出，这无疑将会十分有助于 WIPO 工作的各个方面。
86. 巴西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富有建设性和积极的发言，也感谢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积极发言。该代表团说，它代表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的文件 CDIP/4/9(随后得到印度、莫桑比克、埃及和也门的附议)的提案人发言。该代表团说，在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开始讨论之前，它希望提醒各代表团，正如本届会议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在上届 CDIP 会议期间，为讨论这一项目投入了大量精力。实际上，所有与讨论有关的观点已经如实地载于上届会议报告中，因此，不必重复这些国家提交的提案背后的理论依据，只要回顾一下它是基于使发展议程工作成为 WIPO 所有机构工作的主流这一重要概念就足矣。该代表团强调，提案的倡议者已经大大地偏离了其原先的立场，显示出了灵活性，桌上的文件是明显的佐证。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一文件综合了来自 B 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两项提案，但这一综合反映出极大的灵活性，以及对原先提案的很多调整。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在此阶段它希望强调两点：第一，瑞士代表团述及的原则可被纳入协调机制的实施段落。然而，该代表团表示，不应仅仅把它们当作高举的原则或实施机制的某种序幕，而是尽可能应将其纳入实施段落。该代表团说，实际上，B 集团的方案所提倡的原则已经或多或少地在大部分实施段落得到了反映。第二，在制定新的协调机制的过程中，会议应采取一种灵活的方法，这是因为我们目前仍处于落实发展议程的初期阶段，所以目前无法预计为落实发展议程还需要开展多少协调、监督和进展评估工作。因

此，该代表团建议引进一个条款，其中应规定从此时起一段时间以后(或许经过两至三年)，CDIP 可回过头来对达成的任何协议进行再次审议和审查。该代表团认为，它可以在机制中采用一个条款(如以上提到的规定)，这将有助于在本届 CDIP 会议上达成协议。

87. 在仔细听取了瑞士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参考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的提案后，阿塞拜疆代表团觉得，在 CDIP 的例会之外每年至少举行两次特别会议的设想可能会增加 WIPO 的负担。该代表团补充说，两届例会加上总干事的年度报告应可以满足成员国评价的目的。该代表团支持巴西、巴基斯坦和阿尔及利亚提案中所说的由总干事或者副总干事提交某种形式的报告的设想。该代表团认为，它的提案是眼前两项提案之间的某种折中方案。它还表示巴西的立场似乎较为灵活，而且不管采用哪种方案，应保留两至三年后加以修订或增补的可能性，因为一切都还未最终确定。这是一个不断演变的过程，因此，不管选择了哪条途径，经验表明，某些方面总会存在着不足，需要加以调整。该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认为任何这类机制均不应为 WIPO 增加额外的财务和管理负担。该代表团最后说，大家还应尊重其他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这些委员会正在针对不同的问题开展工作。
88. 尼泊尔代表团认为，一个独立的协调机制对于发展议程的主流化及其平稳有效的落实至关重要。它还指出，这一机制将帮助开展监督，并针对这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实地解决方案。它还表示，它将促进对现有项目的最终评估，从而进一步改进新项目的落实机制。因此，该代表团希望本次会议能够找到一个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89. 首次发言的以色列代表团首先向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相信，在他的领导下，会议将取得符合各个集团及 WIPO 各成员国利益的进展。该代表团还完全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协调机制所作的发言。它同意 B 集团所持立场的全部内容，如，CDIP 作为 WIPO 各委员会总体结构的一部分的地位和状态，以及需要灵活性、透明度、避免重叠以及充分适当地利用资源等等。正如瑞士代表团在发言中明确表示的，它相信为了各方的效益和利益应就这一问题团结合作。
90. 摩纳哥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下，委员会将不断取得进展，并找到解决当前问题的办法。该代表团说，它完全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该集团提案中的指导原则表示支持，尤其是有关应保持 WIPO 具有同等地位的各委员会的当前结构，以及需要对本组织现有的机制和结构进行优化的原则。

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 CDIP 有两个既各自独立又相互关联的重要问题。首先, 请求各成员国、秘书处以及其他 WIPO 相关部门落实发展议程, 第二, 确保及时有效地完成落实工作。该代表团说, 显然, 确保有效的落实工作需要一个有效的协调机构, 从而能够独立验证这一过程的成果。同时, 该代表团指出, 尽管一些项目和活动正在进行, 但不清楚哪个部门将要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该代表团还重申, WIPO 大会赋予 CDIP 的职责是对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 并为此与相关的 WIPO 机构开展协调。该代表团认为, 协调机构应包含三大方面。评估可由独立专家完成。有关发展活动的报告可经由各委员会向大会提交, 然后转给 CDIP, 以确保各委员会的平等。成员国可在 CDIP 中讨论并审查报告, 同时监督发展议程在各委员会主流化的有效性。出于这些理由, 该代表团认为, 协调机构应包含下列要素: 由独立专家进行评估, 将议程项目列入各委员会和大会议程, 并由各委员会通过 WIPO 大会向 CDIP 提交报告, 以及向联合国报告有关落实情况。该代表团还说, 它愿意附议召开一次特别协调会议的想法。它认为, 只有具备这些要素, 才能完成大会的任务授权, 使发展议程真正地成为 WIPO 各委员会的主流。
92.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该集团认为, 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对于落实 WIPO 的发展议程非常重要。该集团对前副主席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感谢他的辛勤工作以及有能力弥合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并由埃及、印度、莫桑比克和也门附议的有关协调机制的提案与 B 集团提出第二项提案之间的差距。该代表团说, 它相信本届会议应能够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一致。它还说, 亚洲集团支持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的联合提案, 认为该提案构成了讨论的良好基础, 并期待着在本届会议结束时, 达成一项解决各成员国关心的问题的全面机制。
9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以及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 并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联合提案的倡议者所作的发言, 重申了落实一个有关发展议程的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的有效机制的必要性。落实这一机制将使 CDIP 能够完成其任务授权, 并为有效落实和应用发展议程提供坚固的基础。因此, 该代表团说, 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提交了一项联合提案, 之后印度对提案表示支持和附议, 最近埃及、莫桑比克和也门也对该提案表示附议。该联合提案的很多内容与 B 集团的提案相同,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该集团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还指出, 在前一届会议的间隙所开展的初步讨论和非正式磋商使各成员国得以看到自己在各问题上所持的立场, 有助于在缩小剩余差距方面取得进展。它希望在主席的指导下, 各成员

国以富有成效的方式继续讨论，并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就这一机制的结构达成一致。

94. 中国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联合提案和 B 集团的单独提案。该代表团相信，这两项提案将有助于 CDIP 就协调机制以及有关发展议程的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模式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还指出，目前，各国正在携手合作，努力就落实发展议程形成一致意见，并试图就该议程项目下各个项目的未来工作及其余的各项建议达成一致。但是，该代表团指出，在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模式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一些分歧。尽管如此，该代表团指出，落实某些建议的工作已经开始，而如果不能确立有效的模式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可能就会辜负成员国的期待。因此，该代表团呼吁 CDIP 的成员发扬合作精神，就此问题达成一致。
95.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当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和巴西最初提交这一提案以及随后印度、莫桑比克和也门对这一提案表示附议时，提案发起人的目的在于寻求一个系统化的内在机遇，以满足各成员国以正确的方式落实发展议程的需求和强烈愿望。它重申，这就是提案背后的思路。该代表团说，考虑到这种背景，它愿意忆及文件 CDIP/4/9 和 CDIP/4/10 是由该提案的联合提案人以及 B 集团在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上分别提交的。该代表团表示，其发言只是一般性的，未涉及具体内容，如，哪份文件应成为讨论的基础等等，因为各方自然都更喜欢自己的文件。然而，它指出，需要更加关注两项提案的实质性内容。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对于问题和原则的理论争论可能会持续多年甚至许多个世纪而没有结果，因此把注意力放在实质性过程非常重要。它还指出，大体而言，上届会议进行的讨论表明，两项提案在 1-4 段实施条款上总体而言是一致的，即是说，在前四点上似乎存在着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对于第 5-8 段的实施条款及后面的第 9 段，会议也可达成一致，并期待着两个集团真诚和完全的参与，同时请求主席在这一方面提供合作和指导。
96. 西班牙代表团说，因为欧盟(EU)的首次发言是大使用英文作出的，它也将使用英文发言。该代表团说，欧盟的 27 个成员国希望回顾一般性发言部分所说的内容，并确认支持 B 集团提交的有关协调机制的提案。
97. 加拿大代表团说，由于这是该代表团的第一次会议发言，它希望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完全赞成瑞士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支持 B 集团提交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经修订的提案是上一届 CDIP 的成果，并赞同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即协调机制对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说，它认为第四届 CDIP 会议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并感谢各位代表在非正式磋

商期间的辛勤工作。该代表团说，它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继续开展建设性的讨论，而且，它认为，如埃及代表团所说，会议将很快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98. 德国代表团同样指出，由于这是该代表团在会议期间的初次发言，它希望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表示将全力支持主席的工作。它说，它注意到，上次会议期间存在着一种非常好的协商氛围，促使会议更接近于找到各集团能够达成一致性的领域。就这一问题，它表示将引用尊贵的巴西代表说过的话，该代表指出，作为第一项提案的提案人，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才接受了目前的立场，而且冒昧地说，在该代表团的印象中，B 集团在形成提案修订版之前也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同时，为支持瑞士的评论以及在很大程度上为支持阿塞拜疆所作的发言，德国代表团说，它希望强调某些经过重新调整的原则(B 集团的协调人亦指出了这些原则)，这对于该国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大家对于这一点没有分歧——所有与会者均希望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从而帮助 CDIP 全面履行其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还说，在其印象中，WIPO 各委员会的地位应是平等的，因为各委员会均对大会负责。它还支持利用本组织现有结构的想法，这意味着所要建立的机制应尽可能做到资源中立。该代表团说，它还有几点问题想要提出来，但由于大家已经了解这些问题，因此它不希望在此刻纠缠于这些问题，只想对 B 集团的协调人表示支持。
99. 日本代表团完全支持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以及该集团提交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希望强调，就落实发展议程以及建立协调机制而言，效率和效果至关重要。因此，该代表团说，充分利用本组织的现有结构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还强调，WIPO 各委员会地位平等，因而 CDIP 与本组织的其他委员会处于同等地位。但是，该代表团认为，本次会议正在趋向于达成一致，因此，为缩小两项提案之间的分歧，它将在主席的指导下，以富有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工作。
100. 古巴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 CDIP/4/9 所载的有关协调发展议程的监督、评估和落实以及报告机制的提案，该提案由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并获得其他成员国的附议和支持。
101.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赞同瑞士代表 B 集团发表的评论，忆及该委员会被授予特别的职责，对各项被采纳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并与相关的 WIPO 机构开展协调。为支持和鼓励务实、有意义和可持续的发展成果，该委员会的职能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向会议保证，它随时准备基于 CDIP 第四届会议结束时拟定的两栏排列文本，积极讨论监督、评价和报告模式问题。

102. 美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为 CDIP 建立适当的机构性框架是一个合理的方法，使其能够作为 WIPO 的众多机构之一投入运行，负责监督跨部门建议的落实工作。该代表团说，它正在努力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使协商具有积极的合作精神，同时牢记为新的委员会建立一个机构性框架的最高目标，从而使其成为各方平等讨论有关知识产权的作用和发展的论坛，以及一个充分了解最新情况和客观经济依据的成熟和审慎的机构。本着这一精神，该代表团针对提案中有关协商机制的下述具体问题表示了意见。关于外部审查问题，该代表团说，2007 年来自大会的任务授权未提及任何形式的外部审查，相反，大会明确表示委员会本身被赋予监督的职责，同时接受大会的监督。该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其他渠道产生的报告之间产生明显差距后，方可考虑进行外部审查。项目管理者对委员会通过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而秘书处则对通过上届会议批准的注重结果的机制落实项目的情况做出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的作用问题，该代表团说，它担心实际上这会变成再次要求进行外部审查。它指出，审计委员会对于非财政问题没有管辖权，其成员不具备开展内部调查性审查和项目落实所必备的专门技能，因而该机构不适于开展这类审查。尽管审计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已经发生了变化，但委员会对于财务问题已经不堪重负，因此无法轻易地承担一套新的职责。关于协调机制问题，总的来说美国认为协调体制应是资源中立的，应避免对成员国造成新的财务负担。当然，同时也应继续向经过本委员会一致批准的 CDIP 项目投入相当的资源。最后，该代表团说，关于额外的会议问题，它同意 B 集团的观点，即所有的 CDIP 会议均应具有一个常设的议程项目，用于评估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该议程项目应是议程上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应向委员会分配足够的时间，以便完成工作。
103. 智利代表团重申，它相信协调机制问题对于发展议程的平稳落实至关重要。它还认为，应避免将一个委员会的地位置于其他委员会之上，并且不应使工作重叠，这一点非常重要。它表示，虽然作为一项机制，应对发展议程进行充分监督和评价，但这一机制不应加重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它继续说，大会作为本组织的领导机构，参与这一过程非常重要。应在大会的会议中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以便就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做出报告，这也是非常重要的。
104. 印度代表团表示，按照大会的任务授权，建立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以便监督、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至关重要。它认为，目前急需尽早实施由成员驱动的机构性机制以监督发展议程的主流化，这也是对 WIPO 工作中涉及发展的部分进行合理整合的一项重要要求。该代表团回顾说，它是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联合提案的共同发起人之一。第四届 CDIP 会议对该联合提案的前几个

段落达成了广泛的一致。它说，对于上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它深受鼓舞，并希望委员会将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取得一致。它认为，为了取得更多进展，重要的是将注意力放在尚有待解决的几个实质性问题。该代表团在评论其他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时说，在它看来，秘书处和项目管理人员的报告制度以及非常有益的注重结果的管理项目属于内部自我报告的管理机制和工具。该代表团说，尽管这些机制和工具具有很大的价值，但它并不认为它们能够取代由成员驱动的对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外部审查。它强调说，外部审查是良好机构治理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已得到公认。在评价、监督和协调机构应做到资源中立这一问题上，它同意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即在拟议的机制中应实现财务平衡。如果向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分配了足够的资源，但并未向其评估、监督或协调工作分配任何资源，这就会造成失调。该代表团最后说，它愿意就这些问题以及该提案悬而未决的其他问题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并期待着在该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

105. 也门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并得到其他国家附议的有关协调监督、评估和报告的机制显示出 WIPO 成员国在落实发展议程的问题上是严肃的。该代表团再次确认，它对有关讨论保持完全开放的态度，并表示完全有希望就协调和监督机制达成一致。
106.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说，确保对根据发展议程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和计划加以协调、评估和报告以及向大会作出报告至关重要。它担心召开特别会议可能会增加 WIPO 的负担，认为应避免这种情况。只有在那些与发展议程相关的委员会中才有必要设立一个议程项目。关于 B 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说，重要的是保持原则公平和透明，在 WIPO 中不应出现机构重叠。如有必要，可利用现有的机制而不是创设新的机制。该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巴基斯坦提交的有关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做出报告的提案。
107.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CDIP 拥有一个协调和监督、评估和报告的机制十分重要，而现有的文件构成了讨论和开始协商的良好基础。它重申不需要任何新的案文。
108. 巴西代表团谈到了阿塞拜疆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说对于开展非正式磋商所担心的一个问题是，并非向每位代表都简要通报了正式磋商的结果。事实上，巴西在 CDIP/4/9 第 5 段中提议召开特别会议。它说，作为一般性信息，它并未将这一条写进联合提案。在回答德国代表团的问题时，它确认集团 B 方面存在着灵活性，这样一来，两个集团都有所让步，因而两栏排列的案文是一个很好的平台，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工作。

109.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有关 CDIP 的讨论是重要的，因为它们涉及到与整个组织均有关系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就这一问题进行特别审议。该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不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而是一个政治意志的问题。该代表团进而对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还对秘书处表示感谢，指出没有哪个会议代表团对没有文件表示报怨，并为这一值得称道的进步向秘书处表示祝贺。该代表团随后指出，WIPO 发展议程的通过为本组织带来了一些变化，因而自然会遇到一些阻碍。但是，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坚持，因为委员会正在落实一项大会授予的任务，因而这项工作的落实至关重要。它继续说，在采纳发展议程时，WIPO 大会向各成员国提出了三个主要目标，这些目标不是全部目标，但或许是最重要的目标。这些目标是：确保所有的 WIPO 活动均与发展问题相结合，推动技术创新，以及确保技术转移和推广，以推动经济和社会进步。在落实发展议程的过程中，牢记这些目标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还强调说，实现发展议程不只是仅仅落实一些项目，它的范围要大得多。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独立监督和评估非常有益，而巴西、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的联合提案提出了可能的解决方案，将成为一个良好的基础。在谈及 B 集团的提案时，它认为该提案是适当的，该代表团指出“协调机制应以确保落实工作取得成功的标准为依据”。它指出，如果不建立适当的协调、评估和后续跟踪机制，则无法保证发展议程的成功。
110. 巴拿马代表团对萨尔瓦多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以及阿尔及利亚、巴西、印度和巴基斯坦和 B 集团提交的提案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还说，它同意一些代表团就额外的会议这一问题表达的立场，这些会议可能会耗尽财务资源，而这些资源应更好地用于落实发展议程。因此，可考虑采用其他方法，例如，与认可的驻日内瓦代表团举行主题论坛会议，或许是与负责人举行会议。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同意主席就这一具有创造力的提案所作的发言，并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即大家已经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一致，而这构成了继续取得进展的良好基础。
111. 主席暂时中断了全体会议，开始举行非正式会议，鼓励两项提案的发起人以及区域协调人和任何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非正式会议。主席说，在恢复全体会议后，将立即向各代表团简要通报所讨论的内容，而根据进展情况，也可能再安排一次非正式会议。
112. 在全体会议复会后，主席向各代表团简要通报了非正式会议的过程，表示有关悬而未决问题的最初信号和讨论非常令人鼓舞。主席还说，非正式会议仅涉及了两个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报告的问题，以及在 WIPO 大会中设立一个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常设议程项目的问题。主席希望，由于双方表现出的灵活性，在两个问题上都有可能取得进展。主席随后建议，为了继续讨论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他将

暂停全体会议，并邀请各代表团到 B 会议厅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他重申，非正式会议仅对成员国开放。主席补充说，全体会议将在第二天上午 11:30 分复会，届时将开始审议议程第 8 项。

113. 秘书处宣布，它正在拟定参加 CDIP 第五届会议的参会者名单。它强调，所有的参会者，包括常驻使团的代表及各首都的任命代表，均需填写参会表格。这些表格可从登记处领取。秘书处解释说，如未填写该表格，参会者姓名或其所代表的国家名称将无法被列入参会者名单。秘书处还说，如相关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所强调的，先前的一些报告之所以漏掉了一些国家名称，可能就是由于表格未填妥造成的。

议程第 8 项：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11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8 项议程，并请秘书处介绍 CDIP/4/3Rev.文件中的第一个项目，即：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以供会议审议。
115. 秘书处介绍了 CDIP/4/3 Rev.，并解释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文件最初是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提交审议的。根据该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对文件进行了修改，以反映各代表团的意见，其后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再次提交讨论。秘书处进一步说，项目文件原本有四个组件，即版权、商标、专利和传统知识。然而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由于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关切，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组件被减掉了，委员会仅通过了项目中的版权组件和专利组件的部分内容。关于专利组件，秘书处说，一个代表团提出建议在研究中增加某些内容，但没有通过，因为这一建议不能为另一代表团接受，因此这一事项被推迟到 CDIP 第四届会议上决议。秘书处随后阐明，项目获得批准时原封不动地保留了该组件，一个代表团建议的事项将在 CDIP 第 5 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关于商标组件，秘书处指出，由于对项目文件中提出开展的研究的范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提交了第四届 CDIP 会议后修改过的 CDIP/4/3 文件，以供对上述两个事项进行重新审议。
116. 主席感谢秘书处介绍文件，并宣布开始讨论，请埃及代表团发言。
117.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议程项目考虑到了与该项目有关的 5 份文件，即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查明确认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以及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并澄清说，它在现阶段的发言仅限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代表团重申了关于对主题项目进行讨论的 3

个黄金原则。这些原则已得到一致批准，已被写入第三届 CDIP 会议的主席总结第 8 段中，并被转录于 CDIP/3/9/Prov.2.文件中。在该文件的议程第 7 项中，委员会同意按以下方针开展工作：(a)先对每项建议加以讨论，以便就落实活动达成一致意见；(b)凡涉及相同活动的建议，尽可能在同一范畴下讨论；(3)对于落实工作，将酌情以立项的形式和通过开展其他活动的方式来安排，达成的谅解是，今后还可以建议开展额外的活动。”代表团重申以下立场，即：委员会在讨论关于审议落实建议的议程项目必须适用黄金原则。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项目，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编拟的专利部分有局限，并引用了以下内容：“进一步深入地对专利信息以及专利制度中的若干规定进行分析，以此为了解和说明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的手段和依据”和“确认专利技术的法律地位信息”。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这不能满足建议 16 和 20 的要求，该两项建议的核心是，推进、保持和增强一个丰富和易于使用的公有领域。代表团解释，为忠实地落实建议 16 和 20，发展议程集团相信，为专利部分建议展开的研究在分析中应该包括以下方面：(a)一个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b)专利和公有领域方面的一些具体做法牵涉的影响；以及(c)为保存和增强公有领域可能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发展议程集团因此希望在研究中加入这三个要素之后的项目予以批准。

118. 玻利维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并对其认为可以纳入拟议研究中的内容作了解释。代表团指出，专利研究在公开和使用公有领域中的材料时，非常重视专利信息的功能和使用，但是当读到关于公有领域的建议时，似乎有 3 个基本要点，第一，建议 17 深入地谈到了可为人们使用而范围很广的公有领域的分析、后果和利益。第二,考虑以标准的程序来保护公有领域；第三，要点较为含蓄，承认和保护公有领域，并意味着存在标准的做法和行动，可能会对公有领域有影响。代表团认为这三个要点应该被包括在该两个建议中，而且即使原始项目草案非常有用且有可操作性，代表团仍想知道其是否对专利信息的使用有任何重视。代表团阐释，最好进一步增加一些内容，将前面提及的三个要点纳入进去，从而使这一问题有个结论。关于第 31 项，代表团觉得，专利组件中关注的信息使用情况可以作为一个选择，但可以扩展该研究的范围，以涵盖代表团先前描述的 3 个要点，因为研究中要求对一个内容丰富、易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后果和优势进行分析。代表团建议，向前推进的一个简单途径就是增加这个要点，同时考虑专利实践可能对公有领域和可能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产生的影响。代表团提出，还有一个可能性，即：把两个组件分开，另设立一个新的研究，以便于对三个要点进行分析，因而为如何处理这些要素，向前推进工作提供充分的灵活性。

1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持续关注拟议的对专利研究进行扩展以涵盖专利“丛林”永久有效专利的意义、延长专利期限、专利授权前或授权后的异议和对专利公开的要求。代表团保持对埃及和玻利维亚分别提出的补充要点的关注。代表团指出，拟议扩展似乎与原始的专题项目无关，该项目的重点在于法律地位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用于在一个集中开展的、基于事实的研究中找到所有的专利技术，可以确保向执业者、经营者和公众提供有价值与有用的信息。它进一步提出，拟议扩展与确认所有专利技术的任务无关，并将就此不合理地扩展了研究的范围并转变了研究的重点。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最好把重点放在最初达成一致但还未着手做的事项，以便先来看一下能取得什么成果再决定是否在这么早的阶段扩展研究。代表团进一步说，拟议扩展也将增加项目的花费，因为拟议扩展的题目似乎与原始的项目计划并不直接相关。代表团进一步说明，代表团前几天已经与玻利维亚会面以试着达成妥协，当时代表团曾要求开展一个更正式的范围界定研究或范围界定文件来具体化包括费用影响的提议，并且一旦开展这一研究并提交这一文件，美国代表团将会很愿意对其进行研究。在会面中，代表团明确表示美国不能支持拟议的额外研究。
120.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作出的声明，并补充说代表团认为拟议项目的现有范围没能正确地抓住建议 16 和 20 的实质。代表团回顾了建议 16，这一建议要求 WIPO 在其准则制定程序中考虑保护公有领域，并深入分析一个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的意义和好处。代表团支持玻利维亚和印度在上届会议中提出的要求，因为它直接回应了建议 16 中的要求，即：开展一个对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的角色的研究，并要求该研究或被包括在现有项目中，或作为一个单独项目或跟进项目或额外项目，以更好地抓住建议的实质。代表团回顾了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重要的是要研究实践意义，特别要研究在阻碍公有领域发展的专利领域中的实践是否能充分反映建议的要求，而在现有项目中明显缺少这点，该集团要求如前所述或在修订的项目中或在一个新项目中补充和反映出这点。代表团补充说，对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可以在公有领域范围内开展准则制定活动的建议应予考虑，并如在建议 20 中声明的“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IP)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代表团要求对建议本身做出有逻辑的推论，并希望秘书处或者在修订的项目计划中或者设立一个新的项目计划将这些观点考虑在内。
121. 巴西代表团回顾了往届 CDIP 中进行的有益的和富有成果的讨论，在会议上各代表团有机会分享对 CDIP/4/3 文件的观点和关注，由此得出的文件是具平衡性的，反映了很多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关注。对于项目中的版权组件，代表团强调了拟

议活动的重要性，因为其更清楚地反映了建议 16 和 20 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在公有领域中版权和相关权的范围和研究，它还应该包括一个对如何加强获得公有领域的讨论。代表团补充说，提出滥用公有领域主题事项的问题是很重要的，正如在对项目的介绍中提出的，需要理解不同的法律管辖区如何对公有领域做出直接或间接的定义。同样需要继续确认现有的动议，并选择哪一个能有助于管理和获得公有领域材料。代表团认为，该研究也将评估权利和相关权利对公有领域主题事项的潜在影响，因为为明确如何保证获得公有领域主题事项，这是一个需要涉及的重要议题，对此巴西会在其后关于对拟议研究的职责范围的讨论中具体论述。关于建议 16，代表团要求在第 7 页对第一个项目目标进行描述后补充该句：“以加强获得公有领域”。代表团表示，修改后的目标应描述为：“人们对公有领域的定义和用于了解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的现有工具的认识得到提高，以加强获得公有领域。”综上所述，代表团认为，有关对标志的滥用和防止滥用发生的可能性的研究应该是该项目的核心部分，因为需要提高传统社会对这一重要问题的意识，他们有依赖于文化遗产来获得独特进步的基础权利。代表团强调，纵容滥用将阻碍一些传统社会成为增值发展的出口者和国际利益的积极参与者。代表团也对商标组件发表了意见，它提到了第 4 页第 11 行“社区共同遗产和祖传财产”部分，希望能够包括“任何成员的祖传财产”。

122.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扩展知识产权边界对获得公有领域很重要。代表团表示对公有领域的考虑能带来一种平衡，能涵盖发展中国家的关键问题。代表团也补充道，已讨论的问题能使做出的建议具有实践性。第一，在项目范围中需要包括立法建议，以便为在国家层面保护材料建立法律标准和参数，从而能为在国家层面加强活动给予技术建议和支持。第二，这也将保证公有领域在保护材料方面的效率，并且能在国家层面修订材料。代表团补充说，当人们着手在国家层面修订材料时，来自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在研究公有领域的公共材料方面的技术建议和支持将不可避免地参与进来。代表团也赞同巴西、印度和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所有建议，这些建议对于供审议的提案是非常恰当的。代表团接着强调，发展议程最后需要求得一个明确的平衡，并同时帮助发展中国家从其现状前进到一个较高的发展水平。
123. 日本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从有效和正确地执行项目的角度对拟议项目的专利组件表示关注，尤其关注对专利组件增加新要素的费用影响问题。
124. 玻利维亚代表团告知会议，它已经在昨天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觉得需要更多信息，因此没有准备好在同一项目和研究中将两个方面混合起来。代表团表示，本

着试图向前推进的精神，它要求秘书处在下届 CDIP 中准备完备的文件。代表团建议，应该开展一个包括提到的三个要点和费用的单独项目，并应将其补充到已经开展的研究获得公有领域的重要性的研究中。

125. 智利代表团说，公有领域对智利来说是一个在促进发展和执行建议方面非常重要的问题，尤其是对于专利的研究，并觉得 CDIP/4/3 Rev. 文件没有反映出这一点。代表团强调在建议 16 和 10 中有可以整合的要点，并要求秘书处澄清是否有可能看一下该项目中建议 20 的第二部分，换句话说，成员国关于公有领域的指导方针在哪里能够被包括在内？代表团也要求对巴西、玻利维亚和印度代表团引用的要点是否有可能有所进展进行澄清，因为这些要点是相关的，应该或者被包括在项目中，或者作为一个额外项目，以给相关的建议一个更全面的概述。
126. 埃及代表团对拟议的三个要点提出了意见并强调了这些要点的重要性和针对性，因为这些要点达到了建议 16 和 20 的核心，并补充道，由于该提案来自玻利维亚，代表团愿意接受它以灵活应对秘书处将根据这些要点编拟的提交给 CDIP 第六届会议的后续项目。代表团也承认，由于该提议与对项目建议进行讨论以形成成熟想法的原始意图相谐，其后可以在秘书处的帮助下转换成项目提案。在这一背景下，代表团同意接受专利相关的要点，并理解为秘书处会准备代表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确认的将提交给 CDIP6 的特别要点。
127. 主席指出，根据他的理解，该项目在上届 CDIP 上已经通过了，然而只保留了两个组件进行重点研究，并补充说该计划已经从 1 月开始执行了，秘书处在执行时需要保持项目的稳定性。主席注意到了对补充要点的建议和呼吁，根据玻利维亚代表团的发言，各代表团应该在对未来项目增加补充要点前，专注于解决两个重点要点。主席补充说，如果能达成一致，他将宣布项目通过并请秘书处编拟 CDIP 下届会议的项目提案。
1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对版权研究要点中似乎进行的一些建议和修改进行澄清，代表团认为这部分在上届会议已经通过了，代表团因此不清楚主席刚才建议的确切提案是什么和怎么将其考虑在内。
129. 秘书处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做出了回应，承认有必要进行澄清，并解释说关于版权研究组件的提议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已经通过了，该委员会目前的文件中包括的所有四个分组件已经开始落实了。秘书处不清楚巴西提出的建议是否超出了这 4 个组件，还是对已经在上届达成了一致的这 4 个组件进行了补充。
130.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正在讨论的句子进行一个小改动，这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最终目标，因为其仅澄清代表团所考虑的是项目的一个重要要点。代表团补充说，这些

活动是与加强获得公有领域的关注相关的。最后，代表团要求巴西能够参与草拟研究任务职责范围的进程。

131.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曾就该项目提出了一个提案，并在这方面提出了两个提议，要求将此记录在案。
132. 对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感谢后，主席要求通过修订的项目。
1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在版权组件方面，它觉得对项目进行修订增加了一些看起来在某种程度上对加强获得公有领域这一项目目标有不同侧重的内容并不合适。代表团说它没有充分理解该提案和与巴西代表团开展双边讨论来制定职责范围的建议，并进一步说如果其他代表团能参与制定职责范围，美国也希望能参与这一工作。代表团表示，该研究如果得到通过，也将包括对一个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的可能影响的初步分析，这看起来在很大程度上是巴西所要求的。代表团表示，在这一阶段保持该研究通过时的原始语言更好。
134. 秘书处澄清，美利坚合众国仍然不能支持关于商标研究的草案，但是秘书处与感兴趣的代表团保持着联系，并建议该委员会在进行正式审议之前允许用更多时间进行讨论。
135. 主席表示他希望继续讨论第 8 项议程。他建议对公有领域项目有关关注的代表团稍后会面来进一步讨论。他建议先审议 CDIP/4/7 文件中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然后审议 CDIP/5/7 文件中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他指出一些集团仍然需要时间来确定它们在其他两个项目中的立场，因此可以在明天早上对此进行讨论。
136.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在成为发展议程集团的成员。它期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做出贡献。
1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祝贺他当选为委员会的主席。它说它也很感谢秘书处协助编拟各种文件。它成为发展议程集团的成员是因为其赞同其它成员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观点和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活动领域的观点。代表团保证它会与本集团和所有该组织成员充分合作，以便帮助其以一种透明、合理和合乎逻辑的方式来达成目标。
138. 秘书处感谢主席，并说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方面有 3 个文件供审议。第一是 CDIP/4/7 文件。第二是非正式文件，尤其收录了已得对项目文件意见的文件，编码为 Paper No.1 CDIP/5，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三，对往届 CDIP 报告中讨论的一份摘录，作为第 131 段到 190 段。秘书处提醒委员会，项目文件“知识产

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原本是秘书处为 CDIP/3 准备的。但由于时间不够，文件是在 CDIP/4 上首次进行讨论的，在讨论中，一些观点一致的代表团口头提供了大量意见，并表明将以书面形式提交具体意见。该委员会在那届会议上没能对该项目达成一致，并决定观点一致的一些代表团将在 2009 年底前提交一份执行相关意见的文件；其他成员国可以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对这些意见作出回应，秘书处将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准备一份非正式文件以供讨论。因此，秘书处发放从代表观点一致的代表团的埃及收集到的文件，和有关该项目的 CDIP/4 报告的讨论的摘录。其后是从下列代表团收到的有关项目文件：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墨西哥、摩纳哥、叙利亚、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秘书处重申，根据来自一些观点一致的国家的意见和对这些意见的进一步意见，秘书处准备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发布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 WIPO 的网站上。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它已经收到了很多对埃及代表观点一致集团提出的意见的意见。秘书处接着解释说它将把非正式文件分为三个部分或项目的三个不同类别。有些提案是有共识的，并就达到什么目标达成了一致，因此被放在第一部分。在第二部分，秘书处认为有部分共识，因此有可能在进行充分讨论后对这些事项达成解决方案。秘书处确认的第三部分是提案中有明显分歧的。在每个国家或国家的每个集团中插入的段落是对他们提交提案的摘要，这些摘要是未经改动的，就是对其提交提案的复述。此外，提交的提案的全文本已经被收录在附件中，以充分反映每个国家或国家的每个集团提出的所有提案。

139.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主席，并代表欧盟(EU)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根据上届该委员会的要求以非正式文件收集了所有意见。按照这些意见的结构，代表团提供了补充意见，希望能有助于对项目的终结找到一个共识。首先，代表团表达了对保存现有项目标题的支持，因为它准确地反映了项目的目标，并提到取消在标题上提及知识产权将扩宽项目关注重点，这将相应地制造不必要的混淆。代表团支持一些国家表示出的关于项目时间段的关切。代表团觉得阶段划分看起来并没有遵循一个时间顺序，也没有保持与对项目的说明相一致。代表团指出地区会议应该用来交换观点，并收集随后将在专家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概念文件提出的内容，因此代表团考虑回到一个比较靠前的阶段形成一个全面的计划。代表团也同意在地区会议中应该考虑提出和讨论包括经验和动议的地区研究。代表团支持准备对论坛进行补充研究，并提出他们要求提出一个中立平衡的建议以确认对发展中国家积极的和消极的影响。项目文件应该将这一点考虑在内。代表团尤其认为该委员会的任务应该充分考虑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通过与包括专利常设委员会(SCP)在内的其它委员会继续进行讨论以避免可能产生的重复。代表团提到为项目目标而提出的技术转让的概念应该与 SCP 提供的概念相一致。代表团认为编拟关

于推动技术转让的动议和政策的文件不应该被看作为初始研究的一部份，而应该被作为项目的一个主要资源并应该从它所预见到的所有活动中获益。特别是该组织对所有知识产权事务提供的建议都基于一个已在国际层面上被采用且得到确认的框架。代表团告知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的范畴内研究新的对于知识产权(IP)标准的修订或采纳承诺并不在 CDIP 的授权之内。代表团指出它不会支持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系统设立一个特别费用，因为目前获得的大部分收入已经用于执行新的发展议程。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技术转让平台，代表团认为这一平台应该采用的方式目标还不明确，并且问到这样一个平台的目标是通过基于网络的工具来实现还是通过一个真正的论坛来进行讨论。代表团进一步问到谁将会参与这一平台和在什么阶段参与这一平台，并希望对所提到的项目没有经过充分说明的部分，即对于即将采纳的管理原则和对一个含义清楚的平台需求进行进一步的说明。该项目包括开发一个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方面的国家项目来协助技术转让。代表团也在考虑需要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来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特别问题，并将其作为一个将来在国家层面上执行项目目标的重要因素。但是，将其作为该项目中的一个要点似乎范围太广，因此应该将其视作一个单独的项目。它指出其它的项目已经在处理这个问题。在合作和执行项目方面，代表团认为设置一个项目协调员来监督这一复杂重要的项目以保证其正确执行是非常重要的，并且需要为此划拨预算。在这一方面代表团强调需要建立一种机制，可以通过这种机制收集各国的观点以编拟成熟的项目文件，并可以成为监督程序的一部分。最后，代表团提及该项目费用的高额预算，并建议在准备成熟的项目文件时遵循一个富有逻辑的项目框架，包括具体的目标、成果和对于每个特别活动的指导方针，这是联合国为确保项目文件质量、协助项目执行和进一步评估而采取的做法。综上所述，代表团指出欧盟(EU)及其成员国欢迎在技术转让方面开展一个项目，因为这是该委员会的目标之一。然而，代表团表示，为更清楚的着眼于项目的目标和一些关键的要素，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来做。代表团代表欧盟(EU)提出这些意见，并不排除其成员对这一主题补充的单独意见。

140.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并称它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说该集团对于技术转让的事项和发展议程中关于技术转让信通技术和获取知识的提案集 C 特别关注。该集团相信，需要考虑到发展的不同水平和成员国不同的吸收能力，研究出正确的解决方案和指导方针，和 / 或工具来用于技术转让和传播以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它期待看到秘书处制作的非正式文件中具有建设性的内容，并承认 WIPO 在此扮演重要角色，同时也认为有机会与其它的联合国(UN)机构进行合作，包括最重要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电信联

盟(ITU)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非正式文件,也感谢各成员国有建设性地参与,这些成员国提供了非常积极的意见。它特别以如下顺序指出了提供意见的成员国:墨西哥、哥伦比亚、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相信现有进展抓住了落实发展议程行动的实质,并通过交换意见形成一个完整的项目来满足一致同意的需要。它也要感谢代表欧盟(EU)发言的西班牙代表团提供了一些非常积极并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代表团表达了对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提交的文件的关切,即需要以一种能够涵盖发展议程建议各相关方面的正确形式来确立项目。由此,代表团注意到最初拟议的项目是指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是恰当的。然而,代表团注意到在这些建议中还有其它发展议程的建议应该予以审议。代表团提到了其它 6 个序号为 17、22、23、27、29 和 31 的建议,并认为无论如何项目中收录 3 个补充建议都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建议 22,因为它包含了一个对技术转让非常重要的参考,该建议声明:“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应该支持联合国系统达成的发展目标,包括那些包含在千年声明中的发展目标。”它随后要求 WIPO 秘书处在为准则制定工作准备文件时,要确保工作文件能体现这些特别方面。代表团补充,建议 22 的(c)款提到了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并相信建议 22 的要素包括一个重要方面,它希望看到这个特别项目能够包含这个方面。同样,代表团相信发展议程建议 23 也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并引用了“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作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代表团重申其相信这将是一个尤为重要的建议。最后一点,代表团相信发展议程建议 31 也是恰当的,它衷心认为技术转让是尤为重要的,并补充说国际社会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开展了多边努力来研究技术转让。然而,代表团补充说,在那一阶段的主要重点同样关注 WIPO 能对技术转让的执行作出什么贡献。代表团进一步提到,有关对技术转让问题的意见,WIPO 有一个具体参考,最著名的是在《WIPO-UN 协定》第一条提到“联合国承认 WIPO 为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它的基本文书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它事项外,提倡创作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速度。”同样,代表团提到发展议程建议 19 和 22 对 WIPO 就技术转让采取行动提供了指导,代表团相信为开展这一项目,委员会需要清楚其不仅要关注技术转让讨论的问题,而且同样要关注 WIPO 在这方面能做什么。代表团在第一次读到这部分时,认为似乎与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拟议的问题并不相同的最积极的贡献之一来自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意见,特别是第 3 段,在这段中代表团注意到,提案提出了一系列值得讨论的问题。在埃及代表团看来,在一个项目中审查所有项目不具可操作性。该代表团完

全同意这个观点并且相信，项目更偏重于 WIPO 计划如何和技术转让问题相配合的程序问题，代表团认为这将是第一步，并且很难相信关于技术转让的所有问题都能在这个项目中得到解决。该代表团说它对十个问题提出了意见。它提出美国代表团就该主题提交了特别观点，西班牙代表团也表示了自己的观点。代表团继续说，通过一些磋商和灵活协调能够达成一个可接受的方案。该代表团提到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定义的，它提到这一问题列于秘书处提供的非正式文件中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中。它认为如果最终不能指望达成一个针对题目的最终界定，代表团也希望能够确保所有的问题都被涵盖在内。它提到，一些成员国提及了专利常设委员会(SCP)提交的研究，并且注意到已经要求对该研究进行了一些修订和修正。代表团补充道该研究是关于专利的，而技术转让行动汇集了知识产权其它领域的其它事项，最重要的就是已经就定义开展了大量工作，尤为著名的是在 1985 年版本中关于技术转让的行为守则，这是 UNCTAD 制定的行为守则草案。代表团相信对于定义问题的讨论是一个非常好的起点，并认为将所有不同的参考都包括在内是非常重要的。第三，关于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代表团已经注意到对于 TRIPS 的角色以及其它国际知识产权标准已有的很多规则和意见。代表团评论到，PCT 在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中也应该是一个重要的和有意义的要素。代表团提到第四个问题，发达国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政策对技术转让的支持在发展议程的主旨之中，但是代表团不能想起具体是哪一个了。第五，代表团认为应该进行一次关于多边支持措施的讨论。第六个问题是关于新平台的，代表团认为如果有能得到完全一致同意的要素，一个西班牙代表团也重复过的要素，就是新平台听起来让人很感兴趣，但是代表团不知道它能承担什么义务。它认为明确概念并就新平台能承担什么义务达成一致是很重要的。第七个问题是关于范围和方法的，因为时间关系，代表团将其置于一个非常广泛的题目中。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团确有一些问题，特别是关于举行地区磋商的问题。它也指出某一代表团似乎看起来看到了秘书处建议的在项目最终举行地区磋商的逻辑，但是它赞同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地区磋商可能会对该工作应承担的义务有一个更清楚的理解。代表团的第八个问题是关于拟议的新研究的。代表团指出，确有一些研究是应该交予高层专家会议的，它相信这是很重要的。然而，它想就这种研究能包括什么和同样重要的职责范围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说明。代表团也解释说它需要确保这些研究在不同的发展水平上开展，并希望这些研究能够由代表地理平衡性和清楚发展中国家问题和事务的专家来准备。代表团的第九个问题是关于网络论坛的关切，代表团认为网络论坛是非常恰当的一种方式。但是它认为应该对此进行一些进一步的修改，使该平台更具有互动性并更容易被包括民间团体组织在内的利益相关方接受。它相信关于网络论坛的想法是一种推进增加有关技术

讨论的价值并最终增加项目成果的价值的方式。代表团指出，它清楚该项目代表有关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的讨论，并建议一旦这一平台建成，就应该被补充到 WIPO 的工作计划之中。代表团明确它理解提供新想法的价值，但是归根到底这是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组织。它提到专家们作出的任何决定在被 WIPO 采纳前都需要经过成员国的审查。代表团解释它相信它可以就该届会议上提到的关于开展项目的十个问题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并期待进一步的磋商，尤其是与那些已经非常友好地分享了其意见的代表团。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发展议程的执行已经朝着一个非常积极的方向前进。

141. 挪威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欢迎在 CDIP/4/7 文件中说明的技术转让建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帮助促进讨论并找到进一步的基础而制作了非正式文件。代表团代表欧盟(EU)及其成员国表达了对于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意见的支持。挪威代表团提到，这对执行全面的项目以促进和刺激技术转让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代表团说它对一些具体观点有一些意见，首先是关于定义的。为在该组织的所有任务和目标中实现 CDIP 的任务授权，挪威认为项目文件中技术转让的定义应该与其对知识产权意味着什么有关，联合王国代表团已经表达了这一意见，并已经在非正式文件中反映出来。代表团也支持关于关注 SCP 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什么成就的建议，这不仅是针对定义也针对标准、例外等方面。代表团认为关键是看与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合作，像在 SCP 中进行的工作，因为否则重复的风险会很大，会产生不必要的资金浪费。关于设置一个特别的 PCT 费用的建议，挪威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支持这一建议。它说根据非正式文件中反映出的联合王国的推论和西班牙代表团欧盟(EU)已经表达的观点，PCT 的目标是增加其效率和传播，它希望刺激对 PCT 系统更多的使用。代表团认为执行发展议程的建议应该一步一步开展，得出项目的结论、调查结果及指导下一步行动的研究。代表团因此提醒，项目不应该以一种不给代表团足够空间来评估和监督正确的后续进展的速度和范围来开展。
142.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达了对秘书处编拟的非正式文件的感谢，文件为达成找到一个共同解决方案的目标而努力将成员国提出的提案整合在了一起。代表团相信对一些基本问题能够达成一致，并将协助对项目进行必要的修改，这些修改其后在执行项目的时候能够被考虑在内。代表团也解释大部分成员国的表态是重要的，委员会也需要记住现有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项目是对技术转让事项进行讨论而开展的磋商的第一步，以帮助安排恰当的发展议程建议。一旦落实，这将使该组织能够对这些问题的现状、成员国的需要和个别开展的补充行动进行研究。其后，将能在国家级和 WIPO 实施的正常活动计划中针对创新和技术转让开展具体项目。代表团赞同成员国提出关于由其他 WIPO 的委员会，尤其是 SCP 来

开展研究的建议，以避免重复努力，并满足成员国要求中的具体需要和要求。代表团表示它已经在代表墨西哥的开场发言中明确了这一观点。它认为在执行发展议程的项目时将预算的影响考虑在内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也说需要利用正确的合作、监督和管理机制帮助确保该组织有条理地组织为发展议程开展的活动。最后，代表团提到技术转让是墨西哥发展议程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代表团相信关键是该委员会尽快着手实施 CDIP/4/7 文件中包含的技术转让项目。代表团也指出它不能赞同设制一个额外的时间表来支持信息技术(IT)中心的建议，因为它认为信息技术(IT)中心是供 PCT 使用的，而 PCT 应致力于减少而不是增加信息技术(IT)中心。因此，代表团强调它不认为这是解决问题的最恰当的方式。

143.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代表团相信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项目，并且代表团对此非常有兴趣。它也表示支持尽快通过该项目。代表团提到，对于该问题的发展议程建议表现了该委员会正在向正确的方向前进。代表团重申其对秘书处和对该文件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的感谢，尤其感谢那些对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表示出充分兴趣的成员国。代表团认为这对其在国内的成员和在使团的成员都将是尤为有用的工具之一。它将帮助他们更积极地参与到 WIPO 的工作之中。代表团也提及技术转让是它看到的发展议程提供的第一个好处。代表团补充说它有义务与 TRIPS 协议相一致，并说它期待 WIPO 从技术转让中获益。它希望通过技术转让的这一新条款，能够从 TRIPS 协议中得到更多好处。代表团补充说它支持尽快开始通过该项目。
144.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观点，和观点一致的国家目前正在修订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的方式。在发展议程集团的意见中，重要的是回顾巴西关于拟议项目的主要顾虑之一，即拟议项目没有对基于行动的资源做出预期，而更仅着眼于对加强技术转让的宽泛分析方式。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该项目必须对保证技术转让正确发生的途径做出预期，因为保证有效的技术转让是发展议程执行中的一个实质性要素。在这方面，代表团觉得所谓的技术转让新平台这一各代表团大体达成一致的事项是模糊和不具体的，应该对具体的技术转让措施提出具体设想，并在高层专家讲坛讨论或其它有助于专家审议的意见的基础上由各代表团中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为取得项目的预期结果，组件 2 中开展的研究也应该将致力于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具体的建议。
145.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提出了三个具体观点。代表团认为，第一是不幸与总干事在上届会议文件号为 CDIP/4/14 的报告草案中第 185 段提出的最后期限不一致。不仅如此，与总干事宣布的相反，文件的修订版本还没有编拟。代表团提及该委员会会有一个根据成员国提交的意见编拟的非正式文件，但是在它看来观点根本不

充分。代表团认为对于这个问题很难开展一场连贯的讨论，因为它实在没有看出来应该怎样来开展这种讨论并在该届会议期间得出一个具体结论。代表团补充说，正如它先前提到的，重要的是先完成工作再继续推进工作，并且它需要总干事准备的文件，而这被遗漏掉了。

146.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对 CDIP/5/7 文件提交书面意见的代表团，并感谢秘书处编拟了非正式文件。代表团确认了对观点一致国家的意见中大部分建议的支持，并且说它也希望采纳联合国、澳大利亚、摩纳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意见，以及欧盟(EU)和挪威代表团最近的发言中对观点一致国家的文件提供的进一步意见。代表团想说明的第一个要点是，保证该项目没有超出 WIPO 的授权是很重要的。代表团澄清说，观点一致的国家提出的满足 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的研究很明显已经在 WIPO 权限范围之外，因此它不能同意在该研究中包括这点。第二个要点是该项目应该与 SCP 等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互相补充而非互相重复。第三个要点是拟议补充到项目中的研究应该具有平衡性。代表团以关于发展政策的调查的研究为例说明了第二点中的项目说明书，它认为这解释了优先事项能够对一定的发展作出怎样的贡献，而不应该仅找出消极方面。第四点，代表团不能支持有关对 PCT 申请收取额外费用的建议，因为它认为这将很有可能对提交专利申请产生影响。代表团认为这可能会对一些申请者造成阻碍，而在 2010 年 2 月专家会议上，大家普遍认为应该尽量减少这些费用以鼓励非洲国家使用该系统。代表团说它需要“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集团对其提出的对项目说明书中第 2(e)的建议进行进一步澄清，当时“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集团提出要解决的问题应该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传统上关注的问题。”加拿大代表团要求“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集团进一步澄清“传统上关注的问题”是什么意思及它能覆盖的范围。最后，代表团想要表达其对技术转让项目的总体支持，并且希望能够对观点有分歧的要点达成一致来确保项目得到通过。
147.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说，集团对于技术转让问题和发展议程提案集 C 中关于技术转让与获取知识的执行给予特别关注。该集团也同样支持“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集团提交的对 CDIP/4/7 文件中提出的主题项目的意见，并强调需要与其他 UN 机构合作来履行 WIPO 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任务。非洲集团也感谢 WIPO 秘书处编拟和制作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文件。它说也感谢 WIPO 提供给成员国的非正式文件。代表团对于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一些观点发表了一些意见，特别是对于定义问题发表了意见。对于在定义方面关注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将每一国家和每一地区发展的不同水平考虑在内是很重要的，因为技术转让对于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有不同的意义。所以要考虑每一地区发展的具体情况。代表团也相信在

技术转让方面有共同的支持措施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说很有必要设立支持措施以保证有效的技术转让。代表团补充说，在此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是对 PCT 征收特别税或课税或收取使用费以鼓励技术转让。这一建议是由“观点一致”国家提出的并得到了非洲集团的支持。在哥本哈根和许多其他与环境有关的论坛上，已经提出了例如对旅行征税的议题，或者对旅行课税以协助解决气候改变问题。该集团认为这些原则应该是相同的。代表团认为 WIPO 发展议程需要对这类观点加以研究。它说 PCT 有可用的资金，所以也许可以设定一个税率，并在其后提取一定的百分比来协助资助和鼓励技术转让，这应该是一个有用的建议。关于其他多边措施，代表团也赞同采纳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在 TRIPS 协议第 66 条第 2 款中采取的类似措施。该种措施有助于保证能够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都有效开展技术转让。代表团也支持开展地区磋商以便为执行具体项目设置一个时间表。对于技术转让的标准，该集团强调重要的是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这对制定标准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一点是 WIPO 需要和其他 UN 系统的具体机构，如 WTO、UNCTAD、UNIDO 形成统一的观点。它指出还不应该被忘掉其他地区性组织，并解释说技术转让不仅仅是关于将技术从北半球的发达国家转让到南半球的发展中国家，地区性组织也应该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这是不应该被忘记的。最后一个观点是关于该研究的，代表团认为该研究应该是平衡的并且将 WIPO 成员国的不同利益考虑在内。

148. 印度代表团作为“观点一致”发展中国家的一员对项目计划发表其一致的观点，并赞同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拟的非常有用的非正式文件以及为讨论进行准备的重要努力。它也感谢对“观点一致”国家的建议以书面形式递交意见的代表团，和那些下午在该委员会提供非常有用的意见的代表团。在代表团看来，现有进展强调了在确定发展议程项目前进行对话和交换观点的重要性，尤其是从主题项目讨论的初始阶段代表团在该委员会重申的事项。对代表团来说，技术转让事项、提案集 C 中的建议和其它有关技术转让和传播的建议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因此欢迎关于开展技术转让项目的动议。代表团有很多具体的意见，但是它意识到这些具体意见中很多已经由其他代表团更清楚地进行了说明，因此代表团在此不需重复。然而，在代表团看来，该委员会现在应该启动该项目中提出的进程，但是要仅将此作为一个开始并在该委员会中保持对议程项目开放讨论，以利于采纳后续项目、新的研究、基于这些观点的具有行动性的建议、“观点一致”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成员国的建议和该委员会中有建设性的意见。这也是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代表团支持这种想法。代表团也赞同有必要避免重复，并且需要与其它 WIPO 的委员会在技术转让领域所作的工作形成合力，此外如另一个代表团提到的，它当然希望确定协商的合作机制，这将有助于避免以后重

复。关于定义问题，代表团提到这些讨论是充分的和全面的，讨论已经持续了好几年并且仍将持续。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和其书面意见，对于定义的讨论不应该以增加和加快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的实际行动为代价。因此，当该委员会开始根据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调整意见执行该项目时，该委员会应该认识到在执行过程中应该继续讨论，并且在代表团看来，也需要其他政府间组织参与，特别是 UNCTAD 的参与，这是对于有关技术转让的定义的讨论具有开创性的 UN 政府间论坛。除了定义的事项，代表团认为大家也普遍同意对知识产权合作和技术转让新平台的概念、组成和条款和拟议的高层专家论坛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澄清。代表团也建议，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利益，秘书处也许可以将对此的澄清添加在修订项目中，这样拟议的项目就能得到通过。代表团同样认为，大家普遍赞同由于在这一重要领域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开展该研究和开展在项目中拟议的关键研究之前对文字进行审议是有用的。代表团认为第三个有集中意见的问题是需要在拟议的网络论坛更加有用并且更有效推动进程，也许秘书处需要对此再研究一下。最后，代表团认为，项目的成果和项目成果如何对更具体的项目和新研究中具操作性的建议作出贡献确实是需要进行政府间讨论并达成一致的主题，在此代表团引用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即该委员会需要一步一步的向前推进，这确实可被视作该行动的次要目标。

149.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样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并将不同成员国递交的意见统一编排在一起。代表团注意到很大一部分国家对于该文件提出了意见，这本身是非常振奋人心的，它表现了 WIPO 的所有成员国对该主题的重视。作为对该文件提出了意见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一部分，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表达的观点。此外，代表团表示它想集中重申三点意见：第一，它希望将该项目作为一个开始。重要的是启动进程，其后分阶段地执行有关发展议程建议 22、23 和 31 的后续项目和那些已经被添加的项目。第二，需要对于技术转让的新平台进行进一步澄清，该委员会需要对这一新平台进行更多研究。第三，代表团认为该研究应该在地理上是平衡的并且应该持续将发展的不同阶段考虑在内。然而，代表团说当深入到该研究的更多细节时，代表团希望能对该研究的职责范围进行进一步澄清。
150.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工作文件和收集了不同国家递交的文件的第 1 号非正式文件。各代表团已经提出了其它观点和意见，日本对其中大多数表示赞同。代表团强调三点。第一，应该在 WIPO 的任务授权之中执行发展议程。因此，代表团不支持在 WIPO 任务授权之外的意见，比如对于 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的讨论。TRIPS 委员会特别致力于讨论贸易事务，包括第 66 条第 2 款。第二，由于效率的原因，代表团称应该避免重复。因此，拿专利举例来说，SCP 正在讨论关于

专利的各种研究，该委员会应该意识到这一点。第三，关于 PCT 费用的问题，代表团指出 WIPO 也有一个很有用的服务提供体系，包括 PCT、马德里系统和其它国际注册系统。为成为用户友好型服务提供体系，代表团不支持增加 PCT 费用，这将对各国的客户不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

151.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非正式文件，它认为这是非常有启发性的。代表团注意到不同的代表团对于该文件内容的意见，并赞同非洲集团的立场，尤其是在技术转让方面区分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和不同地域需要的呼吁。代表团也希望进一步澄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问题。
152. 法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其前任突尼斯的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领导了 CDIP 上届会议的讨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各种项目文件，并赞同西班牙代表欧盟(EU)所作的发言。法国非常重视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并赞同在 WIPO 的工作中以一种贯穿各领域的方式将发展的特殊性考虑在内的目标。然而，代表团请该委员会注意，即使 WIPO 将发展中国家的特性考虑在内，这仍然是一个特别的技术机构。代表团说发展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其本身并不是终结，这是它对技术转让项目的关注。该委员会需要对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角色的动态性有更好的理解。该委员会应该能够发起一个诊断程序，并创造一个工具箱来协助技术转让，而不是使 WIPO 成为管理技术转让所有方面问题的组织。如同今天下午很多代表团说到的，该委员会也应该着重确认需要。考虑到满足每个国家的特别需要，单一的手段将是不恰当的。代表团对于一些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两个观点提供两个具体意见。首先，关于项目的标题，代表团更倾向于保存现有的名字，它看起来能够更好的反映建议的内容和精神。关于定义，法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确实应该就一个尽可能宽泛的定义达成一致。代表团也说现有的很多定义都可以被使用，但要开展技术转让的国际法案中的定义包括在内。关于执行 TRIPS 的比较性研究，代表团认为 WIPO 不具有衡量 TRIPS 协议执行的任务，TRIPS 委员会才有这个任务。
153.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有关技术转让的非正式文件，并且指出让发展中国家具有从创新中受益并促进其经济发展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指出它将帮助不同的团体尽早达成有效共识，以便尽快执行该项目。
154.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所有对这一问题作出贡献的国家，并且完全赞同来自安哥拉的代表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所说的观点。代表团很有兴趣的听了各方意见并指出似乎可以就很大一部分观点达成一致。代表团说，它对该项目非常重视，因为它认为技术转让对于包括摩洛哥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都非常重要，这就是为什么代表团更希望项目能够开始执行所有达成共识的观点，而将没有达成共识

的其它议题先放在一边。代表团指出，如果该委员会不采纳这一建议将会浪费掉很多时间。

155. 阿塞拜疆代表团指出正在讨论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这不仅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很重要，对发达国家来说也很重要。对于那些实际拥有该委员会讨论的技术的国家尤为重要。在昨天和今天讨论的其它一些文件中，该委员会没能真正达成一致。代表团觉得该委员会更易于就现有文件达成一致，并且似乎在对该文件的讨论中有更多的协同配合，也许这将帮助委员会向前推进以达成某种一致。代表团说它听到了不同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并尤其高兴听到巴基斯坦、法国、日本、中国和摩洛哥已经发表的意见，它在此只提到了一部分代表团的名称，所有代表团都为向前推进进程提出了非常有用的建议。不仅如此，它还特别要指出印度代表团也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意见。印度代表团所说的意见引用如下：“我们有一个文件，我们有我们需要拟定工作的所有事项，所以我们必须真正开始进入工作，即使在一些领域对一些观点我们没有达成充分的一致，我们仍然必须开始着手开展文件文本所描述的工作。”阿塞拜疆代表团赞同这一建议，但是，代表团想要知道当工作按部就班完成后，将会产生什么结果。如果已经准备好了一份包含建议的文件，下一步将迈向技术转让的步骤。如果一国拥有技术但是更想忽略掉建议，又将怎么办？它指出委员会目前没有建立任何机制，通过这些机制能够对那些拥有技术的国家施加压力。然而，它说 PCT 和该委员会都有可供支配的法律工具，来保证建议能够得到落实。代表团进一步说参与该会议的大多数成员国也是 WTO 的成员国，它们也许可以向该委员会提供关于技术转让的有用信息。代表团对这些国家能提供什么怀有疑问，这意味着在技术转让方面只有非常有限的机制，代表团强调需要考虑能做什么来鼓励已经拥有技术的国家并使它们愿意在一定情况下转让技术。所以代表团支持该文件，即使在某些方面有一些不一致，即使不可能让所有的国家都对所有事情达成一致，代表团仍然支持该文件，并如印度代表团所建议的热切希望开始工作。代表团希望其发言不会被看作过度悲观，但是它坚持认为仅在理论上有建议是不够的。代表团敦促向前推进工作并实际开始执行。如果不能落实建议，该文件最后将对任何人都没有任何用，包括那些已经拥有技术的国家和那些希望获得技术的国家。
156. 韩国代表团说最重要的事情是确认共识并通过该项目，基于这一共识，该重要项目能够尽快得到执行。关于对该研究的细化，代表团认为成员国能就即将开展的研究的范围达成一致，如果它们考虑到在 WIPO 机构内避免工作重复的原则。有关“观点一致”国家对项目中要被审议的问题的建议，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该预先确定在高层论坛上要被讨论的问题的范围。那将很可能在讨论象对 PCT 申请建立

一个特别费用这种问题时制造不平衡，代表团认为这将阻碍促进对 PCT 系统的使用。然而，对在技术转让领域中已经进行的以往讨论中的经验进行回顾是有价值的，代表团认为应当如此。代表团称成员国应该从这些教训中吸取经验，而且应该记住回顾一开始就应该以一种中立的方式来进行。“观点一致”集团提议的关于项目的想法该以这样一种回顾的方式进行处理。它希望通过这样一种方式，互相冲突的观点能够得到妥协。代表团对其发言进行总结，提出项目应该发起对如何进一步开展有利于技术转让的工作的讨论和争辩。

157. 阿根廷代表团称，正像以前讨论过的，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非常关键的。它表示它相信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项目中，需要补充一些动议来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具体行动。
158. 主席感谢代表团并称，根据提出的所有意见，他认为需要就一些领域进行进一步磋商。他相信开展一些正式磋商能够帮助和促进一些进展，尤其考虑到这是 CDIP 第二次审议该项目。他也要求各代表团彼此之间进行对话并找到一个共识，他说他也将这样来做以找到组织磋商的最佳途径并取得最佳成果。主席随即建议委员会就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文件 CDIP 5/7 进行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该项目。
159. 秘书处开始介绍 CDIP/5/7 文件，他说该文件包含一个标题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项目，涉及发展议程建议 35 和 37。建议 35 的内容是：“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对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建议 37 的内容是：“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支持下，WIPO 可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第一，秘书处说，在草拟该提案时，他集中考虑到这两个建议。还有与研究有关的其他建议，但是在此并没有被涉及，尤其是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建议 34 和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建议 39。在该项目中主要关注建议 35 和建议 37 的原因是：第一，这些建议更清晰地界定了应该开展的研究的工作方向。第二，即使开展该研究确实不是一个简单的工作，但仍然可以从学术界和其它地方使用的现有方法论和现有工作中吸取经验。第三个重点是虽然获得数据肯定不容易，但似乎还是能够得到一些数据。该提案雄心勃勃，该提案的目标挑战极限，但是也要知道 WIPO 不是第一个想就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开展经济研究工作的组织。当然这需要充分的时间和努力。比较建议 34 和 39 的情况，秘书处补充说，我们面对着一套非常复杂的问题，而且当看到这些问题时，我们并不确定应该朝着哪个方向前进。除此之外，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关于人员迁移流动的数据和非正规经济的数据更难获得，并且很难对工作进行事

先筹划。考虑到这些原因，秘书处希望成员国能就这两个建议未来可能开展的项目方向提供意见。目前的建议是，在 CDIP 下届会议中，秘书处应该分发一个概念性的非正式文件，列出一些可能需要在这些建议下考虑的重要问题以寻求成员国对于这些建议开展的项目的方向和性质的意见。对于拟议项目，在该提案中已经对大量针对知识产权与经济的关系的不同主题进行了概述。由此设想可以这样推进进程：即该项目可以在 6 至 8 个国家中开展经济研究，这些研究将根据要求开展，并在实践中与成员国进行紧密磋商。对此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秘书处想要对那些开展项目的国家中的与政策优先关注问题相一致的问题进行分析。这些研究将更广泛地讨论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问题，但同时这些研究也应该对国内政策的发展作出贡献。第二，因为相关数据需要挑战极限，所以由政府掌控这些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并且也正因为如此，与当地的政府机构一同工作也是很重要的。除此之外，WIPO 将致力于与在处理这类问题方面世界上最优秀的专家一同工作，一同开展这些研究，并且也将尽力同当地对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关系问题有兴趣的研究机构一起工作，以便在经济分析的相关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160. 主席感谢秘书处介绍了项目文件。就项目经理而言，他认为 WIPO 的首席经济学家会全面参与该委员会，并宣布现在开始开放讨论。
1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总体来说非常支持该项目，它希望该项目能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有价值的新信息，并愿意提供其国内的决策者就如何发展与加强满足各国国内的能力和需要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非常可靠的实践经验指导。代表团指出除了研究的价值本身，该项目还提到了其他很多好处，比如在一些国家中创造新的分析能力，经过编辑的数据库的内容可供未来的研究自由使用。代表团表示它很高兴看到在项目说明书中坚定地强调了保证该研究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开展、利用可靠的方法论、收集清楚的数据及分析并由著名的国际专家交叉确认的重要性。它表示虽然首席经济学家已经参与了这一项目，代表团仍然希望知道怎样遴选研究者和国际专家，它也提到，总体来说，需要对项目说明书的第 2 条第 3 款的说明进行一些澄清。在选择标题和设计研究方面应该与提出请求的成员国进行决定性的磋商，发展议程建议 37 应该表明，成员国如能达成一致，将有助于项目设计。因此，代表团要求对这两点进行更多考虑并进一步加以澄清。
162.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EU)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供审议的文件。代表团表示由于它是欧盟(EU)的主席国，它前面所作的发言特别使用了英语，这也因为有关技术转让的文本是用英语进行协商和通过的。代表团注意到有关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以一种非常全面的方式落实了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35 和 37。这些研究确实在寻求缩小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

一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在关注发展中国家中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表现的不同方面的关系的同时，该项目应该提高在这些国家中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理解。除此之外，国内创新、知识的国际和国内传播这 3 个广泛事项，以及该项目中界定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经济影响的制度特征是评估在发展中国家中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的关键要素。欧盟(EU)及其 27 个成员国欢迎由 WIPO 秘书处提出的项目，并认为在微观水平开展分析工作和建立可靠的政策气氛对于有效开展该项目并获得有效成果都是非常关键的。就此来说，恰当地遴选反映 WIPO 成员国整体需要的研究题目是很重要的。它表示应该避免重复研究，并且强调要与发展中国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要素有效协调。正如在文件中所提到的，该项目提供了一个对于当地商业发展的实用工具，这与发展议程的精神充分吻合。代表团期待着能够对该重要题目得出研究结论以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

163.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并感谢秘书处在 CDIP/5/7 文件中精心准备的项目。它表示该项目前景广阔，并期待着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重要相互关联性和发展中国家中知识产权相关的决策步骤有更深刻的理解。同时代表团表示在它看来，需要对拟议的宽泛主题进一步修改以抓住建议 35 的实质，建议 35 要求“对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因此，代表团建议现有的宽泛主题在涉及经济方面之外也应该涉及社会方面和文化方面。发展议程集团进一步强调了明确职责范围和方法论的重要，以保证研究能在根本上反映现实，开展有效研究，具有实践性、目的性和高品质。代表团感谢主席并称它期待该项目开始执行，尤其是因为该项目被托付给了能力卓著的首席经济学家。
164.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同时也感谢秘书处作出的阐释。代表团表示它期望 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的知识产权专业组织，能够基于事实对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经济影响开展有示范意义和有建设性的研究，并考虑到可能引导未来创新的不同方面。代表团强调，如在工作文件中所提到的，在该提案中已经有大量的研究关注了该主题。未来的研究应该建立在现有研究之上，以便将资源最大化。代表团强调，WIPO 日本办公室和联合国大学(UNU)已经为亚洲国家开展了一个基础结构和经济影响研究，这应该被视作 WIPO 项目的一个良好的资源。最后，代表团称期待看到开展一个成功的研究。
165.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代表团详细介绍了该项目。代表团也对利用计划开展的研究提出了问题，并宣布它已经提前采取了行动并要求 WIPO 协助为斯里兰卡设计一个国家创新策略。代表

团说其目前已经完成了一个配套的需求分析和一个可行性研究。就此，代表团问到：(i)该研究能如何加强 WIPO 已经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技术协助局中？(ii)秘书处将如何在不同的国家中遴选研究者来协助研究，即使这些国家可能没有太多专业经验？以及(iii)秘书处将怎样来遴选开展该研究的国家？

166. 挪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一份出色的文件并对文件进行了介绍，并且表示它支持 CDIP/5/7 文件中的提案，即：开展研究以获取对在发展中国家中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与经济影响的进一步理解。代表团表示它相信这对决策者来说会是一个良好的指导，对于经济影响的实验性研究也应该能提供一个良好的指导。代表团提出希望对几点小问题进行澄清。第一点是关于第 2 段和第 3 段关于美国代表团提到过的完成战略的措词的。代表团希望知道将会以什么形式的程序来决定题目和设计研究。第二，代表团希望对有关项目审评时间的第 3 段进行澄清。代表团说，在第 4 页的第 2 节，项目时间安排称每年都将制作监测报告说明项目进展，代表团强调它认为这些监测报告应当在进入下一步程序之前先被呈送给 CDIP 以供该委员会进一步评估。第三，代表团提及了它认为可能仅仅是一个打字错误的一点，即：在第 5 段第 2 款关于预算的概述中，项目文件提及了一个超过了 2012/13 两年期的项目预算，然而该项目计划于该两年期内结束。
167. 伊朗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提到该项目的焦点仅放在了发展中国家使用知识产权的经济方面。然而，代表团觉得建议 35 确认了利用知识产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三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据此，仅开展一个经济研究对于执行建议 35 来说是不充分的，代表团指出该研究也应该关注文化方面和社会方面。不仅如此，代表团表示，为进行全面的项目评审，该委员会不应仅利用 WIPO 首席经济学家的专业经验，也应该利用其他 UN 组织如 UNCTAD 的专业经验。代表团也强调拟议的研究应该在所有地区中平均分配，而且这些研究应该考虑到发展的不同阶段，以帮助更多的国家从项目成果中受益，并且发掘其本国知识产权政策制定中的总结性建议。代表团也请秘书处找到确认挑战的具体方式。它希望得到对标题为“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的主题 2 的具体解决方案，并请 WIPO 在其技术协助工具箱中将该项目的成果包括在内。
168. 中国代表团称该项目将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表示它认为该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强调研究组需要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充分代表性，以便该项目能为所有发展中国家服务。
169.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如此出色的项目，并表示它以后将与秘书处就此进行讨论，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些问题。第一，它表示它理解将开展一系列研究，并且目标将是缩小被遴选出的国家中决策者所面对的知识鸿沟。代表团问是

否能够通过这些研究提出的建议产生一些成果，并且问到这些建议是否是仅针对具体的国家和成员国的。第二，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决策者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缺乏可靠的经验指导。因此，代表团希望能制作经验数据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代表团询问数据应该怎样收集，并且是否仅为某一指定年份制作数据，代表团也问到由 WIPO 的专家执行收集数据的工作还是各国的专家也将参与进来，还有该委员会将怎样推进工作。最后，代表团强调建议 35 对利用知识产权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提供了参考，然而在该项目的第一页的综述中，有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表现的不同方面的参考。因此，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文化和社会方面也能在该研究中得到反映。

170.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拟议的关于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新主题项目，并表示它相信该项目文件对提高项目成果和协助解决发展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代表团也感谢 WIPO 秘书处，尤其感谢作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项目经理的首席经济学家。代表团欢迎为下届会议制作一个非正式文件的想法，表示它相信这将协助成员国对该项目进行一些修订。它也表示它希望看到一些非洲国家能被选作开展案例研究的 5 或 6 个国家之一。安哥拉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提出这个创新方式来看专家在这一领域能提供什么帮助。它也表示它有兴趣看到知识产权能提供什么帮助，例如在一些保护其传统知识的国家，并确定知识产权保护能取得什么经济利益。代表团表示该题目与很多国家的发展相关，它们会对知识产权的积极和消极方面的研究感兴趣。代表团也指出，它对品牌和标识能够对经济发展造成怎样的影响感兴趣，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安哥拉代表团建议在非正式文件中也应该涉及这些主题，并且未来很有可能需要开展一个相关的经济影响的研究。
171. 巴西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欢迎项目文件，并且认为这对缩小发展中国家决策者在设计和执行一个发展推动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对的知识产权鸿沟是非常有用的。为就术语补充一些意见，代表团表示该研究应该赞赏对“技术转让”和“技术传播”所做的定义。代表团也问到该计划中的“知识产权普及”是什么含义。由于这一表达在 TRIPS 协议中并没有出现，巴西代表团建议，考虑到在短期和长期知识产权对于发展完全不同的影响，该研究应该采用一个“动态分析”。
172.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并且热烈欢迎拟议的系列经济研究，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更加深入的理解。代表团表达了对该动议的感谢，并希望发展议程建议能落实以弥补在这个重要和基本问题上缺乏经验研究和目标性研究的缺憾。代表团尤其衷心感谢该研究将在 WIPO 首席经济学家能力

卓著和值得信任的指导下开展。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发言人的观点，并强调了明确的职责范围和方法论的重要性，以保证该研究能够开展良好的研究，具有经验性并反映基本事实。代表团也提到了第二节第三款项下的‘完成战略’，其第二点说要建立一个由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相关的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者组成的工作组。为使该项目在执行中与发展议程建议的精神相符，印度代表团考虑是否需要明确地提出遴选国内和地区研究的顾问时将会咨询成员国或允许成员国对此提出建议，或至少可以对此进行审评。代表团建议这可能是更重要的事，因为 2008 年编辑更新的“顾问花名册”还没有得到更新，这意味着在挑选开展这些研究的专家时可能需要咨询各成员国。

173.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提出的具有深刻见解的意见并说这些意见将帮助来重新设计和修订建议。秘书处说其中一些意见十分直截了当，这些建议将被直接吸收到建议中，而其他一些意见还需要反馈。秘书处也建议它将仔细审查所有提到的问题并展示其原始想法，也许在与代表团共同考虑如何修订建议之前会做一些进一步的解释。关于挑选顾问和国际专家的问题，现在的想法是到从事知识产权问题工作并具有可靠的发展兴趣的世界上最好的一些学院中挑选。挑选的原则是看他们在涉及的问题方面的学术成绩和以往所做的研究。关于当地的专家，秘书处承认这确实更具挑战性，尤其是在这个高度专业的题目方面没有很多学术性专业成就的国家中。秘书处说政府的投入将是很重要的，并且对当地顾问的挑选一定会以一种合作的方法进行。关于当地的专家，秘书处也宣布与在该领域作分析性工作有比较长期兴趣的专业机构一同工作也是一个很好的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超越仅制作一个单独的研究，可望以后能够发起一个针对现有问题的更长期的研究项目。秘书处回顾了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以对该研究的具体范围做出决定的这一计划进行的程序提出的问题，并说至少对于该项目的总体方向来说，项目提案中提出的主题毫无疑问应该和成员国协商一致，并且这一原则将贯穿所有的研究。然而秘书处的关注是，根据首席经济学家的经验，从一团乱麻中设计出一个项目是一个令人感觉挫折的经历，会有一些具体数量的研究问题，脑海中会有很多关于方法论的想法，然后要到不同的国家来执行该项目。第一，秘书处指出在一些国家中已经开展了一些宝贵的研究，秘书处不想重复这些研究。第二，尤其是关于方法论的问题，当开展新的经验分析时，需要对能够得到的数据类型非常现实，并且这些数据在一国和另一国之间将有非常大的差距。秘书处进一步说明虽然这不是一个学术性项目，该研究仍将做很多学术机构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非常成功的微观数据方面，研究者已经能够将知识产权方面的数据与市场方面的数据相结合，因而能将丰富的数据组合起来用于回答有关知识产权和经济效绩的不同类型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它相信这种途径理论上在发展中国

家中可行，虽然它需要就收集就市场层面的数据进行原始投入。它也说比对数据不会是一个直接的问题，但是一国可以利用世界上各学术机构所采用的现有方式。秘书处也回应了埃及和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重点在经济方面还是在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问题。它持有的观点是，该建议特别要求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进行研究，文化方面可能没有特别在现有的建议中恰当地反映出来，而社会方面在此是不言而喻的。秘书处希望明确项目预期并说，根据现有背景，数据的形式和方法论已经存在，有理由有信心并积极开展新的研究，也应该相信可以合理预期能够制作出有意义的结论。然而当谈到社会和文化影响的问题，秘书处强调，具体说明什么是切实可行的要困难的多。这当然不意味 WIPO 不应该对这些问题作研究，然而，对于文化影响的问题，可能没有很多经验和现成的专家资源，需要寻找适当的专家。这是需要仔细探索的问题，也不能保证能得出引人注目的新见解。然而，它赞同代表团这确实是该建议的一部分，并且需要投入一定精力。秘书处欢迎日本关于 WIPO 日本办公室和联合国大学(UNU)合作所做的工作的建议，并且证实它已经与一名参与该项目的 WIPO 同事建立了联系，包括可能在这方面做些工作。关于斯里兰卡代表团提出的利用该拟议开展的研究的问题，秘书处说，WIPO 已经就如何在国家中推广研究的结果进行了仔细研究，并在其后召开了一个国际性的研讨会。它也说关于这些成果将对 WIPO 未来的工作有什么影响的问题，以及未来技术援助工作的方向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些问题会被明确列入该提案。作为对安哥拉代表团的回应，秘书处说它已经明确地敞开了类似传统知识和品牌与标识这类问题的研究大门。它也赞同对于一个面向所有地区开展的同一研究来说，地区平衡是很重要的。显而易见地，拟在非洲展开研究的系列问题与在一个中等收入的东亚或南美国家将有很大不同，它强调当谈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影响，就“与什么有关”提问是很重要的，并且要正确清楚地确认一国正在使用的反事实。一个明显的反事实就是“没有知识制度”，但是这是一个明显没有观察到的事情，所以回答这类问题将是非常困难的。因此，秘书处指出，当谈到经济影响和该项目是否需要关注于跨国比较和知识产权政策随时间的改变或其他要素时，需要清楚什么是应该进行分析的反事实。秘书处表示它认为这些类型的问题不能在一般层面上回答，而只能在国家层面上回答。它说重要的是对于选中进行研究的国家采用一个量身定做的方式，这也将有望产生可信的结果，其他国家也会对此有兴趣。秘书处也提醒，需要考虑到资源限制，设想这类工作在超过 50%的国家中开展不太可能，认真严肃地开展工作并挑战极限的愿望意味着很重要的是要用新的经验数据来做工作，这需要时间和努力，也需要对开展研究的国家的数量进行自然的限制。对于挪威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很

明显这在文件中是一个打字的错误，文本应该写作“为 2012/13 两年期”，而不是超过这两年期。

174.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详细阐释，并表示它相信秘书处的回复是非常全面的，满足了代表团提出的所有问题。主席进一步说，他相信该项目会是完美的，并确信首席经济学家在给该文件定稿时将深入研究回应不同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主席随后请会议通过项目文件 CDIP/5/7。
175. 安哥拉代表团询问该项目是否会在没有建议的修订的情况下得到通过。根据讨论，秘书处将在下届会议提出非正式文件以允许成员国来提出一些意见。然而，如果该项目现在被通过，非正式文件将没有任何用处。安哥拉代表团希望对这一方面加以澄清。
176. 秘书处感谢安哥拉代表团并说，根据以往 CDIP 遵循的程序，秘书处将修订项目文件，包括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在主席通过项目的情况下开始执行。修订后的最终版本将会提交给 CDIP 的下届会议，到那时该项目应该已经在落实中。作为信息，修订后的项目建议将再次呈递给 CDIP。
177. 埃及代表团说，它同意通过该项目，只要它采纳了关于所有研究和专家都将通过与成员国的磋商进行选择和建议。代表团表示这点是代表团发自内心的观点，基于这一基础，代表团将非常高兴通过该项目。
178. 斯里兰卡代表团说，它对通过该项目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它也提醒秘书处，开展一个单纯的经验研究是好的，但在同时能够得到能在 UN 系统或 WIPO 中哪里找到针对这些建议的资金将是很有帮助的，因此，在项目落实中这将更有意义。
179. 安哥拉代表团感谢主席并且说它不想将事情复杂化，但是，它希望知道是否有可能暂时通过建议草案，并在下届会议上对非正式文件进行讨论后通过最终的建议。代表团说，这也将减少当提交非正式文件时，可能没有将成员国的讨论和建议考虑在内的风险。代表团建议简单地将今天提出的信息记录下来，并仅在提交和讨论了非正式文件后通过该项目。
180. 秘书处感谢安哥拉代表团提出这点并解释，它一开始就提到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与讨论中的具体项目并不相关。它说在开场白中，已经试图解释为什么该项目的重点在于建议 35 和 37，而不是建议 34 和 39。它进一步解释为推动这后来两个建议向前开展，秘书处已经建议在下届会议中提交非正式文件概括出这些建议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秘书处说在开场白中，它已经暗示非正式文件仅与建议 34 和建议

39 有关，而与建议 35 和建议 37 无关，这是刚才讨论的项目的中心。它也强调显然成员国有权决定如何推进该特别项目，但是它只是想补充这点说明。

181. 安哥拉代表团表示根据该说明它同意通过该项目，并要求秘书处不要忘记提交非正式文件。
18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并在欢迎该项目的同时表达它对一份非正式文件的指向感到迷惑。代表团尤其问到是否程序改变了。它说理论上每个建议有其自己的项目，但是现在秘书处建议用一份非正式文件来执行建议 39，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对这方面加以澄清。
183. 秘书处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并说，关于非正式文件的提议并不意味着将代替落实建议的项目。更准确的说，秘书处表示建议 34 和 39 可以走向十分不同的方向，所以它认为在执行一个项目之前，需要以一份非正式文件作为第一步，也允许秘书处听取成员国对于这一方向的进一步意见，然而，秘书处确认非正式文件将不会以任何方式替代一个最终项目。
184. 主席感谢秘书处及所有代表团的合作、理解和灵活性，并且宣布该项目通过。主席其后建议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的文件 CDIP/5/5 进行审议，并请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文件。
185. 秘书处提及，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大韩民国就落实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活动提交了两项提案。这些建议通过文件 CDIP/3/7 附件 1 和 2 提交给委员会。在 CDIP 第四届会议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担心这些提案缺少一些实质信息，如所需的财政资源、评估指标、时间表以及其他类似因素。因此会议同意由秘书处根据这两项提案以及一些代表团的意见编写项目文件。这些文件将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提交。CDIP 第四届会议还达成了一致意见，请秘书处一边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编写文件，一边可以开始执行这两项提案第一阶段的工作。秘书处解释道，文件 CDIP/5/5 是基于韩国的第一项提案。原始提案的第一阶段是举办一场专题会议，花费预计为 12 万瑞士法郎，并已纳入现行项目文件。因此，秘书处被要求提供项目文件的概要。秘书处强调说，项目文件是基于大韩民国提交的提案而编写的，原始提案的所有元素都已纳入现行的项目文件。然而，对项目结构又做了一些轻微的修改，以更好地监控和获取项目结果。该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 4 相关联，后者呼吁对中小型企业的需求加以特别的关注，正如项目所述的关注企业发展。该项目还与发展议程建议 10 相关，该建议呼吁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为此，将特别重视加强不同形式的企业协作，以促进生产部门的竞争力。秘书处表示，该项目将由合作促进发展

部门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门共同执行。在接下来的项目描述中，秘书处回顾了项目的主要侧重点是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支持，特别是当地农民和生产者行业协会组建的中小企业，帮助它们设计和实际执行适当的战略以在打造产品品牌时使用知识产权。这些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意在帮助当地社区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并适时为环境发展和可持续性做出贡献。秘书处进一步解释道，该项目不仅旨在加强当地商业领域的的能力，更旨在提高当地或国家层面机构的能力。这一做法完全契合发展议程的精神，根据这一精神，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与国家发展重点切实结合并相互交织。该项目分为 3 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将关注研究和知识产权战略发展，并在起始阶段旨在根据产品的各自特性来了解哪些产品具有强大的品牌潜力。在明确了解这些产品之后，有必要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战略(包括例如使用商标、其他显著标识、地理标志或其他证明商标等选择)，旨在发展、保护产品品种并实现其商业化。第二阶段将由一系列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的活动组成，主要面向已在第一阶段中确定的生产者和农民的行业协会，同时也面向知识产权局和政府官员，以及在社区和企业发展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利益攸关方。根据大韩民国提交的最初提案，项目的最后阶段将关注提高认识。在第三阶段，将召开一场专题会议以展示已经获得并作为项目的一部分而记录下来的经验，同时演示所使用的方法。该项目按设计将在三个试点国家展开，每个国家查明两个产品。用于选择上述国家的标准包括：是否已存在保护地理标志和显著标志的法律框架；是否对当地社区发展提供政治支持并作出承诺；是否已经具备针对当地农民与生产者行业协会的机制；是否具有鲜明特点和通过知识产权或打造品牌进行保护的潜力的特定产品或产品集群。建议实施该项目时让国际和当地顾问参与，他们将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生产部门以及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国家部门紧密合作。在该项目最有价值的成果中，秘书处特别提到了该项目将可为打造产品品牌提供一整套方法，包括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书面规则和程序、关于质量认证和管理标准的规定、能力建设活动和案例研究文献，这些材料均可在其他情况下被引用、复制和调整适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可设立监管系统以监管所采用的政策对当地资源所带来的影响，同样也可设立一些系统，通过与项目执行前后的情况相比较来评估通过所采用方法而取得的成果。

186.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在为执行该代表团在 CDIP 第 4 届会议上所提交的提案而起草文件 CDIP/5/5 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还感谢成员国对该提案所提供的支持和投入，并认为该文件总体上切实反映了在 CDIP 第 3 和第 4 届会议上所提交的提案和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代表团支持通过该文件。代表团还表示，采取合适的程序来查明需要协助的产品十分重要。关于所提及的专题会议，代表团指出其原始提案中的不同之处，会议将在第一季度举办从而为该项目提供更高的

能见度。但在现行项目文件中，研讨会将在最后一个阶段召开。代表团同意秘书处所认为的在最后一个阶段举办研讨会具有的优越性，并就此接受了现行的项目设计。同时，代表团强调其仍然希望达成其宣传该项目的原有目标，并强调为此应开发另一项进程，例如产品遴选机制。代表团的第二项提议与项目描述有关。代表团提到，在文件 CDIP/5/5 的第 2 页中提到，项目建议将知识产权政策发展作为其重要活动之一。代表团提到，在现行的文件中仅将地理标志(GIs)和商标描述为将在知识产权政策中应用的知识产权，而知识产权政策发展应更广泛地关注所有适当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包括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以此协助当地社区和中小型企业发展和实施品牌政策。根据韩国提案草案和其他成员国所提交意见的精神，这一更广泛的含义应适用于文件 CDIP/5/5 中项目描述的所有相关部分。在代表团的提案中，知识产权政策表述的发展是指设计适当的市场政策来使用诸如品牌、商标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工具。在 CDIP 第 3 届会议就该提案的讨论过程中，泰国代表团曾表示希望项目能够将地理标志作为该项目可使用的品牌相关知识产权之一，韩国代表团也同意了这一建议。然而，代表团认识到各国保护地理标志的体系有所不同，因此，代表团认为，最好在项目描述中表达得更为明确，即基于受益国和出口市场国的法律体系，也可能考虑其他权利。在 CDIP 第 3 和第 4 届会议上，成员国认同韩国的提案对于落实 WIPO 的发展议程十分重要，而现在秘书处编写的项目文件囊括了实施这些提案的明确行动计划。因此代表团提请成员国通过该项目，这样项目将可迅速得到实施。

187.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EU)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表示正在讨论的项目对应了发展议程建议 4 和 10。其目标是为当地社区的企业发展作贡献并通过对知识产权的适当利用来打造产品品牌。其二，该项目旨在改进国家机构的能力以有效管理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和审查程序。其三，该项目旨在可持续发展优先考虑事项的框架内，提高有关产品品牌对当地社区和地方中小企业的企业发展影响的认识。该项目关注知识产权，特别是在地理标志和商标领域的战略使用，由此可切实有助于当地社区的发展。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的合理使用可增加产品的价值并增加出口收入。由此，改进机构能力和适当的基础设施以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对项目的有效实施而言十分重要。该项目的 3 个主要组成部分，即研究和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似为合适的举措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建立适当的国家政策并由此满足当地中小型企业的需求。在项目实施方面，代表团认为精确选择国家和产品是十分重要的。这应基于所建议的标准，特别关注保护地理标志和显著标识的框架的存在以及具有鲜明特点及有潜力为知识产权所保护的特定产品的存在。代表团还表示，项目文件应包含一个时间表和实施的起始日期。该时间表应考虑本组织人力资源的必需预算。正如文件中所提及

的，通过为当地企业发展提供实用工具，该项目诠释了发展议程的精神。此外，它指导了国家发展优先考虑事项框架下的 WIPO 合作活动。基于以上原因，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EU)及其成员国支持该项目的发展并期待看到它的成果。

188. 泰国代表团同样表达了对项目的支持。代表团表示，许多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地生产者提供了独特的高质量产品，但这些产品并未能为诸多消费者所知，这部分归咎于这些生产者未能成功打造产品品牌。该项目通过提供实践举措以克服这些市场挑战来应对问题并给予这些当地产品它们所应得的认可。该项目将有助于协助当地生产者合理利用知识产权，特别是地理标志和商标。代表团表示，这是第一个将地理标志容纳在内的 CDIP 项目，而地理标志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泰国所特别关注。代表团总结道，泰国欢迎这样的发展，并希望能够看到这一领域的更多实践项目。
189. 巴拿马代表团欢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代表团相信，该项目囊括了一项为巴拿马所重点关注并已经积极参与的特别元素。代表团还相信，其实施将为沟通和指导国家层面将采取的活动，特别是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这是政府的最高层十分关注的一个议题，代表团相信，此类项目将通过支持特别是与地理标志有关的注册和评审程序的有效管理而助益于该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相关方。该项目将与该国正在实施的类似活动一起助益于特定社区的企业发展并增强国家出口能力。同时，该项目将在发展和使用适当的保护和品牌机制方面树立认识。基于上述理由，代表团热切关注这一项目并希望巴拿马可被考虑作为其初步实施的试点国家。
190. 加拿大代表团相信，该项目在利用知识产权以作为产品推广方式方面提供了很好的案例研究，并认为出于以上目的，标签和品牌打造十分重要。有许多不同方式来利用知识产权以推广产品。典型的包括使用商标、地理标志、认证标志或者其他像公平竞争标识一样有时生成认证标志的原产地标志。代表团表示，不同国家拥有不同的政治制度，但原则上所有的这些制度都支持这样一种所期待的成果。代表团建议对项目描述进行修订，在对商标和地理标志进行优先诠释之外，还应阐述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代表团总结道，进行上述修订后，加拿大将支持这一项目。
191. 澳大利亚代表团相信，通过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中现有的大范围选择而在品牌战略领域进行的能力建设是对发展议程，特别是建议 4 和 10 的落实的一项切实有效的贡献。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澳大利亚了解到大韩民国所提出的修改为秘书处所接受，因此支持该项目的通过。代表团还认为，该项目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正在实施的其他项目相互补充，特别是韩国所领导、由澳大利亚共同资助的 APEC 一

村一品牌项目。代表团总结道，感谢韩国在 WIPO 和在 APEC 所提出的两项活动。

192. 墨西哥代表团请求就如何选择参与该项目的国家作出澄清，这是由于项目本身并没有特别提及遴选程序。代表团相信，应通过建立一项投标的方式来实现透明执行这项工作，即各国可以将其项目发送至此以确定其项目是否合适。代表团还要求修改文件附件中的执行时间表，以此开展遴选国家的工作。这是由于现在并没有就如何及何时开始遴选程序做出任何指示。最后，代表团重申了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对墨西哥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总是在这一领域起到重要作用。代表团相信这些措施将能够推进发展。代表团还相信，墨西哥将能够通过这一项目更为有效地保护商标和地理标志。这将有助于在当地社区推广产品品牌，特别是存在当地农民和产业联盟的情况下。墨西哥拥有许多具有十分鲜明特质和特征的产品，能够在未来成为保护主体和商标创造主体。
193. 巴巴多斯代表团欢迎和支持这一项目，并表示该项目将无疑会对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像巴巴多斯这样的小型脆弱经济体而言十分重要。代表团表示，已经在项目文件 2.3 部分看到了遴选标准，注意到这些标准适用于多数国家，并询问该项目将在哪个区域开展，谁将选择国家。代表团总结道，巴巴多斯希望知道该项目是否将在未来在其他国家实施，并表示有兴趣在可能情况下在巴巴多斯实施这一项目。
194. 苏丹代表团相信，技术转让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代表团十分高兴能够看到这一项目得以提交。代表团希望，该项目将有益于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所提的提案，并希望工业发达国家能够继续为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提及了在新加坡大会之后召开的决策会议，当时要求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这样它们才可以开始赶超更为发达国家的漫长旅程。代表团还希望，能够在发展国家计划和政策方面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总结到，希望该项目能够得到通过，并感谢秘书处的展示及编写。
195. 巴西代表团十分赞赏由成员国在首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清晰地反映在现在呈现的新的案文中。代表团还提及，巴西在这一领域的经验显示，小型农民和生产者经常在保证必须的质量标准以商业化和出口其产品方面遇到很大的问题。通过为这些农民提供所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资源来帮助他们改进他们的生产力是十分重要的。为了打造商标、集体商标或地理标志，生产者需要有能力自我组织，采取联盟活动，并根据质量标准来进行生产。代表团表示，需要注意的是质量认证程序若有可能带来对传统社区的偏见则不应加以实施，因为传统社区将继续

续以独特的方式并在自治的情况下开发其产品。巴西理解在确认哪些国家可被选择的方面建立一些标准的愿望。基于这一目的，代表团建议道，根据发展议程的精神，该国在 TRIPS 协定中的社会经济背景以及在地理标志和商标方面的灵活性应考虑在所建议的标准之中。最后代表团希望得到对议程项目“其他”中资源配置的相关解释。

1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已纳入之前由大韩民国代表团所提出修改的项目。代表团相信，该项目有助于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者提供指导和路线图，指导其如何查明产品并开展成功的品牌竞争以此为其产品获取更高的褒奖。代表团还表示，其期待着定期收到项目发展和落实报告。为帮助实现所建议的目标，代表团很乐意与来自美国私营部门的专家联系，他们会愿意在为其产品所打造的成功产品品牌活动方面分享其经验和知识。
197.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组欢迎韩国提出的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关于项目的实施，非洲组要求发展研究机构能成为受益方之一。另外，非洲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相关活动的一部分，在要求所有非洲国家实施项目 CDIP/5/4 和 CDIP/5/5 的同时，应关注计划讨论会和硬件及软件基础设施的供给。非洲组支持该项目，并认识到其对许多国家具有潜在助益，因此要求增加参与其中的国家和产品数量。
198.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安哥拉代表非洲组的发言，并强烈支持吸纳了相关建议的项目，后者将其范围扩大以覆盖当地层面的社区需求。代表团注意到，项目被设计为三个阶段，最后一个阶段包括了组织一场专题会议以审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的经验。代表团质疑这一活动的相关性，因为该项目的主旨是通过资助活动来回应当前希望发展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的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代表团表示，可以预见到会有许多请求，大韩民国意欲推动必要的财政措施以满足尽可能多国家的请求，由于而且由于项目吸引了诸多成员国的兴趣，哪个国家将会被选上并没有定论。
199. 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所建议的项目，并认为需要设立特定的标准来选择项目即将开展的国家以及将选定的产品。关于成功的标志，代表团建议将参考值减少至与所选产品有关的最多 6 件商标和/或地理标志注册申请。阿塞拜疆代表团继续表示，在“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和“成果指标”下的最后一段中提到，一些当地机构可能会拥有超过 6 件商标和/或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与所选项目相关，代表团询问为什么需要限制在 6 件申请。代表团还请求，在这点上应该纳入一些种类的证明商标。

200. 西班牙代表团表达了其对项目的支持并感谢秘书处编写和展示这份文件。代表团同样希望感谢韩国在委员会第 4 届会议上得以通过的出色提案。代表团表示，创新、发展和区别性品牌的使用将是发展中国家的小产业者的一项成功战略，可实现更好地进入市场，从而增长价值，保护传统，并利用传统知识。代表团认为，品牌名称和地理标志均可十分有助于在当地层面和其他更大范围内发展这一战略。但具体而言，代表团相信还是地理标志能够充分满足在此地区得到更高效率的目的。这是因为它们本身就注定要与产品的独特种类、生产这些产品的地理区域的独特特征和生产的独特体系相一致。代表团希望建议，项目名称可更改为“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项目”。代表团指出，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 当中的设定，WIPO 的技术援助应根据所需，透明并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建议 6 添加了独立原则。由此，代表团考虑到，该项目应为中立的，并向所有利益方公开在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方面的技术援助。受益方应也能够使用他们认为对其利益最为有益的任何工具，因此，代表团希望请求本项目中所有仅提及品牌的引用，例如 2.3(a)，应增加地理标志或用地理标志来代替品牌。这是因为代表团感觉这两项都非常重要并应该被提及，而只有这样回应请求和中立的概念才能真正被尊重。代表团继续表示，希望重点关注三个问题：第一，代表团有意了解与当地社区、产业联盟和农民等进行磋商的形式更多细节，并认为第一步骤也许应为查明这些社区和联盟，之后应与这些个人和社团共同拟定战略。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与完成第一阶段的可能性有关。代表团了解到，同时为潜在受益方开展工作将会是一件复杂的活动，因此，应每年选择一小部分社团以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来实现所有要求。代表团建议，WIPO 可以通过参考在先经验和将该项目置于具有最大地理优势的地区来避免一些困难。在代表团看来，举办一场专题会议将仅在获取这类材料的目下才可被解释，并注意到，有限宣传可能将项目转变为画蛇添足的活动。
201.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展示韩国提案项目的文件 CDIP/5/5，并感谢韩国代表团的动议。代表团支持通过该项目表达了对该项目的重视。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生产部门能够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并有益于产品商业化和市场准入，代表团欢迎该项目的实施。
202. 智利代表团感谢大韩民国展示了该项目并感谢秘书处编写和展示了该份文件。代表团注意到，在 APEC 项下已经开展了类似的活动，而智利也积极参与其中。作为农产品的出口国，智利有意在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所拥有的所有选择中在当地和国际层面推广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并看到了这一举措的必要性。在知识产权战略方面，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的潜力对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在内的大

韩民国所建议更改而言无疑是必不可少的。代表团建议，这些要素应包含在项目中，并表示了其对该项目的支持，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在选择将会由该项目所援助的国家时将用到的程序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203.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支持由安哥拉代表非洲组提出的发言并感谢大韩民国关于本项目的动议，同时感谢秘书处起草了文件 CDIP/5/5。代表团赞赏帮助农民和产业者将其产品品牌化的概念，并作为一个农业国家支持该项目，同时邀请委员会继续就此工作。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样，代表团表达了希望被选为项目试点国家的愿望。
204.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该国是一个农业产品输出国家，该国希望支持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品牌项目。该项目将有助于通过重点关注地理标志和商标来推动当地社区的发展。肯尼亚支持该项目，并注意到国家遴选标准的表述方式应变得更为灵活。代表团注意到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技术援助以建立保护地理标志和显著性标志的法律框架。这些标准的实施应足够灵活以赋予更多的国家资格。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肯尼亚正在瑞士的支持下实施一个类似的项目，并愿意与其他国家就这一项目的实施分享经验。代表团注意到，成功实施该项目的一项重要元素是提供 GPS 设备，以实现为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范围的界定。代表团能够为 GPS 设备提供一个预算项目。
205.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赏由安哥拉代表非洲组的发言。代表团感谢韩国政府提供了这一提案，并对该代表团建议的修改表示了其支持。代表团同时支持该项目，认为其将为该国在商业化其产品和附加价值方面遇到困难的农民和产业者提供帮助。塞内加尔的高层机构十分愿意帮助农民，特别是在食品自足和安全方面。塞内加尔已准备好实施地理标志项目并将建立委员会以查明其特有地域产品。因此，塞内加尔希望参与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为其相信这将对塞内加尔十分重要。
206.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和展示了这一项目并感谢韩国提出了动议。瑞士支持启动该项目，并认为其将推动如品牌和地理标志等显著性标识的使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希望特别关注地理标志在为当地发展而举行的活动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并强调该项目需要根据地理标志可能在地区发展中起到的积极作用来审查这一领域。因此，代表团希望重提西班牙的发言，其中指出在项目的法语描述中，词语“marque”常被用于表示品牌(brands)。而品牌和地理标志是不同的，这将可能引起对该术语范围的混淆。代表团要求对项目的某些点进行澄清，并由于西班牙的提议包括了品牌和地理标志而对其表示支持。代表团同样支持西班牙所建议的，为清晰起见，应将地理标志也纳入项目的标题中。同样地，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EU)提出的建议，后者是关于项目的重要性和项目已经展开的

所有主题。代表团指出，需要为每个项目提供一份详细的时间表以及对项目的更为详细的分析，特别是时间表，因为一些项目将持续超过一个两年期。这将同样有助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另外，关注本组织内部的人力资源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将被纳入项目进行过程中。

207. 尼泊尔代表团对大韩民国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利益而编写了这项提案表示赞赏。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在此基础上编写的非常实用和具有执行性的项目文件。代表团表示，最不发达国家的显见问题之一是在为其产品打造品牌并从中获益方面的能力不足，这在中小型企业中则更为明显。因此，由于项目旨在应对问题，代表团表示将支持这一项目。代表团同样要求增加获益方的数量，特别是从最不发达国家中来选择。
208.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大韩民国的动议表示赞赏。代表团愿与安哥拉代表团发言中所表示的非洲集团立场相一致，并希望就遴选将从提案项目中获益的国家的标准获得更多解释。
209. 柬埔寨代表团感谢大韩民国所提出的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代表团认为，这对象柬埔寨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十分有益，这些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十分需要在打造品牌方面的支持，这一点在代表团看来是将能带来推广成功的关键因素，并将由此减少贫困。
210. 大韩民国代表团回应了由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所提的建议，即将标题更改为包含地理标志。代表团认为，一些代表团的顾虑是源于语言上的一个技术问题。英语中的术语“品牌(branding)”以及品牌的概念包括了所有的工具，例如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就代表团所理解的，在西班牙文和法文中，“品牌(branding)”主要表示商标。代表团建议保持现行的英文标题，这样项目将能够拥有更广的范围。
211. 德国代表团支持所有在其之前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并增加了其自身对该项目的支持。代表团重点关注了由韩国代表团提出的术语议题，并表示其也认为这是一个语言问题，因为在德语中要找到一个确切的词语以对应“品牌(brand)”一词是十分困难的，因为这不是词语“标志(marks)”。代表团理解品牌一词并不是法律用语而是经济用语，该词表达了一项市场区分物而不是一件专利的创造，但应在某种程度上包含有法律术语和工具，并包含有通过一项规定而在欧共体体系下获得地理标志，或者是一项证明商标、一项集体商标或一项传统商标，而进行品牌打造的可能性。应赋予该项目一项更为经济化的术语，以使其能够拥有法律用语和特定工具并体现在每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代表团提议为参与该项目而开展竞争，并就

此建议，德国政府期望市场区分物在无论何种法律基础上都是一项国家标志，但并不是 WIPO 的新标志。一项产品可能由 WIPO 支持而投入市场，这就可成为这将接近巴黎公约第 10 条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条款的市场区分物。代表团还理解无论该项目是否包括地理标志，都是为了发展当地法律体系和当地行政水平。最后，代表团提及了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后者希望了解“其他(Other)”项下有哪些财政方面的内容。代表团提及，在一些文件中，“其他(Other)”的大量使用有关财政因素，由于德国也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够收到有关所涉活动类型的更多细节。

212.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EU) 以及瑞士代表 B 集团所表达的观点，并强调这是一项经过准确定义的项目。代表团建议，各项目应着重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并强调了在提及有关品牌的标题时进行澄清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在接下来的文件中通过将商标和地理标志放入括号内来明确标题十分重要。澄清应该给最不发达国家什么样的机会也很重要。代表团完全同意由塞内加尔所作的发言。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使命首先是农业，因此在农业部门强调地理标志是十分重要的。
213. 秘书处感谢所有支持该项目的表述，并很高兴能够看到秘书处对于来自大韩民国的提议的解释得到通过，由此形成了为在场所有代表团所支持的文件。秘书处回应了使用术语“品牌(branding)”和该项目应有的覆盖宽度的议题。秘书处认为，在项目本身当知识产权被提及的时候希望表达的内容包括了地理标志、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因此，这是个可进行更适当使用的知识产权的宽泛形式，其整体概念则是提供知识产权范围的覆盖。秘书处提到，为推广一项特定产品，可用的选择以及实际上可提供的援助是在个案基础上从众多选择中决定哪一个是最为便利和适当的选择。也许可保留广义的品牌一词以包含所有涵义。在遴选国家和产品的重要议题上，秘书处提到了一些标准并注意到已被表达的顾虑和兴趣从而为各国更好地定义这些标准。已决定至少在一个地区选择一个国家，并在初级阶段至少选择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该项目的主旨是初步测试所使用的方法论。因此，为能充分测试，秘书处希望限制国家的数量。来自韩国的初步提案提到了 3 个国家，秘书处希望限制数量但并不排斥其他国家。上述考虑是为了初步测试这一举措在 3 个国家进展如何，但其主旨很明显是为了让项目向所有有意参与的国家开放。关于遴选产品，秘书处澄清道，将不会在每个社区选取两种产品,而是在本国内的两种非常不同的产品。关于可被考虑的产品范围，秘书处认为将因不同部门而易。当然农民食品部门是很重要的，应有超过一种产品来自该部门。然而，秘书处可以在其他部门寻找特定产品，例如手工艺品。秘书处表示其将在初

级阶段尽量将范围扩大。关于申请数量，秘书处表示其将在开始时至少选择 3 个国家，每国 2 种产品。如果项目成功，则将可能增加至 6 件申请。关于西班牙代表团就收集已攫取相关经验的指导意见的建议，秘书处表示，该文件主要讨论意识提高部分，相关的案例学习将在专题会议上成文并呈现，项目经验亦将在会议文件中得以公布。由此将会有超出会议本身的内容，以及从项目中得到的经验。秘书处了解到一些国家已经在这一领域有相关经验，并可邀请到有关专家参与到项目中来。为此其表达了对能够获取相关经验的赞赏。关于预算以及在项目预算中的广义术语“其他(Others)”进行澄清的请求，秘书处表示，这一议题下将包括诸如将协助项目执行的顾问和专家的合约服务等内容。另外，秘书处解释道，若需要对国家注册程序以及获取相关服务的费用进行审议，这一项目下还将包括其他的专业服务。

214. 法国代表团表达了对大韩民国及其提案的感谢。代表团完全支持这样的动议，因为这将得以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以作为发展工具。与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相同，法国代表团表达了希望就语言得到进一步澄清的请求。代表团建议了一个解决方案，即使用秘书处曾在该项目中用到的术语“显著性标识(distinctive marks)”，因为在法语和英语中这个术语是相同的，并可能更适合于所有语种。
215.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关于项目文件 CDIP/5/5 的建议和意见，并注意到出现了超出项目范围的其他支持以及一些修改建议。他请求在理解秘书处将确保在文件中纳入这些建议或修改的情况下进入通过该项目文件的阶段。
216. 阿塞拜疆代表团希望提交一项小的修改，即其之前就文件 3.2 部分末尾所提及的。代表团表示其不确定这是否也存在于其他语种版本中，但在俄文版本中提到了 6 种，由此代表团认为需要进行一点修改。代表团建议移除数字但留下原有文字。代表团认为这不会损害到项目本身，但数字 6 可能会有所限制，因为农民可能更愿意选择超过 6 件。在俄文版本中显示为最多 6 件，这表示 6 将是上限。代表团请求移除最高限额，因为这样并不会给项目的质量带来任何损害。
2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就是否存在将标题中的短语“产品品牌(product branding)”更改为“显著性标志或标识(distinctive marks or signs)”的任何决议一事从秘书处得到澄清。代表团希望在通过该项目前看到反映了所建议修改的书面文件。
218. 作为回应，秘书处通报到，关于所讨论的标题，用语“产品品牌(product branding)”包括了所有将在该项目项下得到考虑的不同选择。
219.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应保持标题中的术语“品牌(branding)”，因为当其提出提案时已将“知识产权举措(IP approach)”包括在产品推广中，因此这不仅局限于利用权

利，而是在产品推广中利用知识产权，术语“品牌(branding)”则表达了这一意图。由此，尽管代表团对何为最终解决方案并无定论，但其认为保持“显著性标识(distinctive signs)”将会局限项目的范围。

2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了同意“品牌(branding)”一词，但了解到“品牌(branding)”一词会带来翻译问题，因为该词仅局限于商标。代表团希望出现更为灵活的替代词以为所有人所接受，并建议将“产品推广(product marketing)”作为达成合理妥协的举措。
221. 巴巴多斯代表团建议在英文文本中保留“产品品牌(Product Branding)”，而在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中，添加一个星号并解释该词等同于“产品品牌(Product Branding)”，并就其含义做出准确解释。代表团认为，若使用词语“显著性标识(distinctive signs)”，将不能够表达该提案所要表达的完整含义。
222. 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在项目标题中纳入该项目的主要部分，即短语“知识产权政策(IP strategy)”。
223. 瑞士代表团认为有可能就翻译作出澄清并得到适当的术语。问题仅出现在文件中含有项目描述的部分。若平行审视这些术语，也许能够在“品牌(branding)”一词中找到对应其他语言的更好的翻译方式。代表团认为，需要确认这将不会带来仅限于标志的结果，并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有所助益。代表团认为需要明确正在讨论的内容，讨论一经完成，即可就该项目达成一致。然而在达成一致之前就法文和西班牙文术语进行充分明确是十分重要的。
224.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并基于这些建议，提议将标题“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产品推广政策项目”作为该项目的新标题。秘书处相信，用语“产品推广战略(product marketing strategies)”抓住了为企业发展和企业商务计划而进行了调整的项目的真正精髓。秘书处重申，推广一词涵盖了所有已提出的建议，并可在法语和西班牙语译文中使用“商业化(commercialization)”一词。秘书处提到，文本讨论的是商标和地理标志，并可能纳入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从而涵盖更广泛的选择。
225.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同意将“品牌(branding)”一词更改为“推广战略(marketing strategies)”并贯穿项目始终，特别是在 2.3(a)点中。
226.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其对商业化一词并无意见，但希望就需要设立的遴选标准得到更多解释。代表团相信，在品牌打造标准方面需要更加关注特定的国家和相关产品。

227. 秘书处建议进行非正式磋商来讨论该议题。秘书处同时也表示，解决当前议题的理想时机应是选择国家的时候。秘书处建议与地区组协调员召开通报和磋商会议，这样他们就可以在其各自的小组内部进行讨论并带着提名回来。秘书处补充到，若这一举措证实是成功的，那么从地区组协调员中收集国家提名的方法将可机制化。
228. 安哥拉代表团表示，其对之前的标题并没有意见。然而，既然推广(marketing)等同于商业化(commercialization)，而商业化(commercialization)一词曾被认为将可能引起混淆，由于在法语中使用了推广(marketing)一词，代表团相信应略加注释从而区分商业化和推广。在这种观点下，代表团建议，品牌(branding)一词可留在文本中，可通过添加脚注的方式来容纳知识产权的所有要素。
229. 秘书处澄清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法律要素将由“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一词体现，而所有与市场相关的要素将由商业化一词体现。秘书处补充到，表达法律元素的是企业组成部分，这样一来就可以一方面作出保护，另一方面进行商业化。
230. 安哥拉代表团强调如果品牌(branding)一词确实留在了文本中将会为口译带来一系列麻烦。代表团相信，留下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一词亦将可能带来混淆。代表团表示，品牌(branding)一词超出了保护的法律要素，更多是关于一项产品所具有的名称和名誉。代表团补充到，品牌打造更多的是与在市场范围内为产品定位以及该产品的公众认知度相关。因此，代表团相信，品牌打造的更广泛含义可在推广(marketing)一词中得到适当的体现。
231. 加拿大代表团再次向安哥拉代表团保证，表示在加拿大是用法语中的商业化(commercialization)一词来表示推广(marketing)的。因此代表团相信推广(marketing)或品牌(branding)这样的表述可用于反映商品的经济属性并描述产品的价值。代表团补充到，其得知 WIPO 的翻译实际上使用法语和西班牙语中的“商业化(commercialization)”一词来翻译英语中的“推广(marketing)”。
232. 阿塞拜疆代表团表达了其对安哥拉所提出建议的支持，即添加脚注来为品牌(branding)一词作解释。代表团之后提到了正在讨论的项目，并表示文件中提到可以选择一个特殊的区域来推行项目，从而可创建那些商标和地理标志。代表团补充到，要获得地理标志，在产品与其所源自的地区之间应该具有强大的联系。这样代表团就担心一件产品能否在文件所提及的两到三年之间得到所要求的名誉，从而获得地理标志状态。代表团总结到，也许仅指出地理区域会比获取一项地理标志更为可行，因为只有十分少量的地理标志得到了广泛认可并获得了名誉。

233. 巴巴多斯代表团表达了其对安哥拉和阿塞拜疆代表团所作提议的支持，即添加脚注或星号来澄清品牌(branding)一词所表达的内容。代表团表示，对于英语使用者而言产品品牌(product branding)的含义是十分清楚的，这样就只需要为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提供解释。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继续推进对项目的讨论，并强调其更愿意选择术语“产品品牌(product branding)”而不是“产品推广(product marketing)”。
234. 秘书处确认了由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要点，即将推广(marketing)一词用商业化(commercialization)一词译为法语和西班牙语。秘书处进一步就留下产品品牌(product branding)一词并添加对其概念的词注寻求共识。
235. 西班牙代表团发言以表达其不同意仅添加一项脚注。代表团更愿意选择在标题中的“产品推广和地理标志(product marketing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之后将词语“产品品牌(product branding)”添加入括号内。
236. 瑞士代表团表示其对所建议的产品推广(product marketing)解决方案表示满意。代表团相信，这样的用语可为项目概念提供更清晰的解释并确保知识产权要素和推广要素都能够得到适当的整合。代表团提及了其之前所作的发言，其中强调了确认清晰用语的重要性，而不应仅依靠添加脚注。代表团补充到，最佳解决方案应是使用在所有相关语言，即法语、西班牙语和英语中都可以得到理解的概念。代表团呼吁来自代表们的更大灵活度，并建议基于现在所得到的解释，对产品(product)和推广(marketing)添加引用应该是最简单的解决方法。
237. 巴巴多斯代表团重申其灵活性，并表示其对此项目在巴巴多斯代表团得以试行更有兴趣，而不是在推广(marketing)或品牌(branding)这样的用语上浪费时间。代表团表示，其刚刚在谷歌上搜索了推广(marketing)的西班牙语翻译，并没有得到商业化(commercialization)一词。代表团同意由阿塞拜疆代表团所提的建议，并补充到，这是每一个组织所遵循的解决方法。代表团强调了其所相信的，即添加脚注应能够简化形式，因为之前提出的一些建议实际上会对产品的特性作出实质更改。代表团表示，使用法语和西班牙语的代表团所具有的顾虑似乎与品牌(branding)一词在文本中的使用更为相关，而非在文件的实际标题中。代表团补充到，“品牌(brand)”一词通过标志(mark)一词翻译成法语，这将该词的范围仅限于与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中，可能将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排除在外。代表团相信，使用推广(marketing)一词可为与文本内容相关的顾虑提供解决方案，若是如此，代表团将支持在标题中使用推广(marketing)一词，从而在文件全文中得到体现。

238.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如果全部文本的用词都已更改，这将会改变项目的属性。代表团表示，其对现存的标题并没有意见。然而，代表团相信，使用推广(marketing)一词可能根据语境和所考虑的人员而具有不同的意义，这与地理标志(GIs)一词的使用相似。然而，代表团认为，在纯粹的推广(marketing)设定中使用地理标志(GIs)一词可能歪曲这一项目并带来问题。
239. 主席建议对推广(marketing)和品牌(branding)的用语提交一些想法以达成某种共识。
240. 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对所讨论的用语提供更多的解释。
241. 秘书处回应了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整句念出了项目标题“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产品品牌和推广项目”。
242.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推广(marketing)和品牌(branding)这两个术语的使用是重复的，正如一些成员国所建议的，最好的折中解决方案应是保持标题中的知识产权(IP)和推广(marketing)。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推广(marketing)一词应保持，这样项目的范围也可保持原样。
243.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达了其对项目原有支持者所提交提议的支持，即将标题保持原样。
244. 西班牙代表团重申，其请求将对品牌(branding)一词移出西班牙语文件并由“commercialization de producto (西班牙语拼写)”所替代。
245. 巴巴多斯代表团请求主席在英语文本中保持用语“产品品牌(product branding)”，并在其他文本中保持“商业化(commercialization)”一词。代表团相信，这应能解决英语中品牌(branding)的明显使用来表示其他言语中的“商业化”。
246. 主席表示同意由巴巴多斯代表团提交的建议。
247. 埃及代表团就发展议程小组之前提出的要求，即编写包含有该小组即将出台的指导原则的工作文件一事提出一个问题。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该文件何时得以公布。
248. 主席建议讨论文件 CDIP/5/6，并要求代表团能够尽量简要发言以允许对其他实质性问题留出时间。
249.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DIP/5/6，关于“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秘书处表示，该提议是基于由

大韩民国提供的提案，最初见于文件 CDIP/3/7 附件 2 中。代表团补充到，CDIP 第 4 届会议决定将大韩民国的提议转变为一份项目文件。

250. 安哥拉代表团请求就工作计划的修改作出说明。代表团回顾到，主席曾经表示，上午的议程将用于讨论在非正式会议中的协调机制问题。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在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有所改变。
251. 主席理解安哥拉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并建议委员会迅速审议所讨论的项目并进行到关于协调机制的非正式会议中。
252. 秘书处解释到，在文件 CDIP/5/6 中所提及的项目是考虑了载于文件 CDIP/3/7 中大韩民国提出的有关适用技术的提案以及在 CDIP/4 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秘书处补充到，该项目被调整为通过使用适宜的科技信息而在国家层面进行能力建设，以应对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秘书处表示，文件提及并重点关注了 CDIP/3/7 中韩国提案的第二阶段。秘书处相信，就建设使用适宜的技术导向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而发展国家政策和所需的机构框架是促使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知识经济的一个关键因素。秘书处同时相信，让这样的融合较少地给其人民带来压力也是非常重要的。秘书处强调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提供技术性工作的重要性，因此关键问题不仅是寻找到可以承受的解决方案，还应该是寻找到适合每一个国家需求和发展水平的方案。秘书处表示，第一，该项目旨在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第二，项目关注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这将使各国得以推进实现关键性的国家发展目标的进程，例如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或在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中所提及的目标，或由个人、组织和社区所设定的目标。第三，该项目寻求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来实施这项技术。秘书处补充到，为实现这些目标，项目将优先接收有关明确发展需求的请求，这样适用技术可得到有效利用以提供解决方案并改进生存环境。第二，将在所接收请求的基础上选择三个国家作为试点的最不发达国家。第三，将从现有的利益攸关者中建立一个国家专家框架以在 WIPO 的支持下协调和编写一项企业规划和关于专利文献、科技期刊和出版物的技术信息报告，以此在已明确的需求的指导下查明适宜的技术。关于适用技术的报告将包括来自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特定发展领域工作的相关组织、机构和优秀中心等单位的信息。第四，国家专家组将拟定计划并协调必要的步骤来明确和动员国家和区域基金资源，从而资助科学项目。第五，将组织主要关注技能发展的宣传活动，以此在大众层面展示和解释适用技术的实施。这些项目将与 WIPO 正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相联系；最后，将建立一个管控和评

估机制以评估项目的实施和项目目标的完成程度以及其预期成果。秘书处强调，项目旨在促成科技导向的解决方案，以此应对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发展问题。秘书处表示，该项目不仅寻求获得相关的科技信息，而且致力于通过关注接收方的能力建设需求和将适用技术有效地推广至有所需求的最不发达国家中的个人、社区和组织而更进一步。秘书处补充到，该项目将通过协调技术信息的检索和通过对适用技术、知识技术诀窍和技巧的有效实施来达成这一目标。关于项目期待获得的关键收益，秘书处指出：第一，在国家层面，将由相关国家来选择需要技术解决方案的问题区域。问题区域的确定将由国家专家组进行协调和管理，以此保证能够确定最紧迫的发展需求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广泛的形式而得以明确。将为每个相关国家考虑科技信息解决方案的持久性。另外，将根据相关国家和需要相关信息的部门的发展和技术能力水平的基础上努力查明可负担的、可管理的和可执行的信息。第二，专利信息体系所不能覆盖的内容将由 WIPO 发展项目支持以获取信息，这将得以获取在专利数据库之外的科技期刊上公布的科技信息。第三，将通过主要关注培训和技能发展的以企业为目标的宣传活动来开展公众或企业层面的举措。类似举措将使一项综合能力建设活动得以吸纳政策制定者、中层管理者和参与实施以及在国家层面寻求利益最大化的人员。另外，宣传活动将促进技能发展及在公众层面理解和使用为解决问题的技术知识。该举措的外溢效应之一为激励当地发明、创新和创造。关于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秘书处表示，项目包括诸多阶段，并需要在每一个阶段进行认真管理以此避免不必要的风险。秘书处解释到，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该项目的风险通常包括可能缺乏资源、技术人员、协同工作能力以及缺少稳定性。秘书处相信，应评估所有的风险区域并通过与相关国家的国家专家组以及参与的特别机构进行合作而得以解决。秘书处总结到，所要求的预算数额很小，一经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项目将很快开始实施。

253. 主席感谢秘书处关于该项目的信息，并向成员国重申需要精简其发言以为非正式磋商留出足够的时间。
254.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文件 CDIP/5/6 抓住了其在 CDIP 第 3 届会议上所提交的初步提案的精神，因此支持该文件。代表团表示，其将仅提出一些建议来推动对项目的理解并允许对其设计进行改进。代表团解释到，在 CDIP 第 3 届会议上，建议组成一个技术实施顾问小组以在需要的国家中进行技术转让。代表团表示，该建议在 CDIP 第 4 届会议上引发了一些成员国的关切，询问 WIPO 章程中何处存在就实施适用技术而提供技术援助而成立专家组的規定。代表团补充到，基于秘书处对韩国提案的审议意见，秘书处表示提案中关于技术转让的直接技术援助部分可在

成员国的支持下得以实施。代表团表达了其希望秘书处能够设计一个适当的框架来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进行协作。代表团提及了项目提案 CDIP/5/6 的第二个方面，并表示国家专家小组将作为一个适当的框架来协调适用技术执行方面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代表团补充到，这样的专家小组将保证从适用技术实施相关的适当参与者中有效寻找资源和专家。代表团解释到，国家专家小组将为项目第四部分的技术实施设立计划，其他机构和政府部门可实施这样的计划来切实利用这些技术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代表团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中提到了要求成员国和广大其他利益攸关方做出承诺和行动。代表团特别表示了对这些意见的支持，因为这适用于与国家政府中的机构和部属机关进行合作。代表团相信，这样的合作将不仅对该项目十分关键，也是为了应对发展和知识产权之间互动所产生的问题。代表团补充到，项目的成功是一项泛指承诺，而项目 1 应包括能够在项目即将设立的执行计划的指导下参与到技术实施中的参与者。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及该文件，其中表示国家专家组将代表政府、企业、工业多样性、国际组织和研发机构。代表团还相信，非政府组织是十分重要的参与者，因此它们应加入这一小组。代表团强调，WIPO 在合作关系中的角色应是提供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在社区发展项目中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因此，代表团希望建议聘请顾问以为一个国家专家小组作咨询并指导其利用技术的活动。代表团总结到，建议对文件中所阐释的活动顺序进行如下修改，并表示，首先需要顾问来指导项目，之后根据这一指导而同时进行国家遴选和相关的发展议题。

255.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展示该份项目文件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表达了其支持，并由于项目与使用适用技术相关而同意通过能力建设项下所建议的项目。代表团注意到，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专利信息是一个未得到充分利用的资源。该项目将能够超越仅提供查询知识渠道的做法，探讨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群有效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范围广泛并包括了企业规划的概念。代表团表达了此类工具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并相信，若项目如所呈现的文件一般得到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则可为其社会和经济发展而充分利用知识产权。
25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的项目文件并感谢大韩民国提交了提案。代表团祝贺主席的当选并希望 CDIP 能够在其领导之下达成所设立的目标。代表团表示，设立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是像埃塞俄比亚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当今知识导向的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的关键因素。考虑到知识产权在作为发展和增长手段方面扮演的愈加活跃的角色，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经开始重新审视其国家知识产权政

策。该国已经改革其机构框架以推广和保护知识产权，设立了科技部并在其下设立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从而明确体现了该国正在解决如何保护和促进科学知识的获取以应对其发展需求。代表团表示，该国已从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合作活动中显著受益，并感谢总干事致力于为以最不发达国家为目标的项目部署财政和人力资源，从而增强该组织的发展角色，并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代表团表示了其对于 WIPO 在埃塞俄比亚所开展的一项有益的培训项目的赞赏。这一项目提供了关于专利和技术专利信息的利用、能力建设、商标、版权(侧重协同管理和合作治理)以及传统知识方面的深入培训。代表团表示，WIPO 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发展议程活动被认为是合作的一个有益平台，通过适宜活动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可显著有益于最不发达国家为消灭贫困而作的努力。代表团注意到，现行的会议将讨论项目提案，其中一些与该国的诉求十分接近。代表团特别强调了文件 CDIP/5/6 中所包含的项目提案，即关于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注意到其中拥有很多有益的元素，不仅旨在提供知识的获取，还旨在探索向项目文件中所列出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群、社区和组织有效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代表团欢迎这一举措并希望看到所述项目可本届会议上得到通过。

257.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并表达了其对所述提案的支持和认可，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十分出色，因为它为能力建设提供了特定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还表示，摩洛哥一贯支持具有这一特性的活动。代表团认为三个待选国家数量过少。因此，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提出的请求，建立伙伴关系以增加受益方的数量。
258.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所述项目，并认为其十分出色。代表团之后就如何遴选将参与到试验项目中的三个最不发达国家提出了问题，因为现已有超过三个国家提交了请求希望参与项目。代表团询问当试点项目结束后，若有其他国家希望参与类似的项目，其遴选标准将是什么。
259. 尼泊尔代表团感谢大韩民国为最不发达国家提出了这一有效的提案以及秘书处筹备了这一份有效和易于实施的项目。代表团表示，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更为复杂，因为其在科技和技术诀窍领域的能力缺失已经使其更为担忧，而资源限制也为在应对贫困、农业、卫生和环境方面的发展需求所作的努力施加了巨大的压力。当世界上其他国家已经在应对相似困难时因使用科学和技术而受益，最不发达国家仍在尽力从全球知识体系中的知识和技术诀窍中受益。代表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应引进政策和机构框架来进行使用适用技术和知识的能力建设。这一解决方案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以知识为基础的发展道路的关键因素。尼泊尔

代表团表示，适合一个特定国家需求和发展水平的适宜并可负担的解决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中与发展相关的适用技术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代表团欢迎项目的关注和努力，该项目旨在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该项目提案并希望看到其迅速得以实施。

260.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感谢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并提供了整体建议，之后就文件的各个部分提供了具体建议。代表团表示，所建议的项目回应了建议 19、30、11，主要关注 WIPO 的能力建设使命(特别是在专利信息领域)从而促进技术转换。能力建设的主要目标体现在了其标题中。然而，像这样的能力建设活动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的发展。该项目的主要活动之一旨在部署在专利态势分析报告中查明的适用技术。然而，这样的部署大部分或甚至是全部有赖于未在项目中所明确的补充资金，这被认为可能无法得到授权并将整个活动置于巨大的风险之中。代表团还注意到，适用技术的实施主体被明确为粮食和农业、安全或环境和出于这些目的的企业规划，这在代表团看来应不为 WIPO 自身所指导。这些项目可与相关机构进行充分的合作来实施，这些机构拥有在发展和相关技术的转移方面具有长期经验，亦具有与实现这一角色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即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贸发会议(UNCTAD)，这些机构亦将遵循发展议程建议 40。代表团建议调整为查明因回应所需技术而设立的可实施项目而起草的部分，以纳入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专家进行合作的内容，包括在相关国家为评估这些建议和筹措资金而举行的捐助会之后可预见的发展项目。这些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将必然超出项目范围。代表团还注意到，该项目包括了开展一项国家宣传和技术活动，在该活动中没有阐述至少是通常意义上的职责范围，而这一部分也需要反映这样的计划实际需要的是什么。总之，西班牙代表团建议通过考虑其建议及其他可能在今天的讨论中所提出的建议来修订这一项目，这样就可以为委员会提供一个新的审议版本。
261.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技术援助报告，代表团相信这不仅涵盖了最不发达国家，还涵盖了其他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表达了其对该项目的支持，这已在委员会第 4 届会议上得到表示。代表团还鼓励其他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向秘书处表达将试验阶段拓展至超过三个国家的需求，并表示萨尔瓦多有意被考虑参与这一选举。
262. 巴西代表团对秘书处和大韩民国改善文件 CDIP/5/6 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注意反映了代表团在委员会第 4 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新文本。正如代表团就文件

CDIP/5/5 所指出的，巴西相信该项目没有在项目“其他”(第 8 页议题 5)中提供项目预算的细节，并请求秘书处澄清在该议题下将预见会有何种开支。

2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改进了项目文件，并这一项目表示原则支持，正如其曾在 CDIP 第 4 届会议上所表达的，并期望看到所述项目实施情况的未来进展报告。
264. 柬埔寨代表团感谢大韩民国提交了项目并强烈支持通过这一项目。代表团表示柬埔寨强烈支持通过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代表团相信，该项目将能够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利用技术来发展经济，并可在正确引入的情况下作为减少贫困的工具而服务于其他国家。
265. 巴拿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的出色展示，并欢迎使用适用技术特有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项目。通过这一项目，WIPO 将在来自相关部门的专家组的帮助下协助 3 个最不发达国家，这作为所建议项目的结果。代表团建议在项目中纳入国际顾问，这样这些国家将拥有相关的工具来允许其查明在技术领域的现状，这对其发展是举足轻重的。代表团希望该项目可取得成功，且一经在试点国家得到实施，相关的经验和方法论即可由其他国家进行评估和利用以解决国家层面的具体问题。代表团总结到，感谢大韩民国提出了这一提案。
266.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组感谢秘书处编写了由大韩民国提出的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最不发达国家以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并表达了非洲组对该项目的全力支持。然而，由于该项目旨在惠益 3 个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建议扩展范围以纳入更多的国家，这样非洲国家可成为项目的一部分。非洲组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项目，并毫无保留地通过这一项目。
267. 秘书处感谢已发言及支持该项目的代表团，并表达了其对会议进程中所提的建议的重要性的赞赏。秘书处确认所有的建议将得到考虑。关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预算项目“其他”，秘书处表示，前述的议题包括了许多活动，例如在技术报告编写阶段可能雇用的顾问或专家，以及在企业规划编写阶段可能雇用的国家专家。还可能包括差旅和研讨会的花销。秘书处注意到，平均而言，3 个试点国家的总花费可达到所预计的数字，并表示由于将在一些报告的编写阶段雇用当地专家，这将有效减少其他开支的数量，由此预算数字预计将很小。关于阿根廷代表团就遴选国家所提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其相信项目首先将按需执行。第二，作为一项试点项目，将在最后的遴选程序举行之前进行充分的磋商。为回应西班牙所提的建议，秘书处表示，现行文件中最重要的元素之一是建立一个专家组来尽力

编写一系列报告，包括企业规划、资源调动、技术信息编写和要求相关信息的特定国家的查明需求。培训和技能发展将作为宣传项目的一部分而得以实施。秘书处进一步表示，一项宣传计划将包括政策层面的意识提高、应对特定国家需求及该国查明需求的培训项目。宣传将包括组织当地社区层面的技能发展项目。秘书处还强调，宣传项目是所建议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专家组的建立一样，这是该项目最重要的领域之一。关于西班牙所提的建议，秘书处确认这将在进一步阐释相关元素时得到吸收，这将丰富由这一文件所涵盖的实质。

268.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于议题“其他”下花销的相关解释，并建议在项目中描述相关的花费。代表团进一步提请会议注意正在讨论的是组成每一项描述的具体议题，正如预算文件中所展示的。
269. 主席感谢巴西并希望代表欧盟的西班牙能够表现一定的灵活性以考虑在本届会议上通过所建议的文件。
270.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EU)表示，原则上希望能够在可能情况下看到书面更改意见。
271. 主席表示，在现况下，他将要求秘书处与西班牙代表团联系，并提出在第二天就该项目继续开展讨论的可能性。主席感谢所有参会代表团对项目相关讨论的参与并解释到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非正式磋商。

议程项目 2：选举官员(续)

272. 主席请各成员国关于委员会两名副主席的职位竞选发言。
273. 安哥拉代表团重申其之前就议程项目所提的建议，提名突尼斯的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作为委员会的副主席之一。
274.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提名突尼斯的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作为 CDIP 的副主席。
275.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建议厄瓜多尔的 Luis Vayas 博士作为副主席。
276. 巴巴多斯代表团表达了其支持 Luis Vayas 先生作为副主席的提名人选，并表示代表团充分相信其能力足以履行这一职责。
277. 安哥拉代表团希望再次发言，表示非洲组支持这两位候选人，即其成员之一突尼斯的代表，以及厄瓜多尔的 Luis Vayas 先生。
278. 巴拿马代表团支持提名厄瓜多尔的 Luis Vayas 博士作为委员会的副主席。

279. 秘鲁代表团支持来自厄瓜多尔的 Luis Vayas 先生作为副主席的提名人选。
280. 巴巴多斯代表团重申了其支持提名厄瓜多尔候选人，并同样支持提名突尼斯候选人。
281. 智利代表团支持 Luis Vayas 先生作为副主席。
282.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 Luis Vayas 先生提名作为副主席的人选。
283. 主席注意到对这些提案没有反对意见，从而确认由突尼斯的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和厄瓜多尔的 Luis Vayas 博士当选为委员会的副主席。主席进一步表示期待与他们共事并祝贺其当选。

议程项目 8(续)

284. 主席建议转向议程项目 8 以审议文件 CDIP/5/6，并表示在需要磋商的能力建设项目中已经有了一个广泛的意见集合。主席因此邀请秘书处向委员会就磋商进程进行报告，并相信这一报告将会是积极的。
285. 秘书处确认到，这一报告确实十分积极，并且作为各感兴趣的代表团的磋商结果，已经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包括了所同意的语言的文本。秘书处将上述文本诵读如下：“本项目要求在能力建设活动上有更进一步的发展。因此，国家宣传和技能培养项目可通过国家专家组进行进一步的完善；能力建设应包括一项培训和技能培养项目。由本项目所明确的适用技术的实施，以及其他在粮食、农业、卫生或环境、以及出于此目的的企业规划制定应在与具有发展协作和相关技术转让方面的长期经验以及完成其角色而需要的经验的相关专业协作机构，特别是 WHO、FAO、UNEP、还有可能相关的国际贸易中心(ITC)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充分合作来得以实施。这一情况也将体现在在发展议程的建议中。为应对技术需求的项目应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专家合作的情况下得以筹备。将考虑在选定国家举办捐助会议以讨论关于资助的提案的评估情况。这些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将超出本初级项目的范围之外”。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上述文本已经在举行磋商之后由成员国提交给秘书处。
286. 主席感谢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磋商的成果，并感谢所有的代表团具有建设性的参与以及所展示出的速度。
287.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成员国的投入并认为添补文本使项目更为清晰。
288. 主席赞赏在座各位所表现出的积极精神并认为该项目已通过。

议程项目 9: 审查正在落实的的建议的进展情况

289. 主席表示文件 CDIP/4/3 和 CDIP/4/7 仍然需要一些磋商, 并希望请就议程项目 9 进行讨论, 即关于建议及其落实的进展审议。主席提到了文件 CDIP/5/3, 关于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所作贡献的报告, 主席邀请秘书处来介绍这份文件。
290. 秘书处提及了文件 CDIP/5/3, 标题为“关于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所作贡献的报告”。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到, 该文件是应非洲组在 CDIP 第 2 届会议上所提交的一个要求所制定的, 在申请建议 22 的讨论框架下通过了秘书处将起草一份关于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秘书处通报到, 该报告包括在文件 CDIP/5/3 中, 提供了 WIPO 的活动和项目是如何贡献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概要。秘书处表示, 正如文件中所提及的, 强调这一活动并不是对计划、项目和活动的结果的一个经验主义的评估, 而是对这些活动的一种描述。因此报告中所提及的活动广为成员国所知, 这是因为这些活动都是在 WIPO 正常的计划和预算下得以开展的。秘书处表示, 该报告分为 5 个部分; 首先是一个解释文件背景的简介。第二部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就 MDGs 及其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作了一个简介。第三部分描述了 WIPO 的发展议程和 MDGs, 第四部分最长且可能最为重要, 它是一个表格, 总结了 WIPO 为 MDGs 做出贡献的活动, 这些活动在文件的后半部分将有详细解释。最后, 第五部分提供了一些总体的指导意见关于 WIPO 如何能够巩固其在 MDGs 方面的工作。最后,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到, 其已准备好回答来自委员会的任何问题。
291. 主席感谢秘书处介绍了本份文件并邀请成员国发言并提交建议, 同时也要求代表团尽量简要明了。
292.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其希望以英语发表观点, 并代表欧盟(EU)及其 27 个成员国感谢秘书处的具有价值的报告, 代表团认为, 该报告提供了 WIPO 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活动和计划的一个整体回顾, 并表示该报告完善了文件 CDIP/5/2 关于 WIPO 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活动。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欧洲联盟 (EU)及其成员国希望建议秘书处继续为 WIPO 如何贡献于 MDGs 的落实而提供一份定期审评意见, 这样委员会就能够在适宜的时候提供建议。代表团认可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是 WIPO 对 MDGs 所作贡献的核心部分, 在此情况下, 欧洲联盟(EU)及其 27 个成员国支持如秘书处所建议的就 WIPO 和 MDGs 开发并定期更新一个网页, 以期增长 WIPO 在联合国机构中在这一领域所做工作的可见度, 且并无未来预算的影响。代表团强调了 WIPO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继续合作以及在确保共同回应成

员国对于发展的需求方面的角色、发展议程活动的共同落实以及确保在应对其他相关论坛上的知识产权问题时所展示的适宜专业技能是十分重要的，并以此结束了其发言。

293.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组感谢 WIPO 秘书处提供了这一研究，这是应非洲组在 CDIP 第 2 届会议上的要求所做的。关于文件 CDIP/5/3，代表团表示非洲组的成员仔细审议了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该组注意到该报告并没有评估 WIPO 的工作对 MDGs 所起的影响，而是就本组织的工作的一些方面能够如何贡献于 MDGs 的落实提供了一个回顾，并对此表示深切忧虑。代表团表示，该组相信这一类型的报告通过对这些活动对千年发展目标产生的实际影响或更宽泛的工作议题作出经验性评价而关注 WIPO 对 MDGs 的贡献是十分重要的。最后，代表团表示，非洲组要求 WIPO 重新修改本报告从而切实评估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并要求该报告应提供确切的活动以及可衡量的指标来帮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294.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小组欢迎秘书处关于 WIPO 对联合国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作为对 9 月份将在纽约就这一重要议题所作的讨论之前的一个及时贡献。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并没有评估或对 WIPO 就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做出经验性的评价。然而代表团提醒委员会，知识产权的终极目标是提供一个更好的生活质量，正如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阐释的。WIPO 是联合国更为宽泛的使命的一部分。代表团指出在报告的第 14 段提及了 2009 年举办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及其对 WIPO 发展议程的审查，会议认为发展议程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具体目标 F)所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审查最后认为，WIPO 发展议程是“当前推动实现发展权的全球倡议中一项最重要的倡议——甚至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如此，代表团建议邀请高级别工作组参加 CDIP 即将召开的第 6 届会议以展示其在这一方面的重要发现。当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小组发言时，其希望能够就议程项目提出一个整体观察意见。代表团注意到，自 CDIP 第 3 和第 4 届会议以来，审议正在落实的的建议的进展情况这一议程项目就成为审议落实特定发展议程建议所通过的活动的进展情况的一个良好机会。然而，代表团观察到，第 5 届会议则并未就上述正在落实的的建议的状况进行更新。同样，代表团注意到，在该议程项目下提出了两份之前并没有被审议过的新文件，因此它们无资格成为经通过的活动。因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重回在 CDIP 3 和 CDIP 4 上所采取的举措以审议已通过的活动，并要求对在 CDIP 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落实状况提供的定期报告。

295.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以对所有建议，特别是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反馈和思考为开端，并表示了其希望更新这一报告以提交 CDIP，这样成员国就可以看到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代表团还希望能够看到这一建议反映在 WIPO 关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网页上，并要求添加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和参与活动来充实相关网站。代表团重申其支持继续与 WIPO 及成员国工作以在目标日期内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2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由秘书处就 CDIP/5/3 所提供的详细的信息，并期待看到未来继续报告 WIPO 在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实质性贡献方面的持续进展。代表团特别注意报告中关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8，即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项下的冗长部分。代表团希望强调一个领域，表示对 WIPO 通过其项目来切实推动获取专利和科学信息表示赞赏，这包括十分成功的 PatentScope、正在开发的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和对发展和创新研究的获取(或称 aRD 项目)，后者与联合国项下的其他相似进程和其他公众和私营部门所推行的相关进程建立了联系。代表团希望将以下表述记录在案，即 WIPO 就成果导向管理(RBM) 框架项目意在为 WIPO 增加对其发展相关工作进行成果评估的能力。代表团期待在未来获得该项目进展的进一步信息。
297. 中国代表团赞赏 WIPO 在实现联合国发展目标方面所作的贡献，并表示作为负责知识产权议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 通过发展议程尝试为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使这些国家从知识产权体系中受益。代表团表示，其赞赏这些努力，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 WIPO 项下发展议程活动的实现和落实。
298. 巴西代表团希望支持由埃及代表发展议程小组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巴西欢迎就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并强调，作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WIPO 应该在制定知识产权规则以更为支持发展目标(包括在千年宣言中所涵盖的部分)方面扮演建设性的角色。因此，代表团认为，虽然已经在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设计活动方面作出了努力，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完成。代表团表示，其特别注意一些在联合国体系下其他论坛所通过的动议，这可能可以有效贡献于 WIPO 的发展目标。代表团提及了报告中的第 14 段，其中提到在 2009 年举办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上对 WIPO 的发展议程进行了审议。代表团表示，其认为成员国可在 CDIP 下一届会议上就该工作组的发现进行详细的讨论并从中受益。代表团提到第 28 段，对公共卫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进行的分析，其中提及了 WHO 与 WIPO 在《全球公共卫生、创新与知识产权行动战略与计划》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表达了其有意就 WIPO 在这些活动中所起到的角色及其为达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获得更多的细节。最后，巴西代表团认为该文件

应包括在贸发会议(UNCTAD)项下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发展层面计划下所开展的活动。

299. 伊朗代表团支持由埃及代表发展议程小组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其注意到并赞赏就 WIPO 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及时报告。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还强调 WIPO 发展议程的中心部分是提醒知识产权并不能被仅仅看作为是一种权利，而是推动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方式。代表团还赞赏报告中的一些表述，即整合发展层面的种种考虑，将之纳入 WIPO 所有相关计划的主流工作中，确保 WIPO 为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这已经成为 WIPO 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最终制定 WIPO 发展议程这一进程的部分核心工作。代表团强调，有效执行发展议程乃是 WIPO 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重中之重，并将继续指引本组织为加强发展层面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在其看来，该报告是对 WIPO 能够如何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式的一个良好的描述，并认为这一描述定可通过整合由 CDIP 成员国和秘书处所建议或提出的实践衡量方法而得到改善。代表团注意到，同时报告还表示其并不是对 WIPO 的工作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作出评价，而仅为 WIPO 工作的不同方面如何能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贡献提供一份概述。此外，代表团还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缺乏进展被表述为是全球经济衰退的一个结果。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认可在全球经济衰退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是充分的。然而，代表团注意到，进展为何变得不充分是广为人知的。代表团强调，在目标 1 项下，即消除极端贫困与饥饿方面，除了农业和中小企业之外，还需要覆盖其他重要的领域。代表团认为，缺乏卫生和教育是导致贫困的重要因素，由此也引发了饥饿。代表团表示，在这些方面知识产权也扮演了一个关键角色。代表团表示，正如联合国千年计划报告所承认的，特别是在获取医药的领域，需要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来再次审议知识产权规则。在这方面 WIPO 的活动有助于积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程度是不清晰的。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关于目标 2，报告仅提及了知识产权教育和知识的获取来作为在此目标下唯一相关的知识产权活动；代表团表示，既然其认可知识产权确实与之相关，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交流也影响了对广泛知识和教育的获取。代表团注意到，在目标 4、5 和 6 中，报告在全球范围内列出了一系列动议和活动，但并没有实质就其任何一项作出报告。代表团还观察到，第 28 段提及了 WIPO 的贡献和与国际伙伴的对话以及 WIPO 如何积极参与到与 WHO 的密切合作中，特别是在全球公共卫生、创新及知识产权行动战略与计划方面的合作，但是关于这些活动的性质没有提供详细的细节。代表团表示，需要得到关于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共同开展的活动方面的更多信息，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共卫生含义。代表团要求 WIPO 解释其对灵活性使用的立法建议及其对 WHO 进程的投入是如何有助于发展

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关于目标 7，即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代表团注意到，报告表示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创新与创造并为技术转让和传播提供便利的一种机制，为寻求解决环境领域中的一系列全球挑战作出了潜在贡献。关于第 13 段，代表团注意到其中反映了为应对环境挑战而获取清洁技术方面的优先举措，但不能认可知识产权在许多情况下成为发展中国家的公司获取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的壁垒。在目标 8 项下，即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中，很明显 WIPO 在发展议程项下所开展的全部活动似乎都有益于千年发展目标 8。然而，代表团赞赏道这些贡献仍有很大的潜力，但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有益贡献将要求 WIPO 应对由知识产权保护的不适当标准而带来的壁垒，从而应对发展挑战。最后，代表团支持相关建议，即以能够真正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方式来重新审议这份报告。

300.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及其团队将 WIPO 的活动特别是发展议程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的出色举措。代表团认可并赞赏秘书处提供了关于 WIPO 的活动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出色文件，这是应成员国在 CDIP 第 2 届会议上所提的要求而编写的。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CDIP/5/3 指出一项事实，即知识产权可在使成员国达成千年发展目标所列出的目的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代表团表示，在第 6 页的附件中的模型是一份简要的路线图，可通过解释在国家层面如何达成其政治领导来为成员国所使用。代表团指出，报告还将 WIPO 的计划、委员会和广泛的发展议程建议与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代表团表示，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员，该国特别关注这份文件，因为它使得国家发展计划者得以将特定的目标和目的与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目标相联系，例如粮食安全、医药获取、知识获取、贸易发展、中小企业、医药工业的创新、气候变化和环境。代表团希望提及总干事的报告的第 11 段，其中讨论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建议由 WIPO 提出的新动议可纳入如何将知识产权与国家发展政策的不同方面相联系的模型。代表团总结到，呼吁 WIPO 寻求成为联合国发展小组(UNDG)的成员之一，以之作为其对全球发展所作贡献的一个明确证据。
301. 安哥拉代表团希望对其之前就这一议题所作的发言进行增补，并表示非洲组希望看到在可能情况下联合国人权大会报告起草人能够参与到 WIPO 的讨论中来，特别是关于卫生权和教育权的大会报告起草人，这样委员会就可以与其有互动的对话。
302. 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这一动议是秘书处所作的首次尝试，而且并不是一份详尽的报告。秘书处再次向委员会确认其将在报告的未来版本中纳入由所有代表团提交的建议并希望其最终能够得以对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是如何贡献于千年发展目标而进行深入评估。秘书处进一步认可到，仍然有很多工作需要

处理，而这些项目的很大部分仍然在进行中。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已经在这些项目和其他的发展议程项目，例如在为成果导向管理(RBM)框架和其他活动这样的项目中引进了指标，这是由 WIPO 内部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司(IAOD)来执行的。秘书处希望所有这些工具能够有助于在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最终集成一个评估元素，并希望感谢代表团的建议，并将把这些建议纳入文件的未来版本中。

303. 主席表示，所表达的建议十分有用，并感谢代表团对这一议题的深入参与。主席表示确信所有的代表，特别是非洲组(最早提出要求起草报告)对这份工作十分赞赏，并要求秘书处考虑所有的建议，特别是非洲组所提出的对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工作进行评估的请求。

议程第 8 项(续)

304. 在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举行非正式会议之后，主席宣布正式开会并表示他已可以提交一份综合建议。主席称，该份建议将会尽快提供。同时，他建议对议程第 8 项中文件 CDIP/4/7 关于技术转让的项目进行审议。主席称，按照他的理解，各代表团一致同意责成秘书处兼顾相关问题的讨论情况以及非文件中的议定内容，编制一份经修订的项目建议提交 CDIP 第六届会议审议。随后主席要求会议进入对载于文件 CDIP/4/7 Rev 中的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进行讨论，并称按照其理解，对于商标议题中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仍未达成一致。随后，主席要求大家发表意见。
305. 巴西代表团要求留出时间以便完成对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中的商标组件进行的谈判。
306. 主席称，他将给巴西代表团留出更多时间并将该议题搁置。随后主席建议进入议程第 9 项，对文件 CDIP/5/4 进行讨论，并请秘书处来发言介绍该份文件。

议程第 9 项(续)

307. 秘书处表示，文件 CDIP/5/4 的内容是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它表示该文件源于秘书处应 2009 年 11 月 16 日到 20 日之间举行的 CDIP 第四届会议上的要求所开展的工作。这一工作是作为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4 所采用的措施的一部分开展的。该项具体建议提及 WIPO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以使它们能够理解并应用包含在多边法律框架中的灵活开展的工作。因此，秘书处起草了初步研究报告，从题目就可以看出，该报告旨在提供一份现有灵活性的不完全清单，以使各成员国能够就

如何处理和说明这些灵活性向秘书处提交反馈意见，并就如何推进涉及灵活性的其他工作中发表意见，并且就如何解决问题向秘书处提出建议。对于文件 CDIP/5/4 的结构，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是一份草案或初始文件，其列出了灵活性的不完全清单，介绍了五项主要的灵活性，提供若干附件将灵活性纳入立法中的法律条款或立法条款。在起草附件中关于五项灵活性的说明过程中征询了许多国家的意见。文件还包括一张表格，对灵活性进行了分类并且对这些法条分类的方法进行了简要的概述。因此，该文件涉及的是，从立法上来落实这些灵活性。并且秘书处表示其之所以选择使用该方式是因为根据它的理解，来源于多边法律框架的灵活性，只有在国家立法中被落实或适用时，才有效。因此，秘书处表示其对灵活性的在实施前阶段和法律依据进行了讨论，并指出，所谈的这几类灵活性都是多边法律框架中已有的，但如文件中所解释，报告主要关注于在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秘书处表示其之所以采用该方法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第一，TRIPS 是涉及到灵活性的主要国际协定，并且因为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了解在协定中所包括的公共政策空间，并探讨如何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加以扩展以将 TRIPS 涵括在内，因此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重要。秘书处表示在该文件的第二部分讨论了专利的多边法律框架以及在 TRIPS 协定订立后灵活性的相关性问题的。在第三部分中，秘书处进一步说明，其对 TRIPS 的这些多边待遇在不同法律下和不同地区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考察，并考察了不同地区间的差异。第四部分中，秘书处尝试着从学术角度对灵活性给出一个分类和定义。在第五部分中列出了该五项具体的灵活性，这些灵活性作为范例成为探讨灵活性问题的良好起点，该部分还对这些灵活性使用的方法、涵盖的范围以及在作为研究对象的国家中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探讨。最后是一份附件，篇幅相当长。引用了各国法律的相关条款和规定。

308.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指出该份文件是一份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根据包括 GRULAC 不同成员在内的各成员国要求所拟定的一份分析性文件。该代表团称其希望看到一份专利领域的灵活性的文件，以此作为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建议 14 的一项措施，发展议程建议 14 规定：“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了解和利用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的咨询意见”。代表团表示，GRULAC 对该份文件表示感谢和满意，认为其是允许 WIPO 各成员国根据不同的现实和情况，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灵活性这一漫长进程的开端。代表团还指出，GRULAC 相信随着这些协议应用到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现实当中，以及各国政府正在为其各自的贸易政策制定指导方针时，这些国际协议中所规定的灵活性会变得日益重要。它们为支持这些措施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代表团认为文件 CDIP/5/4 中所提出的项目具有附加价值，即该项目能

够服务于 WIPO 的合作与能力建设项目，尤其可用于各国家局现在已开展的作为知识产权宣传的组成部分的工作中。除了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表示其想对该初稿提出几点意见与其他代表团分享。首先，该代表团建议文件应暂无结尾，以便定期更新。第二，代表团表示其希望能看到对 TRIPS 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的更进一步的研究。同时还建议作为初稿的这一文件应该扩大范围，以延伸对其他类别知识产权进行研究。最后，代表团表示，灵活性的这一文件的目标和专利的使用应该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第八项目标保持一致。

309.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代表团首先对秘书处为专利领域的可用灵活性所作的全面考察和分析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是根据 CDIP 的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4 的落实做出，文件对作为主要措施的 TRIPS 协定落实过程中的可用灵活性进行了说明，重点说明了四个主要领域中的可用灵活性：强制许可、权力耗尽、研究例外、强制审查例外。文件还对实用新型制度进行了讨论，该制度可用作政策措施，在某些国家起草专利法律时可以允许一定的灵活性。最后，文件还在附件 1 和 2 中包括了作为在一些国家中上述灵活性的实施范例的相关条款的汇编。代表团还指出，对于其他可选择方案的使用对于那些仍在落实 TRIPS 协定的各国来说是很重要的工作。鉴于此，该代表团表示其愿意支持开展区域级上的讨论来作为审查灵活性实际运行情况的有用工具。在就灵活性的使用上交流经验能够各国在面对其自身政策选择时提供帮助。最后代表团强调，WIPO 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为各国在 TRIPS 协定中特别列出的国际义务的框架内制定最适合其自身需求的国家发展计划提供技术援助。上述文件显示了不同制度下的极大的灵活性，并提供了此方面的优秀工具。欧盟支持由秘书处在落实其活动时广泛宣传和使用该份文件，并希望未来能准备一份该文件进一步的更新版本。代表团还提醒大会对 TRIPS 协定的满意度评价决定只能在 WTO 场合下进行。代表团最后表示，各个欧盟(EU)成员国可以在随后的讨论中插入对具体议题发表意见。
310.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安哥拉代表团首先就包括于文件 CDIP/5/4 中并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4 的落实所作的关于专利领域的灵活性的文件向 WIPO 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如在该集团的开幕致词中所述，其希望能够看到与 TRIPS 协定下特别是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农业领域的灵活性的落实问题相关的研究的开展。代表团表示，灵活性不应仅限于专利领域，而且要应用到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中。代表团还表示其希望在为发展中国家落实其国内知识产权战略时提供的技术援助能将灵活性包括在内。代表团还表示，所介绍的列出了 专利灵活性清单的研究报告使各国能够学习并能自己将灵活性落实到知识产权领域，但代表团指出，在秘书处的陈述中的灵活性和其落实情况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其能够使包括最不发达国

家在内的各成员国，其中大部分是非洲国家来落实该国的公共发展政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工作并重申了其要求对关于前所述条款进行深入研究请求。

311. 巴西代表团同意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的发言。该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做出的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初步研究表示了感谢。代表团认为这仅仅是一个开端，要实现让各国有效地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现有的灵活性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该代表团认为，研究不仅要深入理解可用的灵活性的方式，还有必要深入了解各国在使用它们的时候所遇到的具体困难。关于所述具体困难的最后一点，该代表团说，众所周知，巴西使用了 TRIPS 协定下的强制许可在国内制造抗逆转录酶病毒药物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巴西主要的公共卫生机构花了大概两年的时间才开始药物的生产以供给国内市场。对于初始研究报告，该代表团提到在第 32 段提到一个事实，灵活性的背后是属于政治范畴内的问题，根据研究报告描述的一方面，其引用报告原文：“把提到灵活性说成是为不遵守 TRIPS 明文义务寻找借口的托词。”另一方面，根据报告所述，人们也经常把灵活性看成解决知识产权领域一切问题的办法。代表团认为应排除政治成见，巴西相信，灵活性只是制定知识产权国家政策的一个客观工具。如何在与国际条款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很好地使用灵活性应该是秘书处在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讨论前文件准备工作所要达到的目标。代表团还提到研究报告的第 37 段，作为灵活性之一的专利申请的公开要求，尽管公开要求为调整包含在专利申请中的详细和充分的程度提供了灵活的选择。但公开要求仍是授予专利权的强制性条件。其对于将专有权授予专利权人是必需的。总而言之，公开要求是专利申请人要遵守的一项义务。第 39 段提及了与专利权的使用和执法的灵活性，特别是关于各国采取步骤制止许可合同的滥用和反竞争做法的灵活性。代表团认为这些是可以为发展中国家所采用的非常重要的措施，可以分享它们在制止许可合同的滥用和反竞争做法的经验。第 51 段包括一个关于可用灵活性的脚注 54，其中在美利坚合众国，为履行政府合同而使用专利发明的第三方，事实上取得了对该专利造成专利侵权的责任豁免。代表团表示希望秘书处或者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能就该灵活性的依据是哪些具体的 TRIPS 条款进行说明。代表团认为将权利耗尽作为灵活性更好，因为专利权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受到完全的保护，相较于知识产权的灵活性，严格意义上来说权利耗尽或许更是市场经济竞争的驱动力？或许秘书处能够对该问题进行进一步的阐述。实用新型与灵活性之间的联系也是该代表团的关注点。实用新型是与专利的灵活性完全不同的知识产权权利形式。此外，因为实用新型也服从于 TRIPS 协定中最惠国 (MFN) 条款，本国居民申请大量的实用新型并不表示该制度对非本国居民开放。同样，代表团仍不能完全理解强制审查豁免和灵活性之间的所谓互通性的含义。代表团称，其将请秘书处对第 9 页脚注 24 的事实信息就行改正，其中记载“巴西和阿

根廷为授予药品的产品专利保护使用了 2005 年过渡期”。根据代表团所知，该信息不准确，巴西工业产权法已于 1996 年开始实施，并且将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纳入到了巴西国内法中，对药品的专利权予以承认。

312. 巴拿马代表团对所介绍的这份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主题的重要研究报告表示欢迎。代表团表示，灵活性主题对于发展非常重要，并且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I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根据研究报告中记载，该文件是一份初始研究，报告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各国可以将灵活性这一法律工具应用到其各国发展计划中和实践其国际义务中。代表团还指出，由于报告中涉及到的灵活性所在领域也正是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支持的领域，其为知识产权的国家计划增加了价值，因此该研究报告的出台恰逢其时。该代表团还表示，有必要强调，这些灵活性对于国家发展是极其重要的，应该考虑到各成员国具体情况和各自需求，以及各国在落实过程中必要情况下应能向 WIPO 请求技术援助。代表团说，除了全球策略之外文件中还列出了五种灵活性，这些灵活性可以帮助各国理解这些政策并且提供机会在未来对逐步分析新的灵活性的进一步研究。代表团表示，因为报告包括的信息能够让决策者做出更好的决定，并能够理解灵活性和对将灵活性落实到立法中的这些法律进行评估，因此该份研究报告实际上是一份基础议题。各成员国可以籍此知道在哪些方面可以应用灵活性，以及如何改善它们的使用并根据其各自需要在有必要时请求技术援助。考虑到该议题对一些成员国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宣称其愿意借此机会提议在巴拿马举行一次会议来探讨灵活性，并且该国政府已表示愿意为会议的举办提供经济协助。
313.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其首先就名为“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文件 CDIP/5/4 向秘书处表示感谢。该文件及其附件十分详细而富有洞见，为各成员国在对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提供了参考。该代表团认为，文件中需要进一步详细说明的重要的一点是，关于条款同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过程。例如，TRIPS 协定中灵活性落实的复杂性，以及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公共卫生议题仍未得到解决。其他议题包括成员国在应用一些灵活性机制中所遇到的实际困难。代表团要求通过将报告中提出的议题进行合并来改进报告。代表团表示其相信，在此项任务中所作的重要工作应该纳入到 WIPO 的立法辅助工具包、对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咨询、技术援助以及包括 WIPO 开展的研究会、讨论会和培训项目在内的能力建设，从而将该工作反映在 WIPO 的工作中。该代表团同时还表示，该文件仅提及到专利领域的灵活性，其应该按照原定任务授权来对灵活性进行改善并扩展到囊括所有的知识产权形式。按照该代表团理解，发展议程集团应将该研究报告视作一份不断

改进并会与在知识产权所有领域中关于例外和限制的正在进行的工作产生联系。最后，该代表团表示目前文件的附件只提供英文版本，其要求这些文件应用 CDIP 的所有工作语言公开。

314. 厄瓜多尔代表团分别表达了对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和发展议程集团发言的支持，并就由秘书处起草的名为“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文件 CDIP/5/4 向其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由于该文件由学术的、务实而客观的研究组成，因此特别重要，此外，代表团仔细地审阅了 TRIPS 中的灵活性，其所采用的方式是构建一种机制，通过该机制各国可以在避免知识产权纠纷或规避其法律义务的情况下进行发展。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对 TRIPS 中各种灵活性的背景、分类和发展的多用途性、深度和清晰度进行强调，另外，与落实发展议程的框架所通过的保持建议一致的方法也很重要。因为该项研究仍在开展过程中，仍还存在有很多源于 TRIPS 协定的其他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继续该项工作。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继续已开展的工作并对源于 TRIPS 的全部领域内的灵活性进行整合，并将其他例如非专有权的版权和执法包括在内。厄瓜多尔代表团还表示，其认为有必要探索其他的机制来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例如开展创造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并使用例如免费软件这样的附属工具的活动，例如在厄瓜多尔开展的名为“坚持遵守法律，使用免费软件”的活动。该代表团很荣幸地宣称，其已经实现了 2008 年蒙特克里斯蒂市通过的厄瓜多尔章程的目标，并且与“作为知识创造的保护制度的知识产权立法如何用作国家将不同国际协议中的灵活性付诸实施的发展机制和工具”的公共政策保持一致。这对于与用于公共卫生优先考虑的疾病治疗中使用的药品的药物专利相关的强制条款或强制许可相关的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是特别适用的。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厄瓜多尔政府还在推动一项旨在重构该国知识产权制度并使之焕发活力的法律改革，其所采用国际文书中的最低水平以与发展中国家可接受的标准完全一致。该代表团还补充说，为了与发展议程中建议的落实以及包括知识产权的例外和限制在内的灵活性保持完全一致，厄瓜多尔与巴西、墨西哥和葡萄牙共同推动一项国际条约的通过，该国际条约将为视障者(VIPs)和有阅读障碍的人建立一个版权的全球性的例外。最后，代表团宣称厄瓜多尔已经开始应用发展议程框架下由 WIPO 赞助的项目，如此，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 CDIP 第十五次会议期间，厄瓜多尔知识产权机构与 WIPO 签订了关于获得支持的技术和创新的落实和整合的协议。协议中介绍了执行发展议程的现实范例，该代表团对协议表示高兴和满意。最后代表团再一次感谢了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并称将要取得的成果将会满足各种不同人的发展。

315.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代表 GRULAC 的萨尔瓦多的发言以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埃及的发言表示同意。该代表团对发展议程建议 14 下的文件 CDIP/5/4 表示满意，因为其提供了开启对灵活性的使用的讨论的可能。该代表团对研究报告的初始稿形式表示欢迎，并且明确表示期望该文件在将来会进行更新和改善。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灵活性是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议题，如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玻利维亚极为重视该项议题。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其已开始对该领域内的国家和国际机制进行初步的分析。代表团表示仍有一些空缺有待填补信息，例如自由贸易协定和经济协会协定如何将 TRIPS 协定的灵活性包括在内。如果分析未将该类信息考虑在内，那么带有 CDIP/5/4 的该文件将不会被完全包括于 WIPO 的范畴内。如许多其他代表团所述，代表团认为灵活性的工作应该扩展到版权和商标中。代表团还表示，在目前 WIPO 的报告初稿中，对由该组织执行知识产权政策和灵活性的简化和技术援助工作进行了说明。与 GRULAC 和发展议程集团所已经要求的一样，代表团要求告知是通过工作会议上或是培训课程的方式来执行这些措施。玻利维亚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有必要制定战略来对作为对各国进行技术援助的一部分的灵活性的使用信息进行宣传，并询问秘书处是否有想法来制定关于这些灵活性的宣传战略。最后，代表团要求获得更多关于这些方面的信息，并且认为让各成员国了解秘书处计划如何去做到从实质上扩大该报告的范围是很有价值的。
316. 智利代表团对代表 GRULAC 的萨尔瓦多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并就作为发展议程建议 14 的落实措施的一部分的“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文件向秘书处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灵活性确实是知识产权制度、WIPO 双边协定、巴黎公约以及各种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种区域双边协定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代表团表示其建议并支持如下倡议，即通过在 APAGO 知识产权专家论坛中的对版权和相关权中的灵活性进行分析来传播知识产权，在这方面，因为该报告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的巨大益处进行了分析和列举具体的范例，智利代表团认为文件 CDIP/5/4 是对于建议 14 的讨论的重要的初始组成部分。因为报告仅讨论了专利相关的五种类型的灵活性，而专利领域以及知识产权其他领域中还存在其他的灵活性，代表团认为文件需要进行进一步补充。代表团还补充说，建议 14 的落实应广泛化，而且呈交给 CDIP 的研究报告还不够全面，其需要补充入一些具体内容以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给予援助，以使其能将灵活性在其国内制度中付诸实施。随后，该代表团支持文件 CDIP/5/4 作为研究报告的基础，报告应该进一步完善并且还应将灵活性不仅在专利领域还有在其他知识产权领域-例如版权中的应用相关的定性的利益的分析包括在内。

31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代表 GRULAC 的萨尔瓦多代表团的发言以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埃及的发言表示支持，并且对秘书处文件 CDIP/5/4 的“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报告表示欢迎。代表团表示，上述报告是一份优秀并且基于经验所作出的研究报告，其提升了领域的现有文献的质量。该代表团还表示，其建议对报告内容进行如下修改：(1) 扩大研究的范围，使其将包括版权、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识在内的知识产权领域内的灵活性均囊括在内；(2) 分析其他灵活性，例如过渡期、可授予专利标准的定义以及异议制度的使用；(3) 查明哪些限制会妨碍众多国家将国际文书中明文记载的非对称和灵活性付诸实际应用；(4) 为灵活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编制一本手册或者使用指南；(5) 对灵活性制度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以及例如获取医疗或食物获取的公共政策的贡献度的案例研究。另外，为了落实建议 14，代表团请秘书处帮助那些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更好地使用各种已有的灵活性。代表团还建议，在 WIPO 网站上设立一个关于各种灵活性的报告和案例研究的网页，并将 WIPO 学院对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官员关于对灵活性的使用的培训包括在内。代表团还建议，WIPO 应组织研讨会以及国家和区域级的专题讨论会来交流关于在国家层面上使用灵活性的困难与优点的经验。最后，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报告 CDIP/5/4 的附件 1 和 2 翻译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所有官方语言。
318. 乌拉圭代表团对代表 GRULAC 的萨尔瓦多代表团的发言以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埃及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对各种模式的灵活性的使用的纳入深表关切。建议 14 的任务授权部分规定，WIPO 应该为发展中国家就包含于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提供咨询意见，并帮助这些国家理解并使用灵活性。鉴于此，代表团的_{理解}是，所建议的这些模式是许多国家所使用的对不同的专利的建议的一种保护方式，但并不一定是灵活性。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TRIPS 协定中注明该区别是很重要的。代表团表示，如果 TRIPS 规定，在药物领域只能采取产品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并且该专利要同时完全满足绝对新颖性、工业实用性和创造性三者的条件才能对药物进行保护，那么在以上述方式涉及到该主题时，讨论可能会陷入危险领域。代表团表示产品保护的范畴被一个不要求创造性或新颖性的后门路线扩大了。代表团认为，作为 TRIPS 的附加措施，这与建议 14 期望看到的结果是相悖的。
319.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该议题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且表示，对于权利与义务的落实和运行，以及建议 14 中提及的包含于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的理解和使用的建议应该是实用并且具体的，这样才能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适时而容易地落实它们。从该代表团立场来看，相对于引用该主题的学术文献的概念

性的综合性分析，国家法律的相关条款的汇编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落实过程更具实用性。该代表团还提到，包含于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是可选方案，其可在适当的时候采用而不具备强制性。对此，秘书处关于建议 14 所准备的材料应该是客观而中立的。最后，代表团表示其相信该文件、尤其是其附件 2 为实现建议 14 构建了良好的基础。

32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埃及代表团的关于上述议程项目的发言表示赞同。同时，它可就文件 CDIP/5/4 的“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报告向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代表团的初步意见是该文件及其附件对于个成员国，尤其是在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来说是一份相当全面的参考。在其看来，该文件需要进一步完善的主题事项是关于同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这些条款的落实过程。代表团引用了关于公共卫生相关议题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领域内的一种灵活性来作为例子，并称其相信该领域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是至关重要的。随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该重要领域能够在文件中得到进一步阐述，包括许多国家在其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复杂情况和困难。该代表团表示其回顾起来自发展中国家向 WIPO 提出的一个关于知识产权灵活性的立法请求，编写关于灵活性实施的指南。在该代表团看来，该指南对于相关国家无论是在根据它们需要选择合适的政策还是基于各自的能力和不同发展水平来探索实施方案均有极大益处。
321. 摩洛哥代表团对代表非洲集团的安哥拉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同时表示该研究报告非常重要，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还是非常有益的。代表团表示，该研究报告只是迈出了第一步，其向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和领导提供了关于作为工具的灵活性的重要性的信息。代表团表示，尽管如此，为了完成该项研究报告仍有必要走出第二步，即查明相关的问题和困难。代表团表示，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不仅是它们需要意识到灵活性的存在，它们还需要知道如何能够落实所述的灵活性并从中受益。该代表团说，这才是问题关键所在。该代表团还建议应该对发展中国家在使用灵活性时所面临的困难的审查，并认为该措施是非常有益的。代表团还表示，该建议之前其他代表团也提及过。代表团说，仅查明困难所在还不足够，为克服这些困难和障碍提供选择方案更为重要。
322. 印度代表团对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埃及代表团的关于上述议程项目的发言表示赞同，并对秘书处完成了质量非常高的研究报告并就灵活性的重要议题提交文件以在 CDIP 上进行探讨表示感谢。如在前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印度代表团表示其认为该份研究报告是一份初始报告，后续应该开展更加有侧重和成果导向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尽管该研究报告为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术和理论基础，但

是该报告并非秘书处为 2008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区域研讨会所准备的工作文件的实践方案的延续，该份方案还在之后的两个国家级研讨会上进行了讨论并在之前的 CDIP 会议上通过。代表团认为，由于灵活性已经在其他一些研究报告中有涉及，因此研究报告应该超出仅对可用的灵活性进行事实性描述的范畴。研究的重点应该是一个国家在特定的情况下使用何种合适的灵活性，以及应该怎样使用这些灵活性。该研究报告以及将来类似的研究报告应该设计成有利于以一种有意义且有效的方式来落实建议 14，并且应该纳入到发展日程的总体目标内容中。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工作的开端应该是首先探讨从 TRIPS 协定去掉灵活性的后果所造成的影响进行研究。该代表团表示，理解现有的灵活性是否足够或者还需要被扩充是很重要的。代表团提及到研究报告的第二部分，该部分开始对巴黎公约进行分析，其中提出对外国发明人的保护不充分的问题寻求通过巴黎公约来解决。代表团说，对外国发明的不充分的保护实际上是一项政策选择，并且在过去发达国家也使用该政策。代表团表示，现在该政策主要是作为在特定情况下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这实际上意味着，与那些 19 世纪的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类似的国家并没有同样的政策自主权来对本地和外国专利申请区别对待。基于此，代表团认为如果该研究报告能够对在 19 世纪实行的各种不同专利制度的影响以及其如何影响发展来进行分析，那将非常有益。有必要建立起基于知识产权的政策中的灵活性与发展水平之间的联系。同样有用的是了解发达国家所发现的以何种合适的发展路线的顺序来为外国人提供充分的保护。代表团说这是因为在巴黎公约之前，专利法律自身的多样性已经是发达国家可用的一种重要的灵活性了。除了上述建议，代表团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提议要纳入到后续的研究报告中，其中的很多建议已经由其他代表团提议过。代表团建议，首先，研究报告应该根据建议 14 的实质目标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目标时如何使用灵活性的问题。第二，为促进建议 14，WIPO 应该建立一个关于灵活性的公开文献的数据库。第三，研究报告重点不应只限于目前研究中的五种灵活性，还要解决类似于过渡期、授权前和授权后的异议、可授权专利标准等问题以及将除了专利之外其他的知识产权权利包括在内。第四，在不对国家名以及由 WIPO 提供的具体建议进行公开的情况下，WIPO 应该就对各个处于特定发展阶段的国家，特别是在与健康、食物等相关的领域的灵活性其所做出的咨询意见的性质进行概述。该研究报告还应该列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落实灵活性时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可用的选择方案。报告还应列出由其他可能会限制和损害灵活性的国际协议产生的制度性的限制。最后，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不同的背景下怎样更好地使用灵活性的完全的分析还应该编写成 WIPO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手册。

323.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这份灵活性的文件，并提及附件 1 的 274 页中提到加拿大的专利法，具体涉及到该专利法的第 1、5 和 6 节的第 55.2 条，代表团注意到文本中只包括了第 1 节。该代表团表示其可以向秘书处提供第 5、6 节的新的文本。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其还有更多信息可以提供，其仅提及加拿大实施了 WTO 的 2003 年 8 月制定的关于获取药物的制度的决定，如果有其他代表团有兴趣获取关于允许非专利药物出口给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制度的信息，该代表团将表示欢迎。
324. 阿根廷代表团对秘书处起草文件 CDIP/5/4 表示感谢，并对代表 GRULAC 的萨尔瓦多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要求扩展其对 TRIPS 协定下的其他灵活性的分析的研究范围。协定下有许多“可以条款”，即在协定中包括灵活性的规定的文本中记载“各成员可以”。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的研究要包括对大量需要做的灵活性进行分析内容。代表团认为“TRIPS 加强”型条款不应该被包括入灵活性的概念内。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在 WIPO 的范畴内，不应该尝试对“灵活性”进行定义，因为其可能会导致灵活性使用上的限制。代表团表示对 34 段(i)(IV)中包括的“灵活性”概念的范围的界定是不完整并且有限制性的，因此该代表团对此不予支持。代表团最后重申对秘书处提交该份关于灵活性的分析报告的谢意，并期望未来能够制定出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14 范围内的主题的研究报告。
325. 瑞士代表团代表本国进行发言，其对秘书处所作出的优秀的研究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对例外和限制做出了非常有用的概述，并且包括了一些国家层面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指出，法文版的文件的第 23 页和英文版文件的第 20 页中脚注 68 是错误的。代表团表示该脚注标明了那些具有赞成对其国家立法进行研究的例外的国家，因为瑞士具有该种例外，因此需要将瑞士也包括在其所提及到的国家列表中。代表团在总结陈词中强调，会议需要注意由 WIPO 的不同委员会作出研究和工作的重复性问题。鉴于此，代表团建议所有这些研究报告应该在相关技术委员会中进行讨论以避免重复工作。代表团注意到 CDIP 下次会议会出台另一份研究报告，代表团希望看到其列入到日程中。
3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仅对两点提出意见。首先，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关于研究报告的脚注 54 的提问表示感谢。简要的回答是：TRIPS 协定的第 31 条“其他不经权利人授权的使用”。代表团表示，如果需要更详细的答案，其将乐意在稍后的时间提供一份书面答复。代表团同时还对讨论中的一些意见予以回应，如建议将项目扩展到其他领域，将知识产权的例外和限制包括在内。代表团表示该项目设计的目的是解决专利灵活性，而其他委员会，例如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则致力于例外和限制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也完全参与到该项工作中，包括支持提

高盲人和视障者对版权作品的获取的目标。但是，代表团表示在 CDIP 中解决同一议题将会是重复性工作，并且会占用到其他 CDIP 项目可能需要的资源。最后，代表团表示 CDIP 将会对与目前项目或者建议 14 相关的新的项目进行审议，但是应该提交一份清晰的附加建议工作计划，该计划应该仔细地审议所有收到的建议以避免与其他 WIPO 委员会的工作重复。

327.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该文件的讨论表示欢迎，并认为这将有利于理解按照各国需求的来实施国际义务。代表团表示有必要进一步推进工作，文件应该进行进一步的平衡，并且不应该预先判断成果或者超过 WIPO 的任务授权。代表团表示，因为实践经验经常能为政策制定提供有用的信息，代表团欢迎对就审查灵活性的具体实践运行情况进行区域级讨论的建议。代表团重申了一些其他成员国关于 SCP 关于排除、例外和限制，特别是包括在文件 SCP/14/INF/2 中的信息的当前活动的提议。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要意识到该领域正在开展的广泛的工作的范围，并且要注意确保该工作是补充性而非重复性的工作。
328. 尼泊尔代表团对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且表示秘书处对灵活性做出了出色的介绍。代表团表示该研究报告提供了很多机会和一种观点来了解灵活性如何对一些活动、尤其是关于专利的活动造成影响。尼泊尔对在专利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表示赞赏，同时也表示，找出灵活性如何影响其他类似医疗获取、食品安全、政策制定等政策问题的的工作应视为同等重要。代表团表示注意到一个事实，即在与发展相关的一些领域正在开展一些与灵活性议题相关的其他活动，尽管如此，代表团仍相信目前的研究报告提供了对很多发展中国家有帮助的清晰的指示和政策框架。代表团表示，建立一个关于灵活性和处理例外的问题的数据库很重要。关于各国发展的付出的代价也应该作为对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来考虑，因为其要考虑在何种程度上才能使总体收益最大化。代表团表示其对于该报告持非常乐观的态度，并且相信将来仍有许多实际的工作要做来使之付诸实践。
329. 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 CDIP/5/4，并认为该文件为个成员国理解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和各自的多边立法框架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同时，如其他几个代表团所提到的，中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准备涉及到知识产权其他方面的文件，充分利用好已有的材料，例如商标、版权等。
330. 秘书处对几个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作出回应，称其将尊重所有这些建议并在未来的工作中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秘书处确保文件不是完整稿或定稿，而仅是初步研究。秘书处说，其一向采用这样处理问题的方式，即对一项具体的方案尽可能客观地进行介绍，如果委员会对解决方案表示赞同，秘书处将会进一步对专利相关

的灵活性以及其他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灵活性进行研究。基于此，秘书处表示，根据协议，其将进一步阐述具有其他可选方案的灵活性，即不仅对专利领域的灵活性，还会对涉及到其他例如公共卫生、食品安全或者其他成员国的发言所提及的具体领域进行概括性的研究。秘书处还表示，其已经注意到一些国家关于对灵活性的实用和有效地使用的要求，这些要求非常重要，可以放在国家和地区会议上进一步探讨，当地的专家可以在国内通过这些会议来交流实践经验。最后，秘书处表示如果还有代表团要对报告附件中涉及各自国内法律的部分进行修正或者补充，他们可以将修改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书面的方式递交给秘书处已进行下一步必要行动。

331.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将不对文件作任何具体评论，其仅发表三个具体意见。首先，该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与立法实施相关，这也是秘书处重点放在查明灵活性如何在国家级上合法地实施的原因。代表团表示，实际上灵活性的有效使用的分析的可能性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完成。可选方案已在今天被提及，例如，为了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层面上落实灵活性以从中获益，向其提供立法援助的可能性就是一种可用的选择方案，并且秘书处做好进行合作的准备，就如同在双边基础上已进行多年的合作一样。第二，区域和国家级会议的可能性，或者将灵活性包括入培训材料和秘书处负责的培训活动中也是一种选择方案，该方案可以按照其他代表团的建议，进行仔细的审议从而建立一个已有的关于灵活性的材料清单并创建一个数据库。代表团表示，其愿意对乌拉圭代表团发言作出一个非常简短的评论。代表团认为对灵活性的使用是一项重大挑战，代表团想尝试查明在哪些多边协议中清楚地为各国留下以不同方式进行解释和使用灵活性的空间，例如实用新型，其已被政策制定者认为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的有效工具。代表团表示，这样就让各国有空间来选择是否应用该方案，那些决定采用该方案的国家可以根据他们的要求或者模式予以应用。代表团还进一步表示，其认为这是关于公共政策的灵活性一个很好的范例。代表团表示对其立场不作承诺，但数据显示，作为一种激励机制，该灵活性不仅在发展中国家中能得到有效使用，其在发达国家中也能得到有效地使用。随后，该代表团表示在满足乌拉圭代表团所提的要求上似乎还存在困难，并希望未来的工作中能考虑到该因素以澄清其是否有益。
3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发言并且表示，按照其理解，该批准的项目是与专利灵活性相关，之后秘书处将进入到审查其他领域的灵活性，并向各成员国介绍未来将要做的所有工作的建议工作范围以及任务授权，从而使各成员国能够对这些工作进行审议和讨论，并审查一些代表团之前在评论中提到的关于与其

他委员会潜在的重复工作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其非常希望在秘书处完成专利领域工作之前，以便各成员能有机会进一步对具体项目进行审议。

333. 乌拉圭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其要适当地对其在对发展中国家中使用法律文书的观点进行澄清，其仅限制于在如电子领域和冶金领域这样应该使用的特定领域中。但显然，其可以被扩展到制药领域等。
334. 作为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的回应，秘书处表示该项目正在进行中，秘书处对代表团的建议予以完全理解，并且将致力于其所提出问题的的工作。此外，秘书处表示其将随后继续开展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工作，但不排除将该工作在未来进行扩展的可能性。这些工作必然会在经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开展。
335.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确认，并且表示相信秘书处所做的解释能够满足各代表团的关注。他对秘书处记录下所有代表团所提的问题表示肯定，并且希望能结束对该事项的讨论。随后主席提议对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10 项进行审议，并且重申其在会议开始的发言，即需要就第六次会议的委员会中委员会的工作给予秘书处清晰的引导，随后接受评议。

议程第 10 项：未来工作

336. 印度代表团表示会议已经对很多问题进行了讨论，前面许多文件也对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问题的内在联系进行了强调，例如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中显著特别提到的食品和卫生问题，还有专利灵活性问题也引出了不同形式的内在联系。该代表团认为，应该邀请负责发展权落实的高级别工作组参加下次会议以介绍其研究成果，而且还应该邀请负责粮食与卫生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来介绍其报告并在委员会发言。一些代表团在相关议程项目的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作出过这样的请求，印度代表团表示其要求该请求要在委员会未来工作日程中予以反映。此外，该代表团对协调与监控机制进行了大量有益的讨论并取得了很大进展。代表团表示，对包括入下次会议的外部审查的任务授权进行讨论是有益的，其将会使过程合理地向前推进。
337. 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其想请秘书处提供给委员会一份对已经通过的项目和这些项目的进行方向、涉及到的国家以及这些项目的进展情况的更新信息。代表团表示，目前该代表团只需要一份口头简介即可。
338. 尼尔利亚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的建议表示赞同，并指出，对于负责发展权的高级别工作组，代表团愿意首先在发展权的工作组会上看到成果。该工作组的成果极富争议，因此代表团想观察事情发展。

339. 安哥拉代表团表示，如非洲集团之前所请求，该集团想就对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修改后的研究报告进行介绍的重要性进行强调，并想得到该经批准的项目的文件，尤其是韩国项目来查看各种意见和建议是否已经被采纳，并查看这些项目的后续工作。该代表团还表示，需要重新提交对于灵活性的使用的研究报告以确认该集团的意见是否已经被采纳。
340. 法国代表团表示，因为对发展议程上议程项目 10 之前的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并未完结，会议应该在展望未来工作前首先就其他项目得出结论，尤其是项目 7 的讨论。
341. 瑞士代表团同样表示在协调机制问题还未通过决议的情况下会议已经进入到讨论未来工作。该代表团建议，如果可能，在进入未来工作这一项目前，会议应该返回到协调机制项目。
342. 安哥拉代表团建议考虑到效率和时间的已不早，在讨论其他议题的进程中，应考虑到未来工作，并对关于未来工作已经发表的评论也予以考虑。
343. 主席接受代表团的观点，决定暂停对未来工作的讨论，并且确认特定的具体议程项目未讨论完全，会议将回到对该项目的讨论。他进一步补充所有被提及的问题已经被正确地记载。

议程项目 7：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续)

344. 主席宣布开始对议程项目 7 的讨论，他表示如他先前所提及的，通过下午大部分时间的讨论，委员会已经在致力于就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问题达成协议。就此，主席就所有代表团的参与和灵活性表达感谢，并且表示其相信在文本中所体现出的合作精神已传达给所有代表团。他表示各代表团应该接受该草案，从而让会议能够进入到它的通过阶段并接受评议。在无人要求发言的情况下，主席宣告文件通过。主席对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并且提及当日所有代表团所付出的努力将会对确保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产生长远的影响。同时他还表示了对代表团合作精神的感谢。对于主席自身来说，他表示这显示出可以通过多边机制的力量和不同的解决方案来推动进程，进而向前推动组织的工作。随后，他建议会议回到议程项目 8，文件 CDIP/4/3/Rev。

议程项目 8(续)

345. 秘书处通告委员会，在两个代表团之间所取得的共识与原文本存在矛盾。秘书处表示其添加了新的文本，但不是追踪修改，秘书处表示其将通过标明哪些地方做

了新的修改来引导委员会。首先，关于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项目的商标组件，在第 4 页第 4 行作了修改，里面在“祖传财产”之后加入“任何成员国的”。这是第一处修改。第二处修改在第 5 页，商标 no.2，研究报告的名字是“关于对标志的盗用的研究”。商标组件的第一段也做了修改，新的表达是“该项拟议的研究将包括基于事实对有代表性的成员国的商标法进行对比性的分析，以了解在这些法律中如何作出决定，对标志的盗用和滥用加以界定和适用。”这是对该组件第一部分的新的表达。第二句除了最后两行外与原文本保持相同，最后两行改为：“研究的成果可作为进一步审议和讨论的依据。该研究将与商标常设委员会进行协调。”秘书处进一步表示，研究报告中已插入一个新的段落，一旦各成员国有机会对该最后将纳入到总草案中的研究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该研究报告就可被确定为定稿了。另外一个去掉的部分是包括在原文本第 3 页的商标组件的最后一段。秘书处建议提交以下内容供委员会审议：当文件在第四届 CDIP 会议上通过时，其预算是在未考虑商标组件的情况下通过的。商标组件的预算将包括用作订约承办事务和非人事资源的费用 105,000 瑞郎。该拟议的预算将标明的修改考虑在内。对于已经通过的版权组件，秘书处表示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公有领域下版权和的相关权的概括性研究已经完成。秘书处表示根据项目日程，其截止日期是 2010 年的第一个季度，其很快将会进行公开。秘书处将会邀请各成员国进行评议，并且该研究报告将会在第六届 CDIP 会议上进行介绍，并藉此机会对研究报告的依据以及收到来自各成员国的意见进行讨论。秘书处还通报大会，有一份第二次自愿登记与备案制度调查也在第四届 CDIP 会议上通过，对该问卷调查的反馈意见的截止期限是 2010 年 4 月 13 日。因此，为了能够从各成员国得到充分的反馈意见，秘书处将该问卷调查的反馈介绍的期限延期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

346. 巴西代表团发言指出，该研究报告的题目表明其是关于标志的盗用以及防止类似做法的可能性的研究，该代表团建议应该保持原题目。
3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由于改动的内容不在该代表团开始同意的文本中，因此其不接受该建议的改动。
348. 智利代表团表示，由于文本仍在印制还未准备好，代表团建议所有代表团应该在作出评论前得到文件副本。
349. 主席建议会议应该进入到对议程项目 10 未来工作的审议中。

议程项目 10(续)

350. 安哥拉代表团就未来工作进行发言，其就该项目补充两点意见。首先，代表团建议在下届 CDIP 会议上，应增加一个关于对讨论情况的报告的介绍及已通过更新的方式在发展议程下获通过的建议和项目的进展情况的项目。第二，建议 29 要求在 WIPO 的主管机构内对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进行讨论，因此其也许可以与 CDIP 工作相兼容，并在其未来工作的日程中占据位置。
351.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一般来说，为了透明性起见，委员会应该确保对每个在 WIPO 的管理下讨论的议题、包括每个项目进行跟踪以了解到哪些项目正在开展、哪些项目陷入停滞，从而能够让代表团确保对所有建议的落实能够进行足够的监督。第二，代表团建议对外部资金方面进行审查，查看该资金如何分配到各成员国，并且了解哪些资金可用、如何进行分配以及分配到哪些项目中。根据代表团发言，该代表团强调的对这两个项目进行监督。
352. 印度代表团发言表示其仅要求对先前尼尔利亚代表团所提的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该代表团表示同意尼尔利亚代表团关于负责发展权的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在不同的机构中目前仍存在争议的意见，可能代表团在提出该建议后应该进行更清楚和更详细的说明。该代表团称，其想要表达的意思是，已经有一份由一位高级别工作组的专家所作的关于 WIPO 发展议程的分析 WIPO 对发展权的贡献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只是想邀请该专家而非整个高级别工作组。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负责粮食和卫生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也在 WIPO 的研究报告中被引用提及，代表团认为让他们参加 CDIP 并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是合乎情理并且适逢其时的。
353. 瑞士代表团表示其想回到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即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以及在下次会议期间对已经在协调机制草案中达成一致的外部评估或评价的任务授权进行讨论的必要性。该代表团表示，如其先前所决定的，拟议的评估将在 2012 年年底和 2013 年的两年期的日程与预算会上进行。代表团认为，由于刚刚才做出建立协调机制的进程的决定，因此其认为在下次会议期间对任务授权进行讨论并无作用。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该转而将精力放在启动新的项目，从而在当落实评估时，其能够开展对源于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更具关键性的分析。代表团希望该评估和评价的过程稍后开展，届时将有足够的资料供作分析。该代表团还建议，对目前以及下次会议而言，将精力放在启动新项目比完成评估更为关键。
354. 尼尔利亚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所作的澄清表示非常感谢，并表示其完全支持关于高级别工作组的建议。

355.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在关于公有领域和项目具体内容的讨论过程中，秘书处被要求起草一份关于公有领域和专利的新的项目草案，该代表团想知道该项目是否会在下次会议中予以审议，或者了解该项工作的时间表。
356. 秘书处对各代表团为委员会未来工作所提的包括了很长的一份活动清单的非常有益的意见表示感谢。文件将在 11 月完成并递交，秘书处对是否能从目前到 11 月之间，也即是 11 月之前的两个半月来完成此项工作并对高期望作出回应表示疑虑。从期望管理角度而言，秘书处强调其需要一份现实的日程，并建议起草一份列出从最重要到最不重要的优先权的清单，从而满足那些能够完成的事情的期望。秘书处浏览了各成员国为下次 CDIP 所提的建议清单，内容如下：印度代表团建议邀请关于发展权的高级别工作组参加下届 CDIP 会议。秘书处表示，不清楚是否能从中获得的具体成果。但是，如果所有代表团同意该提议，秘书处将乐意执行该建议。印度代表团还提及邀请来自人权委员会的粮食和卫生的特别报告员。秘书处解释说其面临跟第一个邀请相同的情况。同样，秘书处询问，其目的是否是从这些专家中获得具体、目标明确的收益，或者只是进行头脑风暴和了解知识产权与这些议题之间的联系。关于对新通过的协调机制的专家组的任务授权，秘书处表示由于其认为听到了两种不同关于此问题的观点，因此该问题不明确。此外，斯里兰卡代表团要求获得关于对已通过项目的更新信息，并称甚至是口头报告其也将乐意接受。尼尔利亚代表团则提出，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正在另一个机构中进行讨论，CDIP 是否应该对一个已经在别处审议的问题进行审议。安哥拉代表团提到其想对发展议程的建议 29 进行讨论，该讨论引起在 WIPO 主管机构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讨论。秘书处理解为，即是在 CDIP 中对该建议进行讨论。安哥拉代表团还要求得到关于 19 项建议的所有项目和报告以及关于千年发展目标(MDGs)报告的更新信息，并且支持印度代表团邀请粮食和卫生的报告员和负责发展权的高级别工作组成员的提议。安哥拉代表团还想关于灵活性的工作继续进行。乌拉圭代表团想对所有在落实发展议程中完成的工作进行后续工作，并且想了解经费是如何使用，也即是说，对关于所有发展议程活动财务信息作出清晰的说明。秘书处还注意到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及对公有领域相关的项目进行讨论，其中某些代表团期望补充一些意见到该项目的专利组件中，在这些讨论期间也许这些附加的议题能够形成项目的主题。最后，秘书处表示，尽管其是一份很长的要求清单，其仍将尽力满足所有这些建议。
3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同时表达了其对邀请两名联合国专家到委员会介绍其关于粮食安全和卫生议题与发展权的关注。代表团表示如秘书处所提到的，这些主题不是 CDIP 当前项目的主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仔细地避免将

工作时间放在介绍，尤其是对还不是其项目主题的介绍上。这些议题可能适合在大会期间进行会外介绍，但就目前来看，该代表团不准备将这些议题放到委员会的正式日程上。代表团表示其愿意有机会能通过阅读相关的背景文献或者与这些议题相关的项目建议，以便今后审议这些议题。

358. 印度代表团表示其很高兴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之后进行发言，从而让其有机会澄清代表团的意图。代表团认为，粮食与卫生的特别报告员不仅谈及粮食和卫生，并且还直接谈到了食品安全、药物和医疗的获取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内在联系。代表团认为该主题是 CDIP 过去几届会议，特别是在与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和灵活性的报告的相关会议的讨论议题。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对先前秘书处的询问进行澄清，即其不是追求取得任何成果，而仅仅是邀请特别报告员参会并对他们在别处所做的工作进行报告。他们是联合国报告员而 WIPO 是一个专门机构，因此之间应该不存在冲突。据该代表团说，他们仅仅是参加会议，介绍他们的报告，然后可能会有一些讨论。代表团还表示，在全球挑战与专利下的 SCP 中已经对这些内在联系予以关注，因此该代表团无法理解邀请特别报告员参会并对他们的报告进行讨论，以及如同秘书处所称的进行一次头脑风暴会议有何困难。代表团确认其不会要求对这些讨论进行任何具体的后续工作，并且请求那些赞成该提议的代表团的准许，同时还表示这种做法并不奇怪，联合国的委员会以及各机构都有过这样的做法，即某机构外的人完成的工作与负责该工作的专门机构的工作直接相关。
359. 埃及代表团就所列出的未来工作的活动的长清单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表示其想对这份清单进行强调。代表团还指出，邀请高级别任务组参加第六届 CDIP 会议并分享他们的研究成果的请求实际上是一项有其他代表团支持的发展议程集团的请求。该集团还表示，其想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指出的该主题与正在 CDIP 讨论的发展议程的项目不相关的问题进行澄清。代表团表示，首先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对 WIPO 发展议程进行了讨论，因此该报告与最终落实发展议程的机制的项目直接相关。代表团还表示，其注意到 CDIP 任务授权的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似乎在前几次会议上被遗漏了，即在 CDIP 任务授权的子段落“C”中记载，敦促委员会审阅知识产权问题以及落实 45 项建议下单独子项目的发展问题，因此，邀请高级别工作组对其成果进行报告是在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并且与建议的落实直接相关。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子项目“C”也与所有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题相关，因此该代表团相信有理由邀请专家与会，并强调这样的事实，即这是一份与 CDIP 的核心工作-发展议程相关的报告。该代表团还指出，所提及的报告是联合国系统中

关于发展的成功范例之一。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该拒绝听取一个联合国机构汇报其工作的机会。

360. 加拿大代表团对埃及和印度代表团提供关于他们对未来工作的建议的详细信息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其相信这两个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促成了一项可能是中间路线解决方案的有趣建议，即安排会外活动来进行报告或者邀请特别报告员和高级别工作组在午餐时间前来介绍他们的报告成果。代表团表示，考虑到超过 CDIP 常规会议时间并且天色已晚，会议应该有效地利用剩下的时间，通过尽可能多的建议和项目，从而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协调机制中所包括的独立审查到来时确保有足够多的项目可供审议。随后代表团向各成员国强调，可以考虑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将特别报告员和高级别工作组的介绍作为会外活动进行安排的建议。
361. 主席表示其将与秘书处进行联系以了解可以取得多少成果，随后建议结束此项议程，但随后主席将发言权交给印度。
362. 印度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表示在主席想结束该议程项目情况下，该代表团想对加拿大非常有建设性的提议进行回应以使其意见被记录。代表团表示其认为该项讨论不是浪费 CDIP 的时间，并且认为委员会不应该将重点放在展开越来越多的项目以让外聘评价员有大量工作可做。代表团表示其认为下面的看法是不正确的，即如果对高级别工作组报告进行研究，其只是一份解决 WIPO 发展议程问题以及发展议程对发展权的贡献的联合国报告。该代表团称，知识产权与发展是 CDIP 的工作核心因此其相信花在讨论这些非常有用的文件上的所有时间都会丰富 CDIP 内的讨论。随后其重申其想在 CDIP 会议中听到这些专家所做的介绍。
363. 主席结束此项议程项目并请会议进入到议程项目 7，对文件 CDIP/4/3rev 进行审议。主席表示据其了解，按照秘书处的解释，所有代表团都有经过各相关代表团同意的修改的修改后的文件，委员会将准备好批准该项目。

议程项目 8(续)

364. 巴西代表团表示，如其先前所提到的，该代表团希望对项目原有的名字进行修改，修改为“对恶意盗用显著性标志以及如何制止错误做法的研究”。代表团表示根据其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想要删除该报告的第二部分。代表团表示尚未对该删除进行讨论，但代表团愿意展示一定的灵活性，并且由于该项目对包括巴西在内的许多代表团都很重要，该代表团愿意达成一个折衷的决议。
365. 主席对巴西代表团展现的灵活性表示感谢，并且认为除非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发言，否则将出现一个新的折衷方案。

3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同时表示根据其记忆，会议也许是间接性地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且认为具有一个达成共识的其认为具有约束力的文本。代表团坚持维持该文本最近的行文，对巴西代表团所提议的修改不能接受。代表团表示在研究报告的说明中记载了这样一句话，该研究的成果能够提供进一步的审议和评议的依据。随后，代表团表示，议定的措辞不排斥采取可能的其他措施。
367. 主席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表示巴西代表团已经表达了灵活性。主席宣布批准该文件，并将发言权交给尼日利亚代表团。
368.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其发言与目前的事项无关，但是如果主席允许，其将继续发言。代表团表示其想了解关于发展议程集团指导原则文件的文件 CDIP/5/9 的地位问题，因为该文件似乎是一份官方文件并且清楚地列出了作为发展日程集团的成员的国家。代表团表示其特别想了解该文件的地位，并表示任何具有这样清晰的信息和内容的文件应该在议程内按照程序流程进行以便采取行动。怎样才能对该文件发表意见，是否需要代表团提出请求？该代表团还表示，其认为实际上该文件没有满足将其反映在会议日程上的要求，代表团要求在适当的时候撤回该文件。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实际上秘书处首先不应该推出这份文件，并询问谁对秘书处授权这样做？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尽管任何成员集团或者单个国家都有权对会议提出建议，但当其成为了一份信息文件或建议推出时，其不应该有官方题目并获得批准，因为其未经过任何程序。代表团表示其了解到，在进程之初发展之友集团提出了建议，并且这些建议对集团工作帮助非常大。该代表团表示，这些仅仅是建议并且该代表团没有作为任何集团或地区集团参与到这些建议的谈判过程中。尼日利亚代表团称，就其目前现状而言，尼日利亚属于非洲集团，无论如何来说，其是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非洲集团协调员，这些在 WIPO 会议上被整体授权通过立场的内部集团在此意义上应该被清楚地界定为地区集团，这对于该代表团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总结说，其认为当前情况并非例外情况，实际上，该份文件不属于委员会正在做的工作，因此其要求主席对该文件的地位作出解释或者撤回该文件。
369. 主席对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言表示感谢并相信该问题将作为委员会做法的一部分和优先工作进行处理。
370. 埃及代表团对主席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问题表示感谢。首先代表团希望尼日利亚代表团未来成为发展议程集团的成员，并解释说该集团不限定成员名额并对所有成员国表示欢迎。该代表团称，实际上其将正式宣布津巴布韦成为发展议程集团的第二十名成员，发展议程集团期望与该代表团展开建设性的工作。埃及代表

团解释说发展议程集团实质上是一个相互沟通的集团，而非一个 WIPO 做法习惯意义上的地区集团。该集团旨在各个集团之间建立联系和沟通。代表团表示通过第五届 CDIP 会议，该代表团所展示出的该精神已经促使委员会向前进了一大步，其也相信尼日利亚代表团也承认此事实。对于特别文件，其由埃及代表团连同其他 18 个代表团一起提交。就这些代表团而言，该文件归于一般性发言中的议程项目 6 下，对于此，因为秘书处在发布该文件时给了其一个编号 CDIP/5/9，因此该文件是一份编号文件。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因为埃及代表团以发展议程集团的名义将该文件附在一般性发言中在议程项目 6 下提交，其应该被认为是第五届 CDIP 会议的一份文件，并且应该保留该份文件，但同时该代表团也将乐意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看是否有需要告知大会关于 WIPO 文件的地位。

371. 瑞士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感谢，同时指出瑞士和 B 集团与尼日利亚代表团所提问题同样抱有疑问，从埃及代表团所获取的信息并未提供充分的理由来解释这份文件是一份大会的工作文件。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不是一份建议或者研究报告，其也看不出该份文件被看做工作文件的理由。显然每个代表团都有权作出评论，瑞士代表团也作出了评论，但这些都没有成为 CDIP 的工作文件。因此，问题是关于文件的地位以及该文件的目的仍有争议，因此代表团认为，作为工作文件最好删除掉该文件。
372.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其对埃及代表丰富的知识和无可指摘的智慧能力印象深刻。代表团表示，埃及代表团非常坦率地承认发展议程集团不是一个正式的 WIPO 集团。埃及代表团还说该文件是一份一般性发言，并询问 CDIP 从何时起开始从一般性发言开始制定 WIPO 的工作文件。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其不应成为一份工作文件。
373.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示来自尼日利亚的代表所展现的能言善辩并不多见，但对 WIPO 而言出现得适逢其时并出现在一个关键转折处。埃及代表团还对来自瑞士和 B 集团的代表提及工作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询问 WIPO 的程序规则中是否有任何指引来对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进行区分。代表团表示其十分愿意根据 WIPO 程序的接受一个决定，即只要该发展议程集团的文件按照程序的引导推进，则该文件所属的类别就可确定下来。埃及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如果有任何关于该文件应该包括在哪个具体的类别下的意见，该代表团将非常乐意接受。随后该代表团将请求邀请法律顾问出席。
374. 考虑到时候已不早，秘书处要求进行几分钟的休息，从而留出时间让其查询提供法律顾问的可行性。

375. 主席称考虑到翻译员即将离场，他建议委员会开始对议程项目 11 进行讨论。
376. 秘书处提议其将以口述的速度朗读主席的总结草案以弥补当时没有翻译设备的情况。
377. 埃及代表团要求在委员会进入到主席总结草案环节前，对关于文件 CDIP/5/9 的地位寻求澄清。
378. 主席称由于时间已晚，埃及提到的问题将在后续 CDIP 会议上进行。
379. 尼尔利亚代表团表示关于该有争议的问题相当简单，其补充说其已经提交了一份文件和一项对一个决定的具体请求。代表团表示，一旦该项决定得到通过或者达成一致，该有争议的文件就没有用处了。代表团重申已经邀请委员会记录下该文件，因此对于该文件不可能有结论性成果。
3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在这么晚进行发言表示道歉，随后对文件 CDIP/5/9 提出后续的问题，即是否将在下次会上对该文件进行讨论，如果进行讨论，在缺乏对文件在此次会议的地位的清晰界定的情况下，那么该文件在下次会议中将处于何种地位。代表团相信，如果对该文件的讨论仍然未决，其将无法继续列在当前会议的工作文件清单上。代表团补充说此次行动将不会达成一致。
381. 印度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集团的协调员提到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关于什么应该是而什么不应该是工作文件的 WIPO 的程序规则是什么。代表团表示其还未听到任何关于此问题的答复。印度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听到关于这个由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并且表示其认为该有争议的文件应该归类于工作文件。
382.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将此由包括发展议程集团的代表团分发的文件归入到工作文件。代表团认为任何代表团都有权利递交文件，如果不是这样，那么代表团希望被告知关于禁止这样做的规定。
38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表示尽管不是发展议程集团的正式成员，但其坚定地认为所有国家都有权利提交他们认为对任何会议相关的文件。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集团坚持拥有该项权利，并且该代表团也完全捍卫这一权利。代表团补充说其认为尼尔利亚代表团已经走出十分有建设性的一步，并提出一点意见，即关于所有国家都有权提交他们认为对任何国际组织会议工作相关的文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总结发言说，该代表团希望在未来加入到发展议程集团。
384. 伊朗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将此包括了发展议程集团原则的该文件列为 CDIP 的工作文件。

385. 瑞士代表团提及该正在讨论的文件时表示，鉴于该文件的性质和内容，显然该份文件的作者向各成员国提供了一份一般性宣言和原则。因此，瑞士代表团表示在所述文件甚至还未被讨论的情况下，其难以接受委员会将该份文件记录作为工作文件。代表团承认成员国具有自由分发文件和做具体建议的权利。但是，代表团认为该会前文件不是一份具体的建议。代表团补充说，总体上而言该文件的依据是集体反思、研究或协议等，代表团看不到将该文件列为工作文件以及其要求得到委员会的主动决策的意义何在。代表团建议该文件应作为另一类文件，如信息文件予以考虑。
386. 在法律顾问缺席的情况下，秘书处的代表发言称 WIPO 的一般程序性规则对该有争议的情况没有明确规定。他对导致目前情况的事件进行了总结，他说收到一份照会形式的请求，其要求代表信息中所包括的十八个国家来引起委员会的注意。秘书处表示，在收到来自成员国的该请求后，按照系统流程，秘书处将该信息递交给 WIPO 中的相关委员会。但该秘书处的代表无权评论该文件是否是一份信息文件还是一份工作文件，他提及到在发展议程刚开始的讨论中一个在先的做法，其中发展之友集团提出一个类似的请求。他表示，实际上，包含在该文件中的信息已经让委员会知晓。他补充说由于有过先前的做法，秘书处将目前的信息提交给了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补充说，是否继续该做法、该做法正确与否、对类似文件该做如何潜在的行动将由委员会的全体会员来决定。
387. 主席感谢秘书处代表所做的澄清。
388.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所面临的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代表团补充说主权成员国家，即实际上联合国机构内的 19 个主权成员国家正在被否决其向正式联合国会议递交文件的权利。
389. 尼尔利亚代表团表示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人否定过任何人的任何事，这是因为决议的达成必须通过一致同意。代表团补充说问题不在于法律顾问。代表团强调说有几次情况召唤了法律顾问来澄清问题，但每次法律顾问都要求全体会员坚持一个原理，即政府间的程序是整个程序的核心。代表团表示，目前的问题既无关法律顾问也无关秘书处。代表团详细阐述说秘书处已经将该文件作为信息文件来引用，并且其来自埃及的最杰出的同事和朋友也将该文件视作一般性陈述。代表团指出，如果各成员国想要该文件成为信息文件，那就是它本来应作为信息文件。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每个国家都有提出建议的权利。但是，建议不应该被解释为决定。该代表团坚持应遵循程序，该文件应仅作为提供给各成员国的信息。代表团补充说，直到下次会议召开时各代表团应该记住该包含于文件中的信息，也许在

那时，尼尔利亚已经成为发展议程集团的一员，这样代表团就无需对该文件提出异议了。

390. 瑞士代表团表示对尼尔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完全支持并且表示该代表团已经完美地对情况进行了总结。瑞士代表团补充说，其无意否定任何国家提交关于他们活动信息的权利。但是，事实是所提交的文件中并未包含任何具体建议，该代表团无法接受该文件作为工作文件。代表团补充说其对于接受该文件为信息文件、特别是各个代表团都有权提交基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建议不存异议。代表团还提到之前由秘书处所提到的发展之友的例子。瑞士代表团强调发展之友集团已经提交了具体的建议并且具有结合这些建议的方式。代表团强调关于委员会做法的规则十分清晰，应该被所有代表团所理解。代表团重申了其立场，在其看来，该存争议的文件不应被视作工作文件，其只能被看作是“信息文件”。
391. 伊朗代表团表示，在联合国系统内，任何国家都有权利用官方编号为文件注册。代表团补充说对此无需其他代表团同意。代表团提到秘书处关于程序规则对所述主题规定不明的发言。然而，代表团提及有一些文件从未在各个委员会进行讨论但也被注册为工作文件。该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如果说对于该问题没有一个清晰的程序规则，那么至少已经存在一个类似这样的先例，该存争议的文件实际上可以注册为官方文件。
392. 印度代表团表示情况变得越来越清楚。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已经说明对于程序规则中的该问题并没有管理规则，但是由于发展之友集团提交过一份类似文件，因此存在先例，这些先例还包括厄瓜多尔、乌拉圭和另外一个 GRULAC 中的国家，最终决定由各成员国作出。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关于发展议程集团请求将该文件归入官方文件的理由仅仅是表示该集团是开放性和包容性的。代表团随后提到文件第 3 部分中的一个段落，其中公开邀请各个赞成发展议程集团关于将发展议程主流化观点的成员国加入到该集团。该代表团补充说该存争议的文件仅仅是对发展议程集团及其愿景的介绍。代表团总结发言说，从内容和程序上考虑，该文件具备充分的理由归入到委员会的官方文件，该代表团恳请该请求获得授权。
393. 埃及代表团表示在进行了成果丰富的讨论以及前几天公正协商和积极的气氛之后，代表团对委员会仓促达成的讨论的消极水平表示由衷的失望。代表团强调放在委员会面前的这份文件是一个在 WIPO 范畴内呼吁沟通、合作以及号召其他国家加入来进行协商的号召。代表团补充说其没有料到一个出于此目的而将该份存争议的文件作为第五届 CDIP 会议的官方文件的要求遭遇此种敌意、排斥和否定。代表团随后提到一个先例，版权常设委员会的一份文件 SCR/19/3 并未经过讨论，但其获得了官方文件的地位。代表团表示该所述的文件已经由巴西、厄瓜多尔和

巴拉圭提交到 WIPO 关于视障者的条约中，而并未对该文件进行讨论。因此代表团请求文件 CDIP/5/9 应以同样方式处理。

394. 主席表示翻译不能再继续工作，随后对他们的耐心和优秀的工作表示非常的感谢。主席表示讨论将只用英文进行，并建议进行几分钟的休息。
395. 主席继续会议进程并表示在经过长时间的征询意见后，他很高兴的报告已就该问题达成一项协议，对文件 CDIP/5/9 作出如下改动：(i)文件名称依次为“关于发展议程集团指导原则的信息”；该文件的副标题“文件由秘书处作出”将被删除。(ii)第一段第 3 行中，删除“当涉及到一个新组建的发展议程集团时”；最后，删除掉第 3 段。主席建议，如无异议，将做出这些修改。随后主席要求进入到议程项目 11，主席总结。

议程项目 11：主席总结

396. 主席表示有些代表团表示没有其他语言的翻译，他们无法通过主席的总结。主席要求秘书处将现有的总结草案采用所有语言发布到 WIPO 网站上。他表示各代表团将会被要求在特定时间段内进行评议，在此必要的互动环节后，总结将获得通过。随后主席结束了议程项目 11。

议程项目 12：会议闭幕

397. 在会议闭幕时，主席对委员会的成果丰富的会议表示满意，并对所有代表团的合作表示感谢。主席就对委员会工作的充分支持的秘书处表示感谢，同时也对已离开会场的翻译表示感谢，感谢其做出了优秀工作并与委员会一起呆了如此长一段时间。随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Said Azim HOSSAINY,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abul

Akhshid JAVID,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Jerry MATTHEWS MATJIL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vuyo NDIMEN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han VAN WYK, Counsel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sanna CHUNG (M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ihumbudzo RAVHANDALALA (Ms.), Second Secret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mon QOBO,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Salem AHMED ZAID, chef, Division des politiques d'innovation,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MIPI), Alger

Hayet MEHADJI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Head of Division, Trade 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Heinjoerg HERRMAN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Makiese KINKELA AUGUST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Inés Gabriela FASTAME (Srt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Group, IP Australia,
Woden ACT

Matthew FORN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Woden ACT

Edwina LEW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Woden ACT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Murad N. NAJAFBAYL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miz HASANOV, Chairman, State Committee on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Baku

Kamran IMANOV, Chairman, State Copyright Agency, Baku

Mir-Yagub SEYIDOV, Head,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on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Baku

Zahir HAJIYEV, Deputy Head,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on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Baku

Emin TEYMURO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d. Abdul HANN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hammed Enayet MOWL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d. Nazrul ISLA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iyaz Murshid KAZ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med Nore-AL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Annette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Marc THUNU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ique PETIT (Mme), attachée,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lle), attachée,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aurent GABERELL, Delegad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TSWANA

Mabedi MOTLHABAN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Sérgio Paulino DE CARVALHO,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Cliffor GUIMARÃES, Public Manage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Carlos Adriano DA SILVA, Analyst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Trade (MDIC), Brasilia

Júlio César C. B. R. MOREIRA, Technical Assistant, Patent Directorate, Industrial Property Research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Gustavo Travassos Pereira DA SILVA, Analyst,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Leticia Frazão A. M. LEME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ayara Nascimento SANTOS LEAL (Mrs.), Third Secretary, Divi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I),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BULGARIE/BULGARIA

Panteley SPASSOV, Head, United Nations Specialized Agencies Department, United Nations and Global Issue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Nadia KRASTEVA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ladimir YOSSFIOV, Advisor, Geneva

BURKINA FASO

Mireille SOUGOURI KABORÉ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Alain Aimé NYAMITW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SIM Sokheng,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THAY Bunth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Joseph YERIMA, dir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s mines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CANADA

Julie BOISVERT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Stéfan BERGERON,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Gatineau

Darren SMIT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Luciano CUERVO, Economista,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Andrés GUGGIANA V.,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WU Ka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Yani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U Rusong (Mrs.), Offici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QU Yuechuan,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CHYPRE/CYPRUS

Myrianthi SPATH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Administrativ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Gedeón JARAMILLO REY,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vid Armando BACCA CAMPILLO, Agregad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Christian GUILLERMET-FERNÁND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GARBANZ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ndall SALAZAR SOLÓRZANO, Miembro de la Junta Administrativa, Registr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Gracia, San José

Ana María MARTINEZ (Srt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Abdoulaye ESSY,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Alina ESCOBAR DOMÍNGUEZ (Srt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Niels HOLM SVENDSEN, Chief Legal Counsell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Hisham BAD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Ihab GAMAL EL DI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ed GA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amiaa Mohamed Ahmed EL MOUGY (Mrs.), Information Specialis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Heba MUSTAPH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m HEGAZY, Second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Specialized Agenc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Mauricio MONTALV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Alberto CABEZAS DELGADO, Subdirector Regional,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 Guayaquil, Guayaquil

Luis VAY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Nuria URQUIA (Sra.), Jefe de Servicios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Raúl RODRÍGUEZ PORRAS, Vocal Asesor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Jaime de MENDOZA FERNÁNDEZ, Jefe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Maria MUÑOZ MARAVER,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ácil SÁNCHEZ GONZÁLEZ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il GRAHAM,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arrie LACROSSE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s, Energy and Business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ichele J. WOODS (Ms.), Senior Counsel f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Otto VAN MAERSSSEN, Economic Affai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AMARE,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e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Mikhail FALEEV,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FIDJI/FIJI

Senileba Lia Turaga Tuikilakila WAQINABETE-LEVACI (Mrs.), Acting Deputy State Solicitor,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Suva

FRANCE

Brune MESGUICH (Mll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mondialisation, Sou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Paris

Delphine LIDA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Hakeem BALOG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Stella KYRIAK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UINÉE ÉQUATORIALE/EQUATORIAL GUINEA

Flavia PECIU-FLORIANU (Ms.), Secretary, Permanente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Gopinathan ACHAMKULANGAR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ndini KOTTHAPALLY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Junansyah TOSIN, Head, Division of Finance, Secretariat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GIP), Department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Tangerang, Indonesia

Yasmi ADRIANSY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 Mohammad Reza SAJJAD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bas BAGHERPOU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Ali NASIMF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Alaa Abo Alhassan ESMAIL,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s and Related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Maysoon Adnan Mousa AL-HASAN (Ms.), Head, Patent and Industrial Design Section,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Central Organ of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aghdad

Yacine DAHAM,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Ron AD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Ivana PUGLIESE (Mr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Biotechnology, Chemicals and Pharmaceuticals, Department for Enterprise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Ilaria CAMELI (Mis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Kenichiro NATSUME,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Takao TSUBA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shi KAMIYAM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toshi FUKU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Khaled ARABEYYAT,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Zain AL AWAMLEH (Mrs.), Hea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Unit,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Bashar ABU TALEB,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med HINDAW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Kalybek SHOKBATYROV, Senior Expert, Department for Realization of the State Policy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Committe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KENYA

James Aggrey OTIENO ODEK, Managing Directo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Ministry of Industrialization, Nairobi

Edward SIGEI, Chief Legal Officer,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Makena MUCHIRI (Ms.), Princip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lly KANANA, Firs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Rahat SABYRBKOV, Senior Specialist, State Patent Servic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LETTONIE/LATVIA

Zigrīds AUMEISTERS, Directo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Guntis RAMĀNS, Deputy Directo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DAGASCAR

Jocellin ANDRIANIRIANAZAKA,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et de l'industrie, Antananarivo

Haj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Hashim OTHM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or Mohamad HAZMAN HAMID, Assistant Director,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RAFIZA Abdul Rahman (Mis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Omar HILAL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hamed EL MHAMD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CE/MAURITIUS

Tanya PRAYAG-GUJADHUR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Arturo HERNANDEZ BASAV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da GONZÁLEZ CARMONA (Sra.), 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Servicios de Apoy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María PINZON MAÑE (Srt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José R.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Carole LANTERI (Mll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Khin Thidar AY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IBIE/NAMIBIA

Tileinge S. ANDIMA, Registrar,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Monica GORASES (Miss), Data Analys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NÉPAL/NEPAL

Begendra Raj SHARMA PAUDYAL,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GER

Adani ILL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aoufou ISSAKA MOUSS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IGÉRIA/NIGERIA

Olusegun Adeyemi ADEKUNLE, Director, Planning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Mohammed Ahmed MUSAWA, Director, Multilateral Economic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uja

Ositadinma ANAEDU,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igari Gurama BUB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ella Ozo EZENDUKA (Mrs.),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Kunle OLA, Principal Copyright Officer and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NORVÈGE/NORWAY

Maria Engøy DUNA (Ms.),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Gry Karen WAAGE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nne Elisabeth HOVDEN (Ms.),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Mohammed AL-MUGHAIR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Innovation and Capacity Development, Research Council, Al-Athaiba-Muscat

Fatima Abdullah Ahmed AL-GHAZALI (Mrs.), Plenipotentiary Minister,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Ahsan NABEE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Luz Celeste RÍOS DE DAVIS (Sra.), Directora Gener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Teresa MERA GÓMEZ (Mrs.), Advisor, Vic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Tourism (MINCETUR), Lima

Giancarlo LEÓ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Garcia EV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izel FERNANDEZ (Mis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TUGAL

Maria Luísa ARAÚJO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Luís Miguel SERRADAS TAVARE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Khalifa Jumaa Khalifa ALI HITMI, Researcher, Copyright Office Department, Insti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Doha

Ahmed Yousif AL JEFARI, Director, Trade Licensing and Registrations,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Trade, Doh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Abd Al Khalek ALAANY, Deputy Minister for Economy and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Damascus

Jamil ASA'D, Director, Protection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Damascus

Yasser SAADA, Director, Al-Bassel Fair for Inventions and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Eun Kyul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WANG Youngeun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Minho,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oul

KIM Young-Su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Ion DANILUC,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Kishinev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ÁN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RI Jang Go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K Jong My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Á (Ms.), Senior Officer, Patent Law Issue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Kristína MAGDOLENOVÁ (Ms.), Expert,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Andrea PETRÁNKOVÁ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Alexandru Cristian ȘTRENC,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Daniela BUTCĂ (Mr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athaniel WAPSHERE, Second Secretary (Specialized Agenci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KITTS-ET-NEVIS/SAINT KITTS AND NEVIS

Claudette JENKINS (Ms.), Registra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Basseterre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N'dèye Adjii DIOP SALL (Mme), chef, Serv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et de l'industrie, de la transformation agricole des produits alimentaires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Dakar

EIhadji Ibou BOY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Uglješa ZVEK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sna FILIPOVIĆ-NIKOLIĆ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ERRA LEONE

Witson T. YANKUBA, Act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Research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reetown

SINGAPOUR/SINGAPORE

Jaime H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LIEW Li Li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Grega KUM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Amal Hassan EL TINAY (Mrs.),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Ali Mohamed Ahmed OSMAN MOHAME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Savitri Indrachapa PANABOKKE (Miss), Director,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lombo

Manorie MALLIKARATCH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Claes ALMBERG, Leg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Tobias LORENTZS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Dante MARTINELL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drien EVÉQUOZ,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ena PAPAGEORGIOU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WAZILAND

Queen MATSEBULA (Ms.),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Trade, Mbabane

THAÏLANDE/THAILAND

Sahasak PHUANGKETKEOW,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javat ISARABHAKD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ksiri PINTARUCHI (Mr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nyarat MUNGKALARUNG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tchamas SEANGTHIEN (Ms.),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Dennis FRANC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Abdelwahèb JEMAL,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ymen MEKKI,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Youssef BEN BRAHIM, directeur,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tentieux,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sauvegarde du patrimoine, Tunis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S,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Yeşim BAYKAL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Mykola PALADII, Chairma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Olena SHCHERBAKOVA (Ms.),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URUGUAY

Laura DUPUY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cia TRUCILL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Cristina DARTAYETE (Sra.), Directora, División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ontevideo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YÉMEN/YEMEN

Fawaz AL-RASSA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ha AL-AWADHI,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a'a

ZAMBIE/ZAMBIA

Catherine LISHOMWA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gosa MAKASA (Miss),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Department of Trade, Patent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Lusaka

ZIMBABWE

Innocent MAWIRE, Senior Law Officer,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Harare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KRAISHI,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Observation Mission, Geneva

Baker HIJAZ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Observation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Christoph Klaus SPENNEMANN,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am, Policy Implementation Section, Geneva

Wei ZHUANG (Mrs.), Intern, Investment Division, IP Unit,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Kent NNADOZIE, Treaty Support Officer,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Rome

Clive STANNARD, Consultant,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Rom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Zafar MIRZA, Program Manager, WHO Secretariat on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Miriam CLADOS (Ms.),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WHO Secretariat on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CCE)/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EC)

Sergio BALIBREA SANCHO,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Claudia COLLA (M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Unit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 J. KIIGE, Director Technical, Harare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Johan AMAND, Consultant, Munich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Abdullah S. ALMAZROA, Director,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epartment, Riyadh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President, Mosco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GROUPE DES ÉTATS D'AFRIQUE, DES CARAÏBES ET DU PACIFIQUE (GROUPE DES ÉTATS ACP)/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 GROUP)

Marwa J. KISIRI, Ambassador, Head,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Lessie Naya DORE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Libère BARARUNYERETS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ndra COULIBALY LEROY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écile LEQUE-FOLCHINI (Mme), conseiller,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u développem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TH CENTRE

Martin KHOR,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Heba WANIS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ÉTATS DES ANTILLES ORIENTALES (OEAO)/ 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ECS)

Ricardo M. JAMES, chargé d'affaires a.i.,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3→ Trade - Human Rights - Equitable Economy (3D)

Violette RUPPANNER (Ms.) (directrice, Genève); Claudio BRENNI (assistant de programme, Genève); Geoffrey TANSEY (membre, Hebden Bridge, Royaume-Uni)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isule F. MUSUNGU (President, Geneva)

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n Afrique (APPIA)/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frica (APPIA)

Sylvie NWET (Mme) (Membre du groupe des questions de développement, Yaoundé)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commerce et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Fellow,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gramme,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IPRs and Technology Programme Manager); Alexandra BHATTACHARYA (Miss) (Int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IEL)

Baskut TUNCAK (Fellow,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ject,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des États Unis d'Amérique (CCUSA)/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CUSA)

Patricia KABULEETA (Miss) (Advisor,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Washington, D.C.)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eter Dirk SIEMSEN (Honorary Senior Partner, Dannemann, Siemsen, Bigler & Ipanema Moreira, Rio de Janeiro);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Richard WILDER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for IP Policy, Company Microsoft Corporation, Washington, D.C.); Gadi ORON (Legal Advisor, Global Legal Policy, London); Winfried BÜTTNER (Head, Corp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unctions (CTI), Siemens, Munich); Bruno MOTTA (Chairman, Shell Brands International, Zug, Switzerland); Stéphane TRONCHON (Legal Director, IPR Policy – EU, Vallauris, France); Daphne YONG D'HERVÉ (Mrs.) (Senior Policy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aris); Pere VICENS (President, Chamber of Commerce, Barcelona); David KORIS (Chairman, Commission on IP, The Hague);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Sandra GROSSE (Ms.) (Fellow, Helsingborg, Sweden); Erik Berndt Johannes SCHÖNNING (Fellow, Lund, Sweden)

Creative Commons International (CCI)

Andres GUADAMUZ (Representative, South Bridge, United Kingdom)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R. SACHSE (Ms.) (Counsel, Geneva)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Markku RÄSÄNEN (Member of the Board, Electronic Frontier Finland)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

Teresa HACKETT (Ms.) (Project Manager eIFL-IP, Rome)

European Digital Rights (EDRI)

Markku RÄSÄNEN (Member of the Board, Electronic Frontier Finland)

Europea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EICTA)

Consuelo ABARCA (Mrs.) (Representative, Madrid)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ndrew JENNE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Guilherme CINTRA (Policy Analy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Gadi ORON (Senior Legal Advisor,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Expert, International Affairs,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Theodore Michael SHAPIRO (Legal Advisor, Brussels);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Hollywood);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distributeurs de films (FIAD)/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ilm Distributors (FIAD)

Antoine VIRENQUE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FES)

Türkan KARAKURT (Ms.) (Director, Geneva); Phillip WINTER (Representative, Geneva)

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 (FGV)

Joana VARON FERRAZ (Miss) (Project Manager, Center for Technology and Society, Rio de Janeiro)

Groupement international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GIAR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erforming Artists (GIART)

Francesca GRECO (Ms.) (Managing Director, Brussels); Anna Harvey (Ms.) (Communications Officer, Brussels); Daniela FIORE (Ms.) (Communications Officer, Brussels)

Ingénieurs du Monde (IdM)

François ULLMANN (président, Genève) ; Raymond ULLMANN (directeur, Genèv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anice T. PILCH (Ms.), Representative, Slavic and East Europe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Katy ATHERSUCH (Ms.) (Medical Innovation and Access Policy Adviser, Campaign for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Geneva); Pascale BOULET (Ms.) (Consultant,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Sangeeta SHASHIKANT (Miss) (Legal Advisor, Geneva); Dina ISKANDER (Ms.) (Researcher, Cairo)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d. Abdul HANNAN (Bangladesh)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a coopér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Sector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Acting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Esteban BURRONE,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Paul REGIS, administrateur adjoint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Usman SARKI,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